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楊雲驊 博士

論毒品犯罪之偵查方法—控制下交付



研究生：林昭弘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謝辭

攻讀碩士學位一直是我大學畢業後的夢想，只是沒想到是在我即將邁入不惑之年，以及離開校園15年後，才總算圓了這個夢想。進入在職專班之後，為了避免轉換工作後的舟車勞頓，只能與時間賽跑，在3個學期內修畢所有學分，俾使日後工作、家庭及學業都能兼顧。然而，在回到居住地工作之後，各種壓力紛至沓來，加上可利用時間過於零碎，讓本論文完成之日一延再延，甚至感到力不從心，差點就要放棄，所幸在長官、家人及同事好友的關心與鼓勵下，趕在修業年限前，一鼓作氣讓本論文得以誕生。

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楊雲驊博士在論文上給予的指導，也感謝口試委員何賴傑教授、謝如媛教授在百忙中抽空詳閱論文內容，並於論文口試期間給予指導並提供諸多寶貴建議，使本論文能益臻完整，特此敬表感謝之意。此外，還要特別感謝桃園縣調查站蕭湘台主任對我的提攜與愛護，全體機場組同仁對我的包容與關心，以及其他曾經協助、提供資料的同事、朋友們，感謝你們！

最後，謹以此文獻給我的妻子—蜀儀，沒有她在背後默默付出、全心全力照顧一對寶貝—瑜軒、雋劭，讓我無後顧之憂，本論文是不可能順利完成的！

摘要

毒品泛濫情形日益嚴重，舉世皆然，毒品不僅直接侵害人體健康，更連帶影響一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有鑑於重大之毒品犯罪常具跨國性、隱密性與組織性，非經由國際合作及運用特別之偵查方法實不足以達到有效打擊與防制之目的。因此，「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於西元1988年訂頒「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of 1988)，並於該公約中明定「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之條文，鼓勵各國可運用「控制下交付」此特別偵查方法，進行國與國之間的合作，共同聯手將跨國販毒集團活動在各該國家同時予以偵破瓦解，以澈底打擊跨國販毒集團組織，有效遏止國際販毒活動。

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鑑於毒品犯罪係國際公罪，爰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之相關規定，於2003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增訂第32-1條、第32-2條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俾供查緝毒品犯罪機關遵循，使反毒工作可充分與國際接軌，發揮全球緝毒的整體功能。而此種特別偵查方法，在近年我國偵查實務上雖已有運用實例，但相較於日本等國之運用情形，仍有很大的檢討進步空間。此外，我國關於「控制下交付」之相關規定似僅限於「境外控制下交付」，對於毒品犯罪偵查實務上最常實施之「境內控制下交付」並未規範，甚至連可否以實際毒品進行之「有害控制下交付」或完全抽換毒品後進行之「無害控制下交付」、部分抽換毒品後進行之「少量控

制下交付」等規定亦付之闕如。

基於「控制下交付」之實施目的，乃是對正在運送中的毒品暫予扣押，使得執法人員可以完整知悉販毒過程與未知的犯罪嫌疑人，以期將整個販毒集團一網打盡的偵查方法，其本質上是一種參雜、結合多種任意偵查要素與強制偵查要素之偵查手段，不僅有強制力的介入，尚會侵害到相對人之權益，因此本論文認為「控制下交付」之本質係「強制偵查」手段，應有法律明文規定其要件及實施方式，更要遵循比例原則，如此方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程序正義之理念。

本論文除先就毒品犯罪現況與控制下交付之基礎概念為論述外，主要探討「控制下交付」此一特別偵查方法在國際公約之實踐與各國規範作法，相較我國對控制下交付之法制規範與法院判決實務運作情形，並置重點於刑事程序法與刑事實體法之檢視，同時以執法第一線司法警察（官）之角度，研析我國實施控制下交付之實務困境，最後提出總結說明及建議，冀能有助我國的毒品犯罪偵查法律制度能益臻完善，不僅可以降低毒品犯罪率及減少毒品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亦能兼顧平日在第一線衝鋒陷陣，暴露在危險環境中與狡猾販毒集團周旋的執法同仁之權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5
第三節 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毒品犯罪現況與控制下交付之概念	9
第一節 毒品犯罪現況	9
第一項 毒品之定義與分類	9
第二項 毒品之危害與影響	11
第三項 毒品犯罪之定義與特性	14
第一款 毒品犯罪之定義	14
第二款 毒品犯罪之特性	16
第四項 毒品犯罪之成因與類型	19
第一款 毒品犯罪之成因	19
第二款 毒品犯罪之類型	20
第五項 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	23
第一款 國際毒品犯罪趨勢	23

第二款	我國毒品犯罪趨勢	25
第六項	毒品犯罪之查緝現況	31
第七項	毒品犯罪之偵查方法	34
第二節	控制下交付之概念	35
第一項	前言	35
第二項	控制下交付之定義與作用	36
第一款	控制下交付之定義	36
第二款	控制下交付之作用	38
第三項	控制下交付之要件與特性	40
第一款	控制下交付之要件	40
第二款	控制下交付之特性	41
第四項	控制下交付之類型	45
第五項	控制下交付之偵查屬性	47
第一款	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之區分	47
第二款	控制下交付本質為強制偵查	51
第六項	控制下交付之執行技巧	53
第三章	控制下交付之國際法規範與各國規範作法	55
第一節	重要國際毒品管制公約	55

第一項	基本架構	55
第二項	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56
第三項	1972年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58
第四項	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	60
第五項	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62
第二節	世界各國對控制下交付之規範與作法	67
第一項	美國	67
第二項	加拿大	69
第三項	德國	69
第四項	澳洲	70
第五項	日本	72
第六項	中國	77
第四章	我國對控制下交付之法制規範與執行情形	81
第一節	前言	81
第二節	制度引進	81
第一項	立法沿革	81
第二項	立法理由	82

第三節 相關法令	83
第一項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83
第二項 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	84
第四節 適用範圍	86
第五節 執行情形	87
第一項 執行現況	87
第二項 法規條文似僅限「境外控制下交付」	88
第三項 「境內控制下交付」須否法律授權	88
第六節 與世界各國規範比較	90
第七節 法院實務見解	91
第五章 實施控制下交付之法律面向	107
第一節 程序法方面	107
第一項 控制下交付與正當法律程序	107
第二項 控制下交付與臥底偵查	110
第一款 臥底偵查之定義與運作	110
第二款 控制下交付與臥底偵查之關係	114
第三項 控制下交付與誘使行為	114
第一款 誘使行為之定義與運作	114

第二款	誘使行為合法與否之判斷標準	116
第三款	控制下交付與誘使行為之關係	122
第四項	控制下交付與搜索扣押	123
第一款	境外控制下交付	123
第二款	境內控制下交付	124
第五項	控制下交付與逮捕	125
第二節	實體法方面	126
第一項	控制下交付與不能未遂	126
第一款	概說	126
第二款	不能未遂概念之建立	128
第三款	近期法院實務見解	131
第四款	小結	136
第二項	控制下交付與障礙未遂	137
第六章	我國實施控制下交付之實務問題研析	139
第一節	前言	139
第二節	法制面	140
第一項	司法審查及監督機制	140
第二項	人員貨物入出境程序	142

第三項	執法人員之法律責任	143
第四項	境內控制下交付之適法性	144
第五項	無害控制下交付之適用	145
第六項	少量控制下交付之可行性	145
第三節	執行面	146
第一項	海關查扣毒品作業不利追緝貨主	146
第二項	海關快遞貨物通關程序致生驚擾	148
第三項	貨物開拆、抽換、重新包裝、運送過程全程監視錄影之困難	150
第四項	民間快遞貨運業者配合意願低	151
第五項	執法人員喬裝送貨之風險	153
第六項	非收貨人本人簽收貨物之效果	153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55
第一節	結論	155
第二節	建議	156
	參考文獻	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毒品犯罪乃萬國公罪，當今世界各國無不竭盡所能、耗費資源，積極防制及查緝毒品犯罪，惟毒品犯罪的戒治制度未臻完善，使得吸毒人口不斷增加，加上販賣毒品所得利潤相當豐厚，因此造成毒品犯罪之累、再犯率逐年上升，販毒集團運毒的手法更隨著緝毒技巧的提昇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日益翻新，再加上新興毒品的興起及蔓延，使得這場反毒戰爭面臨嚴峻的考驗。依據法務部最新公布的毒品查緝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毒品犯罪確實有迅速蔓延之趨勢，每年國內查獲毒品之數量均高達數千公斤（詳如表1），顯見毒品氾濫情形相當嚴重，不僅造成國內治安敗壞，亦使國家競爭力大為降低。

鑑於重大之毒品犯罪常具跨國性、隱密性與組織性，非經由國際合作及運用特別之偵查方法實不足以達到有效打擊與防制之目的。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於西元¹1988年訂頒「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of 1988）²，並於該公約中明定「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特別偵查技巧之條文，鼓勵各國在特定條件下，可運用「控制下交付」特別偵查技巧，進行國與國之間的合作，共同聯手將跨國販毒集團活動在各該國家同時予以偵破瓦解，以澈底打擊跨國販毒集團組織，有效遏止國際販毒

1 為方便閱讀，本論文年份均以「西元」標示。

2 中文版全部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www.incb.org/pdf/e/conv/convention_1988_ch.pdf。

活動。³

由於「控制下交付」已是世界各國打擊跨國性毒品犯罪之利器，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鑑於毒品犯罪係國際公罪，爰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之相關規定，於2003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增訂第32-1條、第32-2條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⁴，俾供查緝毒品犯罪機關遵循，使反毒工作可充分與國際接軌，發揮全球緝毒的整體功能。但相較於世界各國對「控制下交付」之規範，我國明顯趨於保守，僅允許「境外控制下交付（External Controlled Delivery；又稱跨國或國際控制下交付）」此一類型，且實施要件非常嚴格，在此情形下，不僅讓我國司法警察機關普遍實施之「境內控制下交付（Internal Controlled Delivery）」缺乏法律依據，甚至連可否以實際毒品進行之「有害控制下交付（Live Controlled Delivery）」或抽換毒品後進行之「無害控制下交付（Clean Controlled Delivery）」規定亦付之闕如，造成司法警察機關在偵辦毒品犯罪時相當大的困擾。此外，我國目前偵查實務上真正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控制下交付」案件屈指可數，主要原因即係檢察機關對「控制下交付」此一新制度仍抱持保留及觀望態度，保守以對，再加上實施要件過於嚴格所致。

3 吳輝雄，控制下交付之毒品犯罪偵查法律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12月，頁1。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員警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檔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32-2條：「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二、所犯罪名。三、所涉犯罪事實。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五、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六、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七、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八、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九、國際合作情形。」

筆者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犯罪乃為本局工作職掌之一，本局所偵辦之毒品案件部分是海關依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⁵之規定，將自行查獲無密報之走私毒品案件，移送本局繼續偵辦。本局同仁在進行後續偵辦過程中，常為逮捕幕後販毒集團，而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行動，進而順利逮捕收貨人、貨主及其他相關涉案人員，筆者有幸多次親身參與控制及交付行動，然而，在每次順利達成任務之餘，不免審慎思考此類行動之法律基礎究竟為何？法院見解是否支持？由於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之際，常因現行法律無明文規定此類「控制下交付」，且因時間急迫，亟需立即緝捕嫌犯到案，以及擔憂若以「無害控制下交付」方式，可能造成被告未來定罪與否的問題，因此往往在向檢察官報備後，將毒品以「有害控制下交付」方式行之，如此一來，卻必須面對在控制、交付過程中，毒品萬一失去控制而毀損滅失，及人員在交付毒品時的人身安全受到傷害等問題，常令本局執法同仁在執行任務時如履薄冰，深怕一點閃失造成無法挽回的嚴重後果。

衡諸我國學者研究「控制下交付」此議題者並不多見，相關學術論文亦屬少數，因此筆者希望能從身居執法前線的司法警察（官）的實務角度，針對此議題作進一步研究，也希望能引起各界共鳴。本論文嘗試探討實施「控制下交付」的法律面向，並從199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及世界各國對「控制下交付」的規範，檢討我國現行「控制下交付」的制度與實施現況，最後提出

5 依據1996年8月22日關稅總局（85）台總局緝字第85107228號函訂定發布「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關於通商口岸毒品之查緝與處理所涉及之權責機關包含海關、軍事機關、員警機關、檢察機關與調查局等【參照該作業要點2】。其權限分配方式為，上開機關若事前接獲走私情報，經查證屬實者，應相互知會聯合查緝，必要時並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參照該作業要點4】；海關自行查獲無密報之毒品案件，應移由調查局繼續偵辦；海關與員警機關共同查獲者，移由員警機關繼續偵辦【參照該作業要點7、（1）及（3）】。

具體建議，期盼能作為未來立法或修法參考，讓我國的毒品犯罪偵查法律制度能益臻完善，進而降低毒品犯罪，將毒品對社會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表1】⁶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數量

單位：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海岸巡防署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06年	984.7	79.5	81.6	545.3	342.0	111.1	73.9	63.5	7.4	0.4	1.6	5.4	658.7	13.4	57.1	432.1
'07年	1,065.3	75.6	98.8	481.0	260.1	54.7	33.0	171.9	103.7	0.7	0.8	102.2	205.6	8.2	129.6	55.1
'08年	1,006.5	159.6	12.8	488.1	304.6	30.5	28.6	235.0	6.4	0.0	0.1	6.3	572.8	4.7	7.1	71.3
'09年	1,157.6	34.1	122.2	587.3	448.1	22.1	30.9	390.3	13.4	0.2	0.1	13.1	281.8	6.1	26.0	211.1
'09年 1-7月	966.1	24.0	74.2	481.2	366.8	14.9	11.1	337.8	13.4	0.2	0.1	13.1	204.2	3.6	12.3	186.0
'10年 1-7月	1,399.2	33.2	59.3	1057.8	117.2	9.2	19.3	11.9	122.6	1.8	0.4	120.4	860.9	1.7	43.9	799.2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44.8	38.3	-20.0	119.8	-68.1	-38.4	74.4	-96.5	817.7	702.4	610.0	820.6	321.7	-53.7	258.1	329.6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論文討論範圍，以「控制下交付」為主軸，討論這個主題在國際法與國內法的源由、規範與實踐情形，以及「控制下交付」所牽涉到的法律層面，最重要的是要探討實務界實施已久的「境內控制下交付」所面臨的問題，以及「無害控制下交付」或「少量控制下交付」

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資料，請參閱：網址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able5.pdf>，表5（更新日期：2010年9月29日）。

在未來法制上的地位。

本論文之研究，從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著手，次為閱讀、整理、分析、歸納，末為論文體系之架構、章節之撰擬，於撰寫過程中並持續搜尋相關資料進行研析，加以筆者個人從事查緝毒品犯罪之工作經驗，並就教於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先進、同僚，共同進行研究與探討，期能全面充實、深入研究內容。

本論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為：一、文獻分析：資料來源包括國內外相關文獻、學者著作、學術論文、媒體報導與評論、網站資訊等，並就所蒐集之資料進行研閱、整理，以及做分析與有系統之歸納。二、比較研究：參考國際間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制與實踐，探討利弊得失，並就相關理論之內容與執行實務之落差，及我國當前遭遇之困境與可能衍生之問題提出解決之道與具體可行之建議，期能建構我國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之法制規範。

第三節 本文架構

第一章說明本論文研究動機、目的、範圍與方法，並扼要點出控制下交付制度之源由、意義、功能與我國目前實施現況，俾作為以下章節討論基礎。

第二章先就毒品犯罪現況與控制下交付之基礎概念為論述，其內容包含毒品之定義、分類、危害、影響，與毒品犯罪之定義、特性、成因、類型、查緝現況與偵查方法，進而淺述有關控制下交付之定義、要件與類型等。

第三章從重要國際毒品管制公約之發展，與世界各國規範作法，討論控制下交付此種偵查方式在國際公約之實踐與各國發展情形，俾作為我國實施控制下交付之參考。

第四章探討我國對控制下交付之法制規範與執行情形，包括該制度引進背景、立法理由及因應控制下交付之實施所訂頒的相關行政命令，並與世界各國規範進行比較，最後以目前我國法院判決觀察實務界對該制度之認知與接受程度。

第五章從程序法及實體法面向去檢視實施控制下交付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

第六章則以執法第一線司法警察（官）之角度，研析我國實施控制下交付之實務問題，最後於第七章提出總結說明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毒品犯罪現況與控制下交付之概念

第一節 毒品犯罪現況

第一項 毒品之定義與分類

要界定毒品犯罪的概念，首先就必須瞭解什麼是毒品，以及毒品的基本特性是什麼，在此基礎上，才能對毒品犯罪的概念與特徵進行界定。

何謂毒品？若從醫學角度來看，醫學上以具備各種藥理作用之物質（包括：成癮性、心理依藥性與戒斷症狀），通稱為毒品，因其具有危害性質，故應由政府立法加以管制。而從法律上來看，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藥物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由此可知，依照我國目前對毒品之分類包括兩項，即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⁷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

7 所謂成癮性係指個人因長期使用藥物，形成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習慣，造成下意識的定時需要，而影響生活之穩定及情緒之安定。濫用性係指使用者在非醫療目的，及未經醫師指示下服用藥物；或雖經醫師指示，但使用的份量超過正常劑量，形成強迫性之依賴與習慣。社會危害性係指使用者長期過度且強迫使用某種藥品之結果，嚴重影響個人人際關係、家庭生活、職業或課業等，甚至淪落竊盜、強奪、賣淫等犯罪行為，危害社會秩序。

藥物與其製品」，此定義及分類完全符合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對於「麻醉藥品」(Narcotic Drugs)及「精神藥物」(Psychotropic Substances)之管制現況。其中，「麻醉藥品」指的是連續使用後易產生身體和精神依賴性，能形成癮癖的藥品，包括：海洛因(Heroine)、嗎啡(Morphine)、鴉片(Opium)、古柯鹼(Cocaine、高根)、大麻(Cannabis、Marijuana、Marihuana)及潘他唑新(Pentazocine、速賜康)等；「影響精神藥物」係指直接作用於人的中樞神經系統，使之興奮或抑制，連續使用能產生依賴性的藥品，可再細分為「中樞神經迷幻劑類」：如天使塵(Phencyclidine、PCP)、搖腳丸(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LSD、麥角二乙胺)；「中樞神經興奮劑類」：如安非他命(Amphetamine)、搖頭丸(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MDMA、亞甲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快樂丸)；「中樞神經抑制劑類」：如：愷他命(Ketamine、K他命、K仔)及一粒眠(Nimetazepam、硝甲西洋、硝甲氮平、紅豆)等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依照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嚴重性高低，將毒品區分為四級，至於分級及品項，係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以符合社會需求。⁹

綜上所述，毒品的概念是建立於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三方面的意義，除考量到依藥性與耐藥性交互作用下的成癮性外，尚

8 有關毒品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網址：<http://www.antidrug.nat.gov.tw/main.cfm>。

9 迄今最新「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係行政院於2010年7月27日以院台法字第0990039230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依據該公告，第一級毒品包括：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9種；第二級毒品包括：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等168種；第三級毒品包括：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愷他命、硝甲西洋等25種；第四級毒品包括：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特拉嗎竇等68種。

斟酌到不合醫療目的之濫用行為，再者，考量對於整個社會是否有致生危害之虞，如此全盤綜合性的判斷才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言的毒品。

第二項 毒品之危害與影響

在2007年初，一部香港電影「門徒」在國內上映，看過的人都知道這部電影對於目前世界各地青少年濫用新興毒品之嚴重性刻劃地非常寫實，劇情中某片段為：臥底警察「阿力」（吳彥祖飾）對長年走私、製造海洛因毒品的老闆及其他同夥提到：「你以為現在還是電燈打開，滿地都是針頭的年代嗎？」、「個個都在搖頭、拉K，我們已經是夕陽工業，市場正在淘汰我們！」。該片將海洛因視為夕陽工業，而將愷他命（K他命）認為係下一世代新興毒品產業，對比現實社會，確實符合現階段世界各國及亞太地區毒品產銷之趨勢，而影片提及的海運走私、空運走私方式亦符合目前國際走私毒品物流之變化。

就國內言，在1980年代末期，由於政治逐漸走向開放民主、經濟蓬勃發展、社會轉型開放及家庭結構與人際關係產生巨大衝擊暨變化等因素，毒品犯罪幾呈幾何級數增加，迄1993年間更達到高峰期。嗣經政府向毒品宣戰，訂定正確有效之反毒策略，作法上尤能縝密分工及動員全民之力，並加速「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之頒行，使查緝機關握有執法利器，致毒品犯罪呈現遞減趨勢。惟因國內毒品多由境外走私入境不易掌控、毒犯不斷翻新犯罪手法並在境外掌控毒品之產運銷及毒犯再累犯率居高不下等因素，導致1997年起，毒品犯罪又有死灰復燃之趨勢。

毒品直接危害了人類的心理和身體的健康，由於毒品的成癮性及濫用性緊密相連，成癮性導致毒品濫用者長期使用，使得使用毒品者在濫用這些毒品後出現體內慢性中毒及各種不適症狀，例如體力衰弱、智力減退，神經、大腦、呼吸、消化道及心血管系統受到明顯的損害，甚至產生精神錯亂、中毒死亡。此外，毒品的心理毒性源自於對該毒品的心理依賴性，是指毒品作用於大腦的精神系統，使人產生一種特殊的精神效應，讓使用者出現渴望使用毒品的強烈慾念，驅使其不顧一切的尋求和使用該毒品。此種心理依賴性的危害很難消除，而且會令使用者難以自制，將尋覓毒品作為活下去的唯一目標，一旦無法滿足需要，即造成使用者失去理智而違法犯罪。

毒品之危害不僅降低國家生產力、造成治安惡化、威脅社會安定，若吸毒者愈來愈多，無法獲得有效控制，其對國民素質之損害及國家整體經濟與社會的影響，可謂至深且鉅。尤其近年來青少年使用各類新興毒品的情形非常嚴重，以目前所查獲之毒品，包括：第二級毒品搖頭丸(MDMA)、第三級毒品強姦丸(FM2)、愷他命、一粒眠、PMEA等，流通於青少年常聚集的網咖、PUB、KTV、酒店、舞廳、夜店或作為狂歡派對之汽車旅館等各種場所，因此該等毒品又被稱作是「俱樂部毒品」¹⁰。無論是店家提供或係青少年自行購買施用，氾濫情形已相當嚴重，危害下一代身心健康，甚至成為青少年拿來作為性侵害犯罪的工具，由於其價格較為低廉、相對取得容易，且成癮性不高，加上過去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並無任何罰責¹¹等因素，

10 陳世煌，美國「防毒」經驗—新興毒品之防制，刑事雙月刊，2006年3月，頁21。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2009年5月20日總統公布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僅能對運輸、製造、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科以刑罰，對持有、施用者並無任何罰則，以致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法制產生漏洞，有鑑於此，修正第11-1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致有逐漸取代傳統之海洛因、安非他命及大麻等毒品，成為國內毒品主流之傾向，施用者更以青少年為主要族群，其嚴重性已不容忽視，亟需有效查緝及防制。

愷他命可說是目前在青少年群體中最為氾濫者，由於愷他命毒性弱，價格相對低廉，而且因為被列為第三級毒品，只處罰販售者，對施用者目前也僅是處以行政罰，未有刑責，早已成為青少年間的最愛。更令人擔憂的是，吸毒之青少年如遭幫派組合或犯罪集團以毒品控制、利用，進而吸收在校或輟學之同儕加入，於網咖、PUB等娛樂處所內販賣新興毒品，藉此牟取暴利並從而擴大組織力量，則將形成惡性循環，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甚至幫派勢力直接入侵校園，已讓原本平靜的學者環境出現質變。因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在2010年4月28日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時，要求把愷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使施用者須負刑責。儘管法務部對此抱持不同意見¹²，認為社會成本過高，但最後委員會主席仍裁示，鑑於愷他命濫用嚴重，要求法務部於1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檢討將愷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並送立法院備查，至於後續修法過程及結果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毒品氾濫情形不僅是治安問題、社會問題，也是家庭問題，更是個人問題。當一個人染上毒癮，可能會因籌措購買毒品金錢，而觸犯

12 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認為，愷他命在醫學上有需求，而且成癮性低，如果要對吸食者處以刑罰或強制勒戒，社會成本反而較高，應該暫緩列為第二級毒品，且這類毒品在醫學上有助於治療必要，且屬娛樂性暫時用藥，成癮性非常低，若予以觀察勒戒、強制介入，或判處刑罰，會導致學生學業中輟，以及白領階層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造成不可彌補傷害，而且有鈍化刑罰功能的疑慮。此外，法務部次長吳陳銀表示，新修正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經增列施用或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可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行政罰鍰，還必須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已經可以有效防範新興毒品流竄。請參閱：網址 <http://udn.com/NEWS/FOCUSNEWS/BREAKINGNEWS1/5564671.shtml>。

竊盜、搶奪、強盜等犯罪，影響社會治安；毒品氾濫，政府及社會必須耗費龐大資源，進行緝毒、防毒與戒毒；家中有人染毒，可能家人無法諒解，從此生活變調，而失去親情的溫暖；個人在毒品的毒化下，將無法正常就業工作，終日陷於毒品的夢幻與自我摧殘中，毒害的影響可謂至深且鉅。

第三項 毒品犯罪之定義與特性

第一款 毒品犯罪之定義

毒品犯罪既是國際公約規定的一種國際犯罪，也是世界各國國內法規定的犯罪，至於何謂毒品犯罪，目前並無一個相通的概念。若依據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第3條對毒品犯罪所作的列舉規定，毒品犯罪係指：違反「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經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或「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各項規定的行為。具體而言，依照這些公約內容，毒品犯罪可包括：

一、狹義的毒品犯罪

(一) 生產、製造、提煉、配製、提供、兜售、分銷、出售、以任何條件交付、經紀、發送、過境發送、運輸、進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之行為。

(二) 為了上述活動而占有、購買任何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之行為。

(三) 為了生產麻醉藥品而種植罌粟、古柯或大麻植物之行為。

(四) 明知其用途、目的是非法種植、生產或製造麻醉藥品或精

神藥物而製造、運輸或分銷設備、材料、物質之行為。

(五) 組織、管理或資助上述任何犯罪之行為。

二、毒品犯罪衍生的財產犯罪

(一) 明知財產得自上述任何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該財產。

(二) 明知財產得自上述任何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

三、其他

(一) 在收取財產時明知財產得自上述任何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而獲取、占有或使用該財產。

(二) 明知其被用於或將用於非法種植、生產或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而占有設備、材料、物質。

(三) 以任何手段公開鼓動或引誘他人去犯上述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

(四) 參與進行，合夥或共謀進行，進行未遂，以及幫助、教唆、便利和參與進行上述犯罪非法財產有關的行為。

四、故意占有、購買或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以供個人消費的行為。

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將毒品犯罪作詳細的規範，其目的主要係要求各締約國對於上述具體內容的

前二部分（即一、二點），要求採取可能的必要措施，將列舉的故意行為確定為其國內法中的刑事犯罪；對於上述具體內容的後二部分（即三、四點），則建議各締約國在不違背其憲法原則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採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確定為其國內法中的刑事犯罪¹³，以期藉由各締約國的約束力量，消弭毒品的危害。

若簡單敘述毒品犯罪之定義，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所有與管制毒品法規之犯罪行為，及因毒品犯罪衍生的財產犯罪行為，依法均應受到刑罰處罰。就我國言，即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與毒品有關法律（如懲治走私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的犯罪行為。¹⁴

第二款 毒品犯罪之特性

一、行動隱密、查緝不易

毒品犯罪是一種高利潤、高風險的犯罪，販毒集團為達既保命又得利的目的，往往採取更加隱密、狡猾的手段。因此，毒品犯罪通常都是隱密進行，不易為人察之，這也加深世界各國執法機關緝毒之困難度。儘管現在仍不時傳出某國警方一次查獲數噸的毒品，但懾於執法機關的嚴厲打擊，現在的販毒集團多利用海、空運貨物及郵件包裹等「化整為零」的方式將少量的毒品逐次運輸，以規避查緝。

由於毒品「輕薄短小」，易於運送，且其本身不易因客觀環境之影響而變異性質，因此極易以海、空運貨物夾藏方式進行走私，隨著

13 請參閱前揭註2，「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第3條。

14 我國刑法第20章（第256條至第265條）雖訂有「鴉片罪」，惟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已優先適用，因此本論文未就刑法關於鴉片罪之條文進行討論。

國際貿易快速成長，進出口貨物數量快速增加，同時也造成毒品流通相當迅速。各國政府雖然透過海關購置超音波測距儀、車型X光檢查儀及中子儀，用以檢查大型貨物（櫃），然除非執法機關早已獲得線報，得知確切夾藏毒品之貨物所在，否則隨著國際貿易快速成長，進、出口貨物數量增加，以及講求快速通關等因素下，毒品流通相當迅速，查驗之困難度大大提昇。

二、流通快速、手段多元

就我國言，台灣並無鴉片、古柯鹼等毒品原料之栽種生產，對於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合成毒品，雖有合成製造之技術能力，但缺乏如鹽酸麻黃素、鹽酸羥亞胺等製作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之生產原料，因此台灣毒品市場之供給全仰賴境外走私進口，其方式大多係由海運貨櫃、漁船、空運貨物、空運郵包快遞及空運旅客夾帶等。

毒品流通之便利性、快速性也是讓毒品犯罪快速擴散的重大原因。國際合作工作即在因應此種跨國毒品犯罪，藉由各國緝毒單位彼此建立聯絡管道、參與國際緝毒會議、線索情資交換、追緝外逃毒販及司法互助等，以期達到「拒毒於彼岸」之目標，擴大查緝效果。再者，毒品生產地至消費地，期間轉運過程涵蓋到數個國家，線長面廣，中間環節多，如此一來毒品性犯罪亦反映著國際化的演變。此外，網路無國界，網路犯罪行為已經超乎想像的快速發展，由於科技的發達，電腦、網路的發展日新月異，使得有心人利用網路資源，將新興毒品直接在網路上進行交易。甚至也有利用網路將毒品的製造方法與過程公布、販售，不但流通快速且取得容易。毒品犯罪已逐漸轉往高科技發展，透過虛擬網路方式進行跨國的毒品買賣交易，使得毒品犯

罪更無國界之限制。

三、態樣多變、低齡傾向

毒品種類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而不斷推陳出新，且因政府管制不周、民眾認知不足、合成原料取得容易等緣故，急遽取代了傳統毒品而有氾濫的趨勢，濫用族群年齡層則不斷向青少年延伸。尤以時下KTV、PUB、網咖、舞廳、夜店等娛樂場所林立，青少年流連其中，在不肖分子投機誘惑，本身好奇心及從眾、同儕次級文化驅使之下，極易沈淪於毒品中，且接觸毒品的年齡層不斷下降，成為社會安全最大的危機。而持續濫用毒品的結果，除了改變個人心境、思想，對學業、工作失去興趣，甚至伴隨著各類自殺、他殺、社會暴力、性犯罪等偏差行為，成為治安惡化主要亂源。目前市面上的新興毒品，均較古柯鹼、海洛因等傳統毒品便宜的多，一般青少年都負擔得起，且由於新興毒品於使用型態上具有「群眾性」、「公開性」、「流通性」與「便宜性」，致使現今吸毒人口不斷年輕化。

四、被害人的不特定性及危害的延後性

毒品對人體乃至社會都有極大危害，這也是我國將毒品犯罪列入重大刑事犯罪的原因。但對毒品交易而言，危害的對象卻不是直接的、特定的人，而是潛在的，毒品買賣行為雙方在明知犯罪的前提下，秘密地自願交易，並沒有一般刑事犯罪意義上的被害人，因此毒品犯罪又被稱為是「無被害人犯罪」。而一般刑事犯罪的危害是即時的，但毒品犯罪總須經過製造、運輸、販賣等階段，因此，其對社會危害並不是即時的，而是具有延後性的。

第四項 毒品犯罪之成因與類型

第一款 毒品犯罪之成因

從市場供需方面來看，毒品一直無法根除的最大原因在於市場需求不斷，因此在有利可圖之下，毒品的供給便源源不絕。因此從毒品需求這一端，即施用毒品，來探討毒品犯罪的成因，應具有一定意義。早期研究係從心理模式（psychoanalytic model）著手，自1980年代後被認為解釋力有限，因而學者研究這方面時，將注意力轉向學習模式與心理模式。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學習模式」將施用毒品視為減輕壓力的習得方式，可用延遲獎勵梯度（delay-of-reward gradient）來解釋，根據這個概念，獎勵來得愈遲，其效果就愈低，而毒品施用者所追尋的就是立即的解放感。施用毒品者也知道毒品會帶給身體傷害及不良影響，但這種懲罰往往來得太慢，要經過多次長期的使用才會造成；「生理模式」則提出身體內部有容納亢奮性藥劑的區域，鴉片顯然就是經過這個區域而影響使用者，人體會主動生產「自然的嗎啡」（稱為「腦啡」）用來幫助人體因應壓力與疼痛。

這項發現提出了施用毒品者耐藥性與戒斷症狀的生理機制，由於經常施用毒品，身體受這些毒品佔據，因此身體產生的嗎啡就不需要而逐漸減產，故施用者必須不斷施用且增加劑量才能帶來最初使用時的欣快感，一旦停止使用，身體就無法調適到正常的腦啡生產水準，於是體內便無類似的物質可用來止痛、應付壓力或執行其他正常功

能，此時施用者便感到極度不舒服及衰弱。¹⁵而青少年濫用毒品的原因則有受不正常家庭影響者，由於缺乏父母關懷、父母酗酒或家庭暴力，青少年轉而尋求同儕慰藉，流連KTV、PUB、網咖及夜店等複雜娛樂場所中，在不肖分子投機誘惑，及本身好奇心與群眾、同儕次級文化驅使之下，就極易沈淪於毒品中。

第二款 毒品犯罪之類型

依照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範，可歸納出毒品犯罪行為態樣有以下類型：

一、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四級毒品。(第4條) 二、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第4條) 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二、三、四級毒品。(第5條) 四、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第5條) 五、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二、三、四級毒品。(第6條) 六、引誘他人施用第一、二、三、四級毒品。(第7條) 七、轉讓第一、二、三、四級毒品。(第8條) 八、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第10條) 九、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或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三、四級毒品(第11條) 十、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第11條) 十一、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或大麻種子。(第12條) 十二、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古柯種子或大麻種子。(第13條) 十三、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或大麻種子。(第14條) 十四、持有罌粟種子、古柯種子或大麻種子。(第14條)

15 毒品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印行，1995年5月，頁14至17。

由於實施「控制下交付」過程中，從毒品入境後，在執法人員監控下，到完成送貨交付動作，最後逮捕收貨人或幕後集團，期間會涉及到諸多毒品犯罪的行為態樣，因此有必要先將部分較為重要態樣之定義作說明：

一、製造行為

所謂「製造」，係指將原料依特定之方法，創造或合成為新製品之行為。關於製造毒品的構成要件要素如下¹⁶：

（一）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指行為人將可製成毒品的植物原料經由淬取的途徑，如對大麻植物淬取出大麻煙、大麻脂或大麻煙油；或對先驅化學品的工業原料經由化學合成，或就原有原料添加其他物質，經加工調劑，製成一定劑型或劑量之成品之謂。

（二）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指行為人認知所製造的物品為毒品，而有意加以製造，至於製造毒品所用植物的名稱，或以化學合成時所用工業原料與化學反應程式前後步驟，皆無須正確認識，亦毋庸探究行為人係基於販賣或自行施用，凡此皆無妨製造毒品構成要件的主觀要素。

二、運輸行為

所謂「運輸」，係指轉運輸送而言，即行為人將物品從一確定地

16 請參閱：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000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3443號判決、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49號判決。

點運送到另一確定地點。關於運輸毒品的構成要件要素如下¹⁷：

（一）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指行為人將毒品自甲地運至乙地，包括自國外輸入國內，或自國內輸出國外，或在國內運送者，其間有無報酬、路途遠近、數量多寡，運輸之方法為何，均非所問。其既、未遂之標準，係以所欲運送之客體是否已經起運為區分，既已離開原出發地，即已著手並充足運送行為，達於既遂程度，非必到達目的地，始屬既遂。

（二）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行為人本於運輸意思，且知其所運送物品為毒品，而有搬運輸送行為，不論運輸之動機、目的係為自己或為他人。

三、販賣行為

所謂「販賣」，係指以營利為目的，意圖販賣而有販入或賣出毒品之行為而言。關於販賣毒品的構成要件要素如下¹⁸：

（一）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行為人販入及賣出毒品之行為，販賣不以先行販入後進而賣出為必要，又二者不必兼備，只要有一行為即屬成立，亦不論是否果真獲得利益。

（二）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17 請參閱：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774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475號判決、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3040號判決、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

18 請參閱：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3098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3107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370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276號判決。

行為人除認識所販賣的標的物為毒品，並有意藉著販賣而取得毒品或交付毒品予相對人外，還須以意圖營利而販入或賣出毒品，縱以販入原價賣出，或低於販入原價賣出，均無礙於意圖營利此一目的。

第五項 國際毒品犯罪趨勢

第一款 國際毒品犯罪趨勢

一、毒品犯罪全球化、集團化與黑幫化

國際毒品犯罪與全球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受到全球化的影響，當前販毒集團已突破國界限制，形成跨國性產、供、銷管道。目前世界各主要販毒組織，例如：墨西哥海灣集團（Gulf Cartel）、蒂華納集團（Tijuana Cartel）、阿富汗北方聯盟（Afghanistan Northern Alliance）、哥倫比亞革命武裝力量（Revolutionary Armed Forces of Colombia, FARC）、緬甸瓦邦聯合軍（United Wa State Army）、俄羅斯紅色黑手黨（The Red Mafia）、巴西多彩黨（Primeiro Comandoda Capital, PCC）、日本山口組（Yamaguchi-gumi）、美國華人三合會（Triad）等，各販毒集團利用毒品賺取暴利後，再參與其他非法行業。由毒品犯罪衍生出相關犯罪包括軍火走私、人口販運等重大犯罪愈來愈嚴重，交易網絡也愈來愈全球化，對國際安全威脅隨之升高。¹⁹

且由於毒品犯罪往往由黑社會所控制和主導，有嚴密的組織及分工。因販賣毒品可以快速賺取暴利，幫派組織亦看上這項利潤動輒數

¹⁹ 金克宇，全球化下我國與國際反毒合作之探討，97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9年6月，頁120。

十倍的市場，並甘冒非法走私、製造、販售毒品等高度刑責風險，使毒品犯罪更加集團化。販毒集團往往規模廣大、結構複雜、組織嚴密、紀律森嚴，形成毒品產、供、銷一體的職業性販毒體系，為牟取暴利、爭奪毒品市場的廣大利潤。

二、毒品犯罪武裝化與暴力化

在各國緝毒機關的嚴厲打擊下，毒品犯罪風險加大，販毒集團為了確保其毒品從製造、運輸、販賣過程之安全，經常配備精良的武器裝備，或在銷售毒品時也銷售武器，形成「槍毒同流」、「槍毒同源」、「以槍護毒」的局面，有的甚至雇用武裝分子或職業殺手，以暴力抗拒緝毒，甚至謀殺。以南美洲國家哥倫比亞為例，毒品犯罪一直是哥國政府最感棘手的問題，由於該國毒梟據地自重、扶植游擊隊，武裝力量強大，每年發生上萬起謀殺事件多是與毒品犯罪有關，嚴重阻礙國家經濟發展。

三、毒品恐怖主義的威脅升高

在2001年美國911事件發生前，世界各國一向不認為毒品犯罪與恐怖主義是相關連的，但在911事件後，各國才驚覺到這兩種犯罪活動其實是緊密結合在一起的。恐怖主義是利用平民的弱點，蓄意針對平民的行為，並藉以造成恐慌及緊張威脅政府並達成其政治目的。²⁰恐怖組織可能利用小型犯罪、綁架勒贖、空頭公司或毒品走私籌措其金費，再進而金援恐怖活動，毒品犯罪已與「國際恐怖主義犯罪」合流，成為21世紀新興犯罪，稱為「毒品恐怖主義」(Narco-Terrorism)。國際恐怖組織和毒品犯罪集團間的密切關係，如黎巴嫩的真主黨

20 朱正聲，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6月，頁84。

(Hizballah) 和秘魯的「光明之路」(Sendero Luminoso) 均由製造和走私毒品來取得資金，前「塔利班」(Tatiban) 政權控制阿富汗鴉片生產，非法毒品成為主要收入，並且支援及保護頭號國際恐怖分子賓拉登 (Osama Bin Laden) 及其「基地組織」。

四、毒品犯罪洗錢活動猖獗

毒品交易的巨大利潤驅使販毒集團施展各種手段，不惜鋌而走險，全世界每年8,000億美元以上的毒品交易額中，純利潤至少在1,000億美元以上。由於毒品交易為非法行為，其獲得之款項稱為「黑錢」，為防止這些鉅款不被依法沒收，販毒集團便利用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特性，透過洗錢活動，提供最有利的保障。洗錢犯罪日益複雜、規模龐大，近年來，已成為世界各國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潛在威脅，引起國際社會普遍關注。洗錢活動的猖獗最主要是因為全球化下跨國犯罪的升高，毒品走私則為跨國毒品犯罪的主要類型，此外金融自由化也為洗錢活動提供了最有利的條件。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估計，全球每年洗錢總額，應占世界國內生產總值的2%至5%，即介於6,000億至1.8兆美元之間，且每年以1,000億美元的數額不斷增加。

21

第二款 我國毒品犯罪趨勢

一、我國傳統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重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我國傳統最主要的毒品種類，為我國防制毒品犯罪最重要的目標。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²²顯示，近年來全國

21 金克宇，前揭註19，頁121。

22 前揭註6，表6。

海洛因毒品查獲量，從2005年的341.1公斤、2006年的203.5公斤、2007年的137.7公斤、2008年的130.5公斤到2009年的62.4公斤，呈現逐年減少的狀況；安非他命（含成品、半成品）近年來的緝獲量也有減少情形。然據「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之統計資料²³顯示，無論是製造、販賣、運輸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的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卻未因查獲毒品的數量降低而減少，反而有大幅增加之情形，顯現我國傳統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重。

二、毒品犯罪問題國際化

我國毒品犯罪問題在全球化時代更形國際化，其主要體現於下列兩點：

（一）毒品來源複雜化

我國海洛因毒品來源，向來以中國大陸、香港及泰國為主，近年來來自越南、柬埔寨及緬甸海洛因走私來台比例大增，來源有多元化傾向。此外，各類新興合成毒品擴展迅速，除來自歐美地區走私外，案例中已發現有來自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甚至有台灣在地產製的成品；至於甲基安非他命，除大陸福建地區的安毒外，尚發現有來自北韓、越南、寮國及柬埔寨的成品。此外，台灣一直是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的大宗，近年來由於中國對於製造安非他命的原料「鹽酸麻黃素」管制相當嚴格，取得相當困難，因此國內販毒集團便改以市面上容易取得的「感冒藥」來製造安非他命，因感冒藥成分中含有「麻黃鹼」，提煉出來後再加以還原即可，且由於此種製造方法不似傳統方法會產生惡臭，所以此類工廠都藏身在住宅公寓大廈內，不易遭人發覺，難

23 前揭註6，表3。

以查緝，至於煉製這些毒品所需要的大量的感冒藥，極有可能是從國外走私進口。

（二）製毒技術及毒品對外輸出

國內製毒集團經過港盤販毒集團及國際販毒組織不斷的洗禮及啟蒙，也開始步入國際化多元組織販毒之林，成為新型態的國際組織犯罪。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甲基安非他命的製毒技術對外輸出，台灣毒梟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技術純熟，除在國內進行製造外，亦跨國與東南亞販毒集團合作，進行境外製毒，台灣毒梟最主要負責提供製毒師傅，技術指導他國毒梟進行製毒，製毒成品再回流台灣。除製毒技術輸出外，台灣產製的毒品也已開始外銷，由於安非他命在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地市場價格是台灣的3倍以上，以及一粒眠在東南亞國家相當受歡迎，國際販毒集團乃改變手法，以台灣產製後再「外銷」之方式賺取暴利，近年來已查獲多起旅客夾帶走私毒品出境的案件²⁴。

三、新興合成毒品的興起

近年來國內查獲的新興毒品種類及數量一直持續增加，顯示新興合成毒品的興起與氾濫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為目前毒品市場需求之大宗。由於市場需求增加，販毒集團遂利用機會製造、運輸及拓展不同的合成毒品，此類毒品不似海洛因、大麻等可從原生植物根除，而係於簡陋的臨時製毒工廠或實驗室，只要有製造的先驅原料，再由具有化工、醫學、藥學知識的人即可輕易製造。此外，由於新興毒品普遍與藥物成分相同，大部分不具成癮性，因此在處罰刑責上無法與海洛因、安非他命相比擬，多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導致氾濫嚴重。

24 請參閱：網址<http://dailynews.sina.com/bg/tw/twpolitics/ausdaily/20100525/18361472527.html>。

新興毒品中除眾所周知的搖頭丸、愷他命、一粒眠外，尚有較不為人知悉的新興毒品正侵害著國內青少年的健康，茲舉例如下：

(一)「PMEA」

PMEA (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對一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PMA (para-methoxyamphetamine)之類似物，本未列入管制，為近年來國際間列為不具合法醫療效用之新興合成藥物。由於近年來發現有將該藥品混合在其他毒品中，在國外已有服用後死亡案例，且因PMEA屬中樞神經興奮劑，其作用類似搖頭丸，所以也常被當作搖頭丸來販賣給青少年，因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將PMEA研議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三級毒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嗣經法務部及衛生署研議後，經2008年10月15日法務部毒品審議會審議，於2009年2月25日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將PMEA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管制，以避免該物質因未管制而成為毒品管控漏網之魚，危害國家社會。²⁵

(二)「喵喵」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最近從地方法院送驗的藥粒中，首次檢出含有俗稱「喵喵」的Mephedrone成分新興合成濫用物質，「喵喵」已在歐洲許多國家引發多起死亡案例，在我國亦有一位17歲少女，疑似因為吸食「喵喵」，而導致死亡的案例²⁶，引起各界重視。俗稱喵喵的Mephedrone，其化學名為「4-methylmethcathinone (4-MMC)」，使用後會有欣快、興奮等感覺，有類似甲基安非他命

25 98年反毒報告書，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出版，2009年6月，頁30至31。

26 請參閱：網址<http://magazine.sina.com.tw/article/20100504/3093959.html>。

與搖頭丸的效果，但因作用持續時間短，因此施用者會不斷追加劑量，別名包括「Miaow Miaow」、「Meow」、「MCAT」、「M-Cat」等。根據研究報告指出，Mephedrone會造成嚴重的血管收縮、心臟病發作、心律不整、焦慮、幻覺、妄想、痙攣等副作用。依據國外資料顯示，Mephedrone是在2008年間，由中國輸出至歐洲及澳洲、紐西蘭等地區，目前已造成多起死亡個案。

有鑑於此，近來已有英國、德國、瑞典、芬蘭、挪威等10多個國家對其加強管理。國內目前尚未出現濫用案例，但已傳出疑似濫用致死的個案報導，由於Mephedrone不具醫療用途，因此未將其列入管制藥品管理，立法委員擔心「喵喵」成為青少年的新寵，已建議法務部將之列為毒品管制，法務部遂於2010年5月間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已決議將「喵喵」增列為第三級毒品。²⁷

四、毒品運輸方式不斷翻新²⁸

前已述及，台灣毒品市場之供給全仰賴境外走私進口，方式大多係由海運貨櫃、漁船、空運貨物、空運郵包快遞及空運旅客夾帶，由於販毒集團為規避查緝，運輸毒品的方式也一變再變。茲以空運走私方式運輸毒品為例，說明如下：

（一）旅客人身夾帶

即將毒品分裝後，置於旅客衣褲、女性胸罩、球鞋、皮帶、束腹或黏貼、網綁固定於腰、腹部、大小腿等處，矇混闖關入出境。

²⁷ 請參閱：網址<http://tw.nextmedia.com/rnews/article/ArtID/72522/IssueID/20100525/SecID/102>。

²⁸ 有關近年來毒品犯罪查緝案例，請參照前揭註25，98年反毒報告書；97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9年6月；98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0年6月。

（二）空中人球方式闖關

即將毒品（通常為價格較為昂貴的海洛因或安非他命）以橡膠薄膜或保險套等層層包裝成球狀、條狀，再以吞食方式進入體內或是以塞入方式置於肛門或女性陰道內，俟抵達目的地後，再將毒品排出體外。

（三）旅客手提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夾藏

即利用行李箱夾層，將毒品置於其中，有些案例還發現以複寫紙覆蓋，企圖逃避X光檢查之方式。

（四）夾藏於食物及日常用品內

購買藥物或當地名產，係我國旅客出國觀光時必定安排之行程，販毒集團即利用此點，將毒品夾藏於五塔散、巧克力、陳皮梅、三合一咖啡包內，由於旅客眾多，海關人員無法一一查驗，對於人力不足的海關確實是一大挑戰。此外，尚有置於牙膏、化妝品、痲子粉、沐浴乳等日常物品或手提電腦內，常讓海關人員防不勝防。

（五）利用行動不便之殘障人士、病人或有嬰兒同行者

此種方式是販毒集團利用人性的弱點，認為海關人員不會對於行動不便、坐輪椅、持拐杖、推嬰兒車之人士進行檢查。因此曾發生安排殘障人士乘坐輪椅運毒，或將毒品置於擔架或嬰兒車之案例。

（六）一般貨物走私

此類走私方式種類眾多，包括夾藏於水果、海鮮、活體動物、花卉等必須講求時效以保持新鮮之生鮮貨物中，及夾藏在高單價木雕製品、佛像、高級家具、字畫及X光不易穿透之汽車軸承等。

（七）快遞貨物走私

由於進出口快遞貨物講求時效，且不需要人員攜帶、隱蔽性強、方便靈活，加上目前我國有關快遞貨物通關的「自主管理」制度存在一些漏洞及缺失，因倉儲公司內何處有管理缺口、何處有藏匿地點，倉儲業員工知之甚詳，毒販僅需勾結倉儲業者員工，運用各種方式將進口區貨物調包至出口區再退運，或運用海關查驗貨量最尖峰時刻，趁海關、安檢人員不注意時，直接將貨物夾帶出關，使海關稽核查緝毒品功能蕩然無存。再者，礙於我國執法機關在查緝毒品上無法向中國查證相關資料等，造成快遞貨物走私方式已成為我國目前查獲走私毒品案件最多來源。

（八）郵件包裹走私

此種走私方式與快遞貨物走私類似，都是利用不需要人員攜帶、隱蔽性強之優勢，一旦遭查獲還很容易辯稱「不知為何會收到該郵件包裹」，而順利脫身。

第六項 毒品犯罪之查緝現況

毒品與幫派、黑槍，並稱我國治安三大毒瘤，政府自1993年5月正式向毒品宣戰，即確立以「斷絕供給、減少需求」為策略方針，已有相當成效。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全面向毒品宣戰，透過反毒四大區塊、五大分組之分進合擊，以全面性的反毒戰略，致力消弭毒品危害，並於2006年6月2日召開第一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將「斷絕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工作

擴大轉變為「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區塊，設置「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及「緝毒合作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且於各縣市設置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力推動反毒工作，建立無毒家園。

近年來，在檢察機關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努力之下，緝毒工作甚具成效，同時在國際間亦獲得好評，根據美國國務院2010年3月1日最新公布的「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²⁹，自2000年起已連續第10年將我國排除在毒品轉運國名單³⁰之外，顯示國際間對我國近年反毒努力與成績的肯定。若單就我國緝毒主力—法務部調查局之查緝毒品成果而言，2008年共偵辦毒品案件83案，逮捕犯罪嫌疑人156人，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共2,344.834公斤、毒品製造工廠23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0座、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9座及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製造工廠3座、第四級毒品麻黃鹼製造工廠1座）³¹；2009年共偵辦毒品案件204案，逮捕犯罪嫌疑人292人，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共4953.888公斤、毒品製造工廠33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24座、第三級毒品「一粒眠」製造工廠2座、第四級毒品麻黃鹼製造工廠7座），績效斐然。³²

然而，查緝毒品成績雖然亮眼，但背後卻也不禁令人擔憂，海洛

29 報告全文詳見：網址<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37411.pdf>。

30 依該報告，目前世界主要毒品轉運國包括：阿富汗、巴哈馬、玻利維亞、巴西、緬甸、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厄瓜多、瓜地馬拉、海地、印度、牙買加、寮國、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及委內瑞拉。

31 法務部調查局97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28，頁2。

32 法務部調查局98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前揭註28，頁2。

因查獲量雖有減少情形，但國內自製甲基安非他命的情形仍然嚴重、大麻、愷他命及硝甲西洋之需求仍在增加，新興毒品消費市場更加多元化。依據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含初犯、再累犯）3萬6,758人，較2008年4萬1,120人減少10.6%，再、累犯比率則由86.9%稍降至85.5%。³³此外，依據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09年全年查獲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1,900.7公斤，與2008年全年重量1,890.4公斤約略相當；惟就單一毒品「愷他命」來看，2009年全年鑑定純質淨重為1,186.4公斤，與2008年全年重量799.5公斤相較，則增加48.39%，位居所有毒品首位，顯示「愷他命」在國內氾濫程度嚴重；再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仍以來自中國大陸者最多，香港次之。³⁴再者，2010年1至7月查獲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2,499.9公斤，較2009年同期增加61.2%。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45.8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大麻）122.9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989.3公斤及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假麻黃鹼）341.8公斤，各級毒品仍以第三級毒品較上年同期增加量最多，增加971.2公斤。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同樣以來自中國大陸者為最多，約占75%。另外，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計36座。³⁵

有鑑於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毒品案件日益增加，再犯率提高等種種因素，已成為刑事司法體系之沉重負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其他社會成本支出。我國監察院遂於2009年8月12日針對行政院「全國反毒作戰年」所推動反毒、拒毒與戒毒等策略目標未達預期目標而

33 前揭註6，表4。

34 前揭註6，表6。

35 法務部統計資料（更新日期：2010年9月29日），頁10，請參閱：網址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5.pdf>。

提出糾正案³⁶，認為毒品防制政策失靈，且根據前揭美國國務院2010年公布的最新報告，我國雖未被列入毒品轉運國，但卻被列為毒品先驅化學物質來源主要國家之一³⁷，另近年我國毒品施用者近9成為再、累犯，對社會治安與刑事司法體系肇生嚴重影響，認為當前毒品政策措施並無法跟上毒品問題變化腳步，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正視此一問題嚴重性，進行全面檢討。

第七項 毒品犯罪之偵查方法

由於毒品犯罪的隱密性、複雜性、嚴重性及對社會的危害性相較於其他犯罪為高，前已述及，當毒品犯罪伴隨著黑道及組織犯罪嚴重危及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安全時，要如何有效地破獲並順利瓦解此類犯罪組織，遂成為世界各國關切的課題。傳統偵查方式，顯然已無法突破毒品犯罪手法的更新，對緝毒技巧的精進，更需經常研討，以加強對毒品犯罪的打擊，且同時從緝毒工作實務中，發現問題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在偵查實務上常令執法機關感到棘手的情況在於，以既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偵查及蒐證方式，要來對付專業、分工、隱密、狡猾且組織嚴密的犯罪集團時，常覺力有未逮。因此在偵查實務上遂產生迥異於傳統法定調查、蒐證方式的特殊偵查方法。此類特殊偵查方法包括：「行動蒐證」、「臥底偵查」、「誘捕偵查」與「控制下交付」等。

由於本論文重點置於「控制下交付」，並在文中第五章論及「控

36 糾正案全文請參閱：網址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糾正案/98/098000137980812毒品糾政案.pdf。

37 同前註29，頁4。同時被列入之國家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墨西哥、荷蘭、新加坡、南韓、泰國、英國及美國。

制下交付」與「臥底偵查」、「誘捕偵查」之關係，因此以下僅就較為屬於輔助偵查手段性質的「行動蒐證」作一簡短說明：

所謂「行動蒐證」，係指一組執法人員對特定目標，如人、物、車輛、場所等，以秘密之方式，結合攝、錄影（音）等科技器材，隨目標活動或停止，持續不斷或階段性的蒐集瞭解目標的活動情形，屬外形偵查方法之一。其內涵可包括：一、靜態監視：係指偵查人員在對象出現的地點監視其行動。二、動態跟蹤：係指偵查人員尾隨對象，觀察、紀錄或蒐集其交往、活動情形。三、電子監視：係指偵查人員使用各種電子科技器材進行監聽、照相、錄影等秘密偵查工作。³⁸行動蒐證是目前司法警察機關廣泛使用且為蒐集犯罪證據最佳利器，尤以偵查具有高度隱密性毒品犯罪最為常用。

目前我國對於行動蒐證，除「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監聽行為訂有明文外，其他如跟監尾隨、攝影照相，甚至在對象車上放置GPS衛星導航追蹤器等行為均未加以規範，因此類行為未似監聽對人民有侵害權利之情形，因此目前偵查實務上咸認此類行為係「任意偵查」方式。

第二節 控制下交付之概念

第一項 前言

「控制下交付」係一種以打擊跨國組織犯罪為主之偵查方法，類型上可說是一種「放長線釣大魚」的特殊偵查方法，目前在國際實踐

38 蘇逸修，行動蒐證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頁14至15。

上已被廣泛運用，且此種偵查合作方法並不以毒品犯罪為限。

第二項 控制下交付之定義與作用

第一款 控制下交付之定義

「控制下交付」一詞源自英文詞組（Controlled Delivery），「Controlled」意為「受控制的、受約束的、受監視的、受管制的」；「Delivery」則有「投遞、傳送、交付、移轉、轉讓、釋放」等意。德文為「Kontrollierte Lieferung」；日本譯為「コントロールド・デリバリー（監視付移轉）」。因此留日學者多將「控制下交付」稱之「監視下運送」或「監視下運送移轉」，認為「控制下交付」一詞用語無法精確表達「Controlled Delivery」之基本精神與概念。³⁹

因為實際上，在實施「控制下交付」過程中，由於存在很多不可控制因素而可能導致失控或行動的失敗，特別是在涉及到運輸、交付跨越不同管轄國家或地區時，而且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合作必須以其他對等的權利和義務為保障，涉及到主權及管轄權的問題，所以在實際操作中，真正的「控制」是難以實施的，由於「失控」的危險因素太多，為保證毒品安全，在「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11條第3款中明確規定可以終止，可見「控制下交付」並非完全在「控制下」或可以在「控制下」實現的，其主要特點是「監視」，而非「控制」。此外，所謂「控制下交付」並非只是交付時的控制，在運輸移轉過程中，當出現可能失控的情況時，執法人員往往不等交

³⁹ 黃朝義，監視下運送移轉（Controlled delivery）之探討，警學叢刊，27卷1期，1996年7月，頁132。

付就終止行動，以避免不必要的風險及損失。所以基於以上理由，筆者亦認為若將「Controlled Delivery」照字面上意思直譯為「控制下交付」，並不能充分地體現其內涵，若翻譯成「監視下運送移轉」更為恰當。然而，兩岸目前在中文翻譯上，均採聯合國中文譯法，以「控制下交付」稱之，且已普遍用於兩岸毒品犯罪實務與理論研究領域中；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亦將之定名為「控制下交付」，因此，本論文仍以我國習慣用法「控制下交付」稱之。

依「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1條之定義：「所謂「控制下交付」係指一種技術，即在一國或多國主管當局知情或監督下，允許貨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本公約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或它們的替代物質運出、通過或運入其領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約第3條第1款確定的犯罪的人。」在聯合國禁毒署編印的「聯合國禁毒執法培訓手冊」中，對「控制下交付」的定義是：所謂「控制下交付」，是指禁毒執法機構發現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托運貨物後，仍舊讓其在一個或幾個國家出境、過境或入境，不過這些國家的主管當局知道其情況並對之實行監視，以期查明參與從事違反行為的人員。

此外，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ts Protocols)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中，「控制下交付」被界定為：「在主管當局知情並由其進行監測(控)的情況下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通過或運入多國領土的一種做法，其目的在於偵查某項犯罪並辨認參與該項犯罪的人

員」。⁴⁰但這裡指的「貨物」不僅包括毒品，尚可擴展到非法販運、交易的武器、保育類動植物、偽鈔、仿冒品等其他走私物資。

綜上，「控制下交付」的概念係指在一國或多國執法機關發現非法運輸或交易的毒品或其他違禁物品後，採取有效監視、控制措施，允許或操控該毒品或其他違禁物品繼續「正常」流轉，例如：自他國輸入時予以監控，俟國內買主出現，才加以偵辦，或讓毒品或其他違禁物品繼續運送至他國，直到消費國才加以偵辦，然後再同步偵查國內毒犯，以便深入查明犯罪事實，有效蒐集犯罪證據，發現和逮捕更多潛伏在不同國家的犯罪參與者，甚至將整個犯罪集團一網打盡的偵查方法。跨國性的「控制下交付」要是能運用得宜，那麼對於打擊毒品性的犯罪，不再如以往只有各國發揮片面作用罷了，反倒是能將運毒、販毒一系列的不法活動，作一全面性的掃蕩，真正達成擴而大之剷除組織化、國際化毒品性的犯罪活動。⁴¹

第二款 控制下交付之作用

一、有利於查明案件狀況，將犯罪集團一網打盡

大多數毒品犯罪都具有很強的隱蔽性，且犯罪過程較長，環節多而複雜，為了逃避追緝，從事毒品交易的雙方，一般都具有很強的反偵查意識。如果執法人員在發現毒品後即實施逮捕「貨主」（事實上可能只是收貨人，有時甚至是不知情人員）之作為，如此就很難發現、

40 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2條(i)（請參閱：網址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Publications/TOC%20Convention/TOCebook-c.pdf>）與2003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2條(i)（請參閱：網址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Publications/Convention/08-50025_C.pdf）。

41 陳仟萬，論跨國性的控制下交付，軍法專刊，44卷2期，1998年2月，頁8。

逮捕隱藏在幕後，負責遙控、指揮犯罪的主嫌。「控制下交付」之偵查方法係以毒品順利運達目的地為誘餌，促使涉案的所有犯罪人都暴露出來，最終將其一網打盡。

二、有利於獲得更充分的犯罪證據

蒐集證據是偵查毒品犯罪案件的困難點，由於交易雙方的共同違法性，一般不會有人出來指證，就連起初供認不諱的犯罪嫌疑人也常常會在法院審理中翻供。所以，要獲得此類犯罪充分、確實的證據，最好就是在其交易時人贓俱獲。而「控制下交付」正是獲取犯罪證據，及時逮捕犯罪者的最佳方法。

三、有助於透析犯罪集團內部的活動規律

毒品犯罪集團成員的犯罪活動路線、途徑一般較為固定，使用「控制下交付」方法可以沿途監視、透析犯罪集團的內部結構、販運路線、手法及其活動規律，作為日後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參考。

四、有助於發現更多犯罪線索

走私販運毒品一般以集團犯罪為主，其內部組織結構比較嚴密，人員關係錯綜複雜，通常一個上線聯繫幾個下線，各人掌握的訊息資源有所不同，甚至有的一人同時參與幾個集團。執法機關在實施「控制下交付」的過程中，採取人力、技術等多種手段進行監控，從中能夠發現更多的參與人員和其他的犯罪線索。因此，在實踐中常常出現一案帶出多案的情況。

第三項 控制下交付之要件與特性

第一款 控制下交付之要件

依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第11條對「控制下交付」所規範之內容：「1、在其國內法律制度基本原則允許情況下，締約國應在可能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根據相互達成的協定或安排，在國際一級適當使用控制下交付，以便查明涉及按第3條第1款確定的犯罪的人，並對之採取法律行動。2、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決定應在逐案基礎上作出，並可在必要時考慮財務安排和關於由有關締約國行使管轄權的諒解。3、在有關締約國同意下，可以攔截已同意對之實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交運貨物，並容許將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貨物原封不動地繼續運送或在將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後繼續運送。」⁴²

綜上所述，「控制下交付」應符合下列要件⁴³：

一、前提：就締約國彼此之間對控制下交付運用與否，其前提必須為其國內法律有著原則性容許的場合，再經由彼此之間專就細節與具體的部分相互達成協議（Agreement）或協定（Arrangement），才採取最適當的措施，實施控制下交付的偵查作為。

二、決定：就控制下交付運用與否，理應本於逐案（case by case）判斷決定，而非一體適用所有狀況；鑑於相關締約國行使控制下交付的支出，亦應考慮到財政方面的約定；對於司法獨立自主權，特別是

⁴² 請參閱前揭註2，頁13。

⁴³ 林宜君、陳仔萬，抓毒專家小六法—偵查毒品犯罪策略，永然文化出版，1999年2月，頁247至248。

刑事管轄權，在行使上可能有所限制，各締約國應相互諒解。

三、方式：就控制下交付實施過程，可將不法運送中的毒品取出，換以替代物品，或讓毒品原封不動地被運送到他處。

第二款 控制下交付之特性

一、合法性

偵查方法的具體實施，一般都會涉及到國家公權力以何種方式或在多大程度上對人民權利產生影響，並在現行法律的平台上實現自身的平衡，因此，使用控制下交付此一偵查方法的合法性應是其發揮應有作用的原則要求。首先，實施「境外控制下交付」必須符合途經國的國內法，這是國際司法合作一向嚴格遵循的規則。在實踐中，當某國需要監控毒品運輸、交接的全部流程，通過實施控制下交付方法來擴大戰果時，就有必要派出偵查人員跨越幾個國家進行尋跡跟蹤，以發現涉案的犯罪嫌疑人，這就關係到各有關國家的主權問題。尤其是在同一案件涉及不同國籍的嫌犯，又在不同的國家需要對其採取法律措施時就顯得更為重要。因此，請求國在醞釀並制定控制下交付的計畫時，必須根據已有的國際公約、地區協定或雙邊合約進行，在尊重被請求國國內法的前提下與其商討有關的合作事宜；其次，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時，亦必須在不違背該國法律下的前提進行。⁴⁴此外，控制下交付在實施過程中不僅有強制力的介入，尚會侵害到犯罪嫌疑人的權益，因此控制下交付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44 吳紅霞，初探控制下交付，湖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4卷5期，頁33。

二、合意性

實施跨國性的「控制下交付」，往往要涉及到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為使這一打擊國際販毒活動的合作能順利進行，不同法制區域間應當事先達成共同的合作協議或協定，並擬定完備的合作方案。所謂合作協議或協定，主要是指請求國必須事先將該販毒案件的確切情報、實施控制下交付的必要性及可操作性，以及需要被請求國協助的具體時間、合作方式、協助途徑和聯絡管道等詳細情況，向被請求國通報，在被請求國考慮並作出同意合作的意思表示後各方所達成的共識。

根據國際法所確立的國家主權原則和屬地管轄的國際慣例，一國警察不能直接進入他國實施偵查行為，所以，毒品輸出國、途經國或輸入國都依法擁有對運送中的毒品或攜帶毒品的人員採取司法手段的權利。這就需要在當事國之間事先形成協議或協定，使合作建立在各方完全自願的基礎上，就是為了避免在具體操作中，因一國不情願合作或在利益驅動下，把途經本國的毒品與涉案人員扣留，從而造成控制下交付行動中途夭折的嚴重後果。因此，將合作建立在各方自願的合意基礎之上對確保控制下交付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義。

三、合目的性

實施控制下交付的偵查方法還必須建立在合目的性的基礎上。內容包括：（一）採取控制下交付的偵查方法應具有符合目的之前提，即有關案件的情況複雜、案件重大或涉案人員不明等，非採用這一特殊偵查方法無法突破全案。（二）實施控制下交付的各有關方面必須在事先擬定詳細完備的偵查方案，其中包括行動的開始地、最終目的

地、出入有關合作方控制區的具體時間、行動路線、參與偵查的人數、聯繫交接的地點、方法和暗號，以及在監視合作中相互的職責劃分等。此外，還應制定出必要的緊急措施和備案，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終止行動，以確保夾帶毒品在運輸、交付過程中始終處於辦案人員的嚴密監視、控制之下，保證合作的連續性和人員、毒品、資金的安全。

(三) 在合作偵查中各方人員應履行的職責必須對等與衡平，以及相互為對方人員提供必要協助、辦案經費的負擔、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和扣押的毒品贓款應如何處理，以及案件的審判、執行等內容。

四、隱蔽性

控制下交付作為一種秘密偵查方法，隱蔽性應是實施控制下交付的課題中應有之義。具體而言，隱蔽性包含如下內容：(一) 資訊來源的隱蔽性。所謂資訊來源的隱蔽性，係指無論毒品犯罪案件線索是偵查機關在調查一般案件時所發現，還是透過境外司法機關的通報轉介而得到，抑或其他執法機關在日常公務中的察覺和移交，偵查機關都應將所獲知的資訊置於嚴格的保密狀態，並不得使用公開的查緝方法。(二) 行動方案的隱蔽性。即行動方案從構思設計、醞釀提出、聯繫協商、修改定案到付諸實施，都必須處於高度的保密狀態，始終控制在少數領隊者層面，即使是具體參與行動的偵查人員，也只能在開始實施前和具體進程中瞭解細節。(三) 是實施過程的隱蔽性。各有關合作方案應按照方案中的分工嚴陣以待，密切關注毒品的運送過程，需要採取的偵查行動應以外線監控為主，內線偵查為輔，所有行動均需以秘密的方式進行。(四) 聯絡協調的隱蔽性。控制下交付的實施一般要涉及多國以及一國內多個法制區域的偵查機關和管理部門，在不斷推進的偵查過程中需要大量交換資訊、互通情報、派員協

調以至於聯合採取行動。由於具體進程涉及的環節較多，能接觸到被監控貨物的人員複雜，案件資訊洩露的可能性就比較大，而且販毒集團分子有許多隨時改變計畫的機會，因此，在方案擬訂時就必須充分考慮到這些因素，並在執行中加強對相關人員的技術指導、紀律教育和行為管理。

五、靈活性

有學者認為，鑒於毒品犯罪的隱蔽性，犯罪分子大多具有狡猾多變的特點，受反偵查意識的支配，毒品交易的時間、地點、路線等隨時都可能發生變化，執法機關如果不能及時調整和應變，極有可能造成無法控制的局面發生，因此，控制下交付具有不可控制性。還有學者認為，事實上當執法機關決定實施控制下交付時，也只是在既得資訊基礎上所作出的一種判斷選擇，其自身對是否能完好實現偵查目的，也處於一種建構主義的狀態中，執法機關只能對相應的過程予以監視、控制，而對結果來說卻是處於一種不確定的狀態，此種情況可以表述為控制的不確定性。事實上這兩種觀點是從不同的角度說明了犯罪本身具有的多變性，在這一前提下，任何偵查措施都應當根據案情的發展而不斷變化，以便始終將犯罪者和犯罪涉及到的標的物置於執法機關的嚴密控制下。因此，將這種隨機應變的偵查策略表述為靈活性似乎更能體現出控制下交付的本質特徵。

六、可終止性

基於犯罪行為的可變性與偵查方法的靈活性，在可能出現無法控制的局面時就應當及時終止這一方法的使用。實施控制下交付偵查方法的最終目的，是在確有把握的前提下深入虎穴，將販毒集團分子及

首謀一網打盡。但若在現實情況下，販毒分子大多是一些窮兇惡極之徒，武裝走私毒品的案件層出不窮，如果他們發覺運輸活動已經受到監視，就有可能迅速改變正在實行中的計畫，非但運輸中的毒品有失控的可能，還會使執行任務的執法人員處於危險的狀態，甚至在非常情況下對執法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當這種失控的跡象出現時，指揮決策人員就必須當機立斷，適時終止監控行動，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實施全案突破，確保用最小的代價來獲取最大的偵查效果。

第四項 控制下交付之類型

一、依毒品來源可區分為「境內控制下交付」及「境外控制下交付」：

「境內控制下交付（Internal Controlled Delivery）」係毒品已進入國境，為查驗機關查獲並通報執法機關所進行之控制下交付；「境外控制下交付（External Controlled Delivery；又稱跨國或國際控制下交付）」之毒品係在境外（內）查獲，需經運送入（出）境所進行之控制下交付。區分意義在於區別境內及境外實施控制下交付的不同要求，以及制定不同的實施方案。

二、依有無涉嫌人合作可區分為「合作型控制下交付」及「非合作型控制下交付」：

「合作型控制下交付（Cooperating Defendant）」，係執法機關截獲毒品後，涉嫌人同意協助繼續運送該毒品至目的地，涉嫌人並經執法機關逮捕拘押；「非合作型控制下交付（Non-cooperating Violator；Cold Convoy）」乃毒品為海關等查驗單位查獲，貨主並不知該批毒品

被查獲，因此未同意協助執法人員進行控制下交付。

三、依毒品處理方式區分為「無害控制下交付（Clean Controlled Delivery）」及「有害控制下交付（Live Controlled Delivery）」：

在執行控制下交付時將毒品完全或大部分取出，改由替代品進行運送，稱「無害控制下交付」、「替代物的控制下交付」、「乾淨的控制下交付」或「非實態性控制下交付」；反之，將毒品原封不動加以運送，稱「有害控制下交付」或「實態性控制下交付」。由於控制的不確定性，若風險一旦發生，執法機關所控制的毒品有可能遺失，從而給社會帶來潛在的危害，有鑑於此，世界上一些國家提出完全取出毒品而使用無毒的「替代品」，或取出部分毒品，以解決毒品在運輸過程中流失的問題。

四、依目的地國家可區分為「監控型控制下交付」及「偵辦型控制下交付」：

非毒品運送目的地國家，對毒品運送僅協助入境、監控及出境，而不予攔阻查扣，稱之為「監控型控制下交付（Pass through or Transit）」；反之毒品運送目的地國家，毒品運抵後由執法機關伺機偵辦者，稱之為「偵辦型控制下交付」。

五、依有無隨行人員可區分為「人貨同行的控制下交付」及「人貨分離的控制下交付」：

「人貨同行的控制下交付」又稱「有人隨行的控制下交付」，係指對涉嫌人隨身攜帶毒品的情況下所實施的控制下交付，此種情形通常是執法機關在搭機旅客托運行李中發現毒品後應用的。「人貨分離

的控制下交付」又稱「無人隨行的控制下交付」，係指對涉嫌人不隨身攜帶毒品，而係以快遞貨物或郵件運輸毒品之情況，所實施的控制下交付。區分意義在於，若為實施「人貨同行的控制下交付」，不僅要對毒品監控，尚須採取相應措施對人監控。

第五項 控制下交付之偵查屬性

第一款 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之區分

「偵查」係偵查機關為確認犯罪嫌疑之有無及實施公訴，而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證據之程序。偵查方式可分為以強制處分進行的「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二類。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97條規定：「為達偵查之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但強制處分，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為之。」即明文採「任意偵查為原則，強制偵查為例外」之體例⁴⁵，惟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此並無明文。有論者認為我國雖無明文，但解釋上應同日本法，即以任意偵查為原則，強制偵查為例外。⁴⁶另有主張「偵查自由形成原則」(Grundsatz der freien Gestaltung)，認為犯罪事實之偵查，因主客觀因素隨時間改變，而有其變動性與流動性，因而偵查常要求靈活應變與合目的性，基此，對於偵查機關所使用之偵查手段，即未必皆須要求其有法律依據。但為保障憲法上之人民基本權利，亦不能任由偵查機關恣意對人民進行偵查，因而仍須要求，對於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強制處分，必須要有法律之依據，此即法律保留原則之誠命。另外，若偵查機關取得所涉及之關係人同意而為偵

45 鄭善印，日本警察偵查犯罪職權法制之探討，刑事法雜誌，45卷6期，2001年12月，頁10至11。

46 陳運財，偵查之基本原則與任意偵查之界限，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元照出版社，1998年9月，頁139。

查行為亦可為合法之偵查。總之，對於偵查機關之偵查手段，除非干預人民之基本權利，否則縱無法律依據，亦非違法，惟憲法上基於法治國原則而對國家機關行為所為限制，例如比例原則等，於此仍應有其適用。⁴⁷

至於何種偵查措施為強制偵查，何者為任意偵查，判斷標準相當紊亂，我國學界目前仍多以「有無行使強制力」之傳統見解作為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之區分標準，但此說對於類似電話監聽的偵查行為，嚴重侵害人民權利卻因秘密進行無須強制力伴隨，無法作合理解釋。此外，若以有無違反調查對象個人意願或對個人權益造成侵害作為區分標準，則跟監及在公共場所對偵查標的攝影等作為，都可能成為強制偵查，亦不實際。⁴⁸

區分「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之實益在於，強制偵查應有法律依據，必須以法定程序為之，偵查機關若擅自以任意偵查方式為之，即屬違法偵查，其偵查所得證據恐有日後遭法院排除之可能。因此，「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之界限，在學說上大致有⁴⁹：

一、形式強制力說

此說為最早見解，重在強制力或實力之有無，認為偵查方法如伴隨直接物理實力或強制力之行使（直接強制），或使負有預含制裁效果義務行為之處分者，為強制處分。

二、實質強制力說（中間領域說）

47 何賴傑，刑訴第二二八條第三項檢察官之暫時逮捕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期，2000年4月，頁123至124。

48 吳巡龍，任意偵查的方式，月旦法學教室，65期，2008年3月，頁16。

49 朱朝亮，非正規偵查之類型及蒐證效力（下），月旦法學教室，91期，2010年5月，頁61至62。

此說重在實力行使的程度，客觀是否已達社會不容許之強制程度，認為在強制力與任意之間，如依社會通念屬適當之實力行使，得認為是可容許的任意偵查。

三、形式權利侵害說

此說重在權利侵害之有無，認為不論有無強制力或實力之行使，凡未經對象同意而侵害其個人權利、法益者即為強制處分，偵查行動縱未伴隨強制力或具有義務之賦課，仍有構成強制處分。

四、實質權利侵害說（重要權利侵害說）

此說重在權利侵害之程度，客觀是否已達社會不容許之侵害程度，認為應以有無違反對象明示或默式之意思而侵害其重要之權益，作為區別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之判斷基準。

五、權衡說

認為應依比例原則，綜合考量偵查行為之必要性、緊急性及個人權益侵害與公共利益平衡，如該有形力之行使係核屬相當者，即屬任意偵查，可評價為適法行為；換言之，縱以有形力為偵查手段時，如經審酌達成該案偵查目的之必要性、急迫性，其對個人意思之壓制或對其身體、住居、財產等重要權益之侵害，就該偵查手段係屬正當時，仍屬合法；反之，縱偵查手段非以有形力之方式，如經審酌達成該案偵查目的之必要性、急迫性，其對個人意思之壓制或對其身體、住居、財產等重要權益之侵害，就該偵查手段屬不正當時，其未依法定程序為強制偵查，亦構成違法偵查。

考量刑事案件的複雜性、多樣性、偵查作為之急迫性、隱密性與策略性，以上五種學說中，筆者認為似以「權衡說」顯較能兼顧偵查實務之需求與人權保障之要求。

我國最高法院迄今似未出現區分「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之見解，至於其他各級法院，僅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訴緝字第88號判決表示：「偵查機關所實施之偵查方法，依其是否使用強制力或強制處分於學理上乃可分為「任意偵查」及「強制偵查」，前者乃不使用強制力或強制處分而為之偵查，而後者乃使用強制力或強制處分而為之偵查，同時強制偵查必須有狹義之成文法依據始得為之，而因任意偵查不涉及人民之自由、權利，故不必有成文法之依據始得為之，此乃學說上所謂之強制處分法定主義，依此見解，對人之意志或身體自由加予物理力之強制或拘束，而使人在感受到偵查機關之控制者即屬對人之強制處分—其適例乃為逮捕、拘提、羈押、為搜集保全證據而所為之訊問、身體檢查及鑑定留置等，而使用一定之物理力而取得物之占有者即為對物之強制處分，其適例乃為搜集、保全證據所為之搜索、扣押及勘驗等（本院卷附黃東熊先生著刑事訴訟法論第一三四頁至第一三五頁參照），依照此一傳統對於強制處分之見解，對被告實施電話通訊監察，因未使用一定之物理力，且通常為偵查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之人亦不知曉偵查機關正對其實施電話監聽，故亦不太可能於其主觀上感受到偵查機關之控制或壓迫，故在彼邦日本有較少數之學者認為電話之監聽即不屬於強制處分之一種，不過晚近該國學者之通說已經認為偵查機關其偵查方法之實施，不論有無施物理力，只要其偵查之方法會侵害到個人之權利，該偵查方法即屬強制處分（東京大學教授井上正仁先生所著「搜查手段としての通信・會話の傍受」一書，第八五頁至第八六頁參照，雖然日本之通說中又有（甲）

該偵查方法有侵害個人之權利或有侵害個人權利之虞即屬強制處分；(乙)該偵查方法會侵害到個人之所有權利、法益即屬強制處分及(丙)即該偵查方法會侵害到個人之重要權利或利益時，始為一強制處分等三種說法之差異，不過基本上對於偵查方法會侵害到個人之權利、法益時，該偵查方法即屬強制處分(乙節在該國已蔚為一致之說法)，上述說法，基本上應可資贊同，蓋偵查方法隨科學之日新月異發達，出現立法者未能於立法當時所能慮之偵查方法並非不可能，且法律之修正緩不濟急，在立法速度未能趕上偵查方法之腳步且為免法律對偵查機關所實施有侵害人民權利之偵查方法為掛一漏萬之規範，惟有透過如斯之解釋，人民之自由、權利方能免於遭受享有極大公權力之偵查機關不當之侵害。」本判決似採「形式權利侵害說」。

第二款 控制下交付本質為強制偵查

在犯罪的偵查過程中，偵查機關往往透過上述之「任意偵查」、「強制偵查」或兩者間之交錯適用，來進行犯罪追訴的突破，以達到發現真實之目的。然而控制下交付是否為「強制偵查」，若採前揭「權衡說」，就應考量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行為的必要性、緊急性及相對人個人權益侵害與公共利益之平衡，來探討控制下交付究為「任意偵查」或「強制偵查」。其目的乃在判斷控制下交付之偵查手段，是否須受到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而嚴守法律所設定之要件限制。又就偵查機關發現真實之目的而言，偵查行動無可避免地高度要求效率和合目的性，而偵查若愈講求效率和迅速，對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權益造成侵害之可能性則愈高，因此，為擔保偵查行動能合法、正當地進行，實有必要確立一定之準則以為規範。因此倘若將控制下交付定性為強

制處分之偵查方法，則須有法律之明文規定，否則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下，便不得採行此種偵查作為；反之，倘若屬於任意處分之偵查方法時，雖法無特別之規範存在，亦可基於任意偵查原則，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下，進行此一偵查手段。

然而，「控制下交付」到底是「強制偵查」（強制處分），還是「任意偵查」（任意處分）？前者原則上由法官加以控制，後者通常由偵查機關自行判斷是否實施。因此，判斷「控制下交付」本質屬於「強制偵查」，抑或為「任意偵查」便顯見其實益存在。首先，應檢視控制下交付的實施過程，「境外控制下交付」與「境內控制下交付」之實施過程分別是：前者是毒品從國外入境前執法人員即已掌握情資，透過國際合作，並獲得國內主管機關（在我國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准後，要求海關不予查扣而准予放行，並在執法人員全程監控下，完成交付動作，最後逮捕收貨人並扣押毒品；或是由執法人員先行扣押，再決定以「有害控制下交付」（原封不動）或「無害控制下交付」（抽換毒品）之方式實施，並在執法人員全程監控下，完成交付動作，最後逮捕收貨人。而後者則是毒品業經由海、空運貨物輸入或旅客以人身、行李夾帶走私方式，於入境時遭海關人員查獲而扣押（僅行政上扣押），執法人員再決定以「有害控制下交付」或「無害控制下交付」之方式實施，並在執法人員全程監控下，完成交付動作，最後逮捕收貨人並扣押毒品。

由此可知，「控制下交付」之實施目的，乃是對正在運送中的毒品暫予扣押，使得執法人員可以完整知悉販毒過程與未知的犯罪嫌疑人，以期將整個販毒集團一網打盡的偵查方法。其本質上其實是一種參雜、結合多種任意偵查要素（如：跟監）與強制偵查要素（如：通

訊監察、調包所為的搜索、扣押、逮捕等)之偵查手段,不僅有強制力的介入,尚會侵害到相對人之權益,從控制下交付在過程中會伴隨其他強制處分之實施來看,倘若控制下交付整體過程的實施有干預個人的基本權利及自由時,宜將控制下交付行為納入強制處分之範圍,而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就應有法律明文規定其要件及實施方式,更要遵循比例原則,如此方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程序正義之理念,因此筆者傾向認為是強制偵查。

第六項 控制下交付之執行技巧

「控制下交付」為犯罪偵查之方法,主要目的為發掘犯罪組織成員,因此在執行上應注意技巧:一、若實施「無害控制下交付」,須將包裝回復原狀。二、繼續依原方式運送。三、繼續保持監控。四、確認貨物所有者及收貨地點。五、立即對最終地點實施搜索並扣押貨物。六、逮捕打開貨物者。七、迫使被捕者合作指出其他涉案集團成員。八、如果貨物未被開啟或被捕者不願合作,則需依賴非直接證據,以證明貨主涉案。⁵⁰

50 朱正聲,國際毒品「控制下交付」偵查技巧研析,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4月,頁11。



第三章 控制下交付之國際法規範與各國規範作法

第一節 重要國際毒品管制公約

第一項 基本架構

20世紀全球毒品氾濫，各國政府除了加強毒品走私之查緝外，更致力於國內毒品犯罪之立法，企圖以完善之立法作為完全阻嚇毒品走私入境。然毒品走私有國際犯罪之特性，國際間為了共同解決毒品犯罪問題，自20世紀陸續召開許多國際會議，並達成多項公約。第一次國際性的禁毒會議（The Shanghai Opium Commission）⁵¹，於1909年2月1日在中國上海召開。由中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俄國、美國、葡萄牙等13個國家參加。這次會議就限制用於正當目的的鴉片數量，對鴉片的進口實行管制，逐漸取締吸食鴉片等問題，作出了9條決議。這9條決議雖然屬於建議性質，對簽字國不具有約束力，但其確定的原則被納入了以後的國際禁毒公約之中。第一個正式的國際禁毒公約是在1912年1月23日，由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國家在海牙召開的禁毒國際會議，所簽定之「海牙禁止鴉片公約」（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⁵²。該公約的要點是：締約國應當制定法律管制「生鴉片」的生產、銷售和進口；逐漸禁止「熟鴉片」的製造、販賣和吸食；切實管理嗎啡、海洛因、古柯等麻醉品。

如今仍然有效的公約主要有以下幾個：1936年6月26日通過並經

51 相關資料請參閱：網址

<http://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this-day-in-history-the-shanghai-opium-commission-1909.html>。

52 全部條文請參閱：網址

<http://www.tc.edu/centers/cifas/drugsandsociety/background/OpiumConvention.html>。

1946年修正的「日內瓦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llicit Traffic in Dangerous Drugs)⁵³、1961年6月30日通過並經1972年修正的「麻醉品單一公約」(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⁵⁴、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⁵⁵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of 1988)。⁵⁶

第二項 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1961年6月3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麻醉品單一公約」，該公約不僅對過去的公約和協定進行了合併和修訂，還把管制範圍擴大到了天然麻醉品原料的種植等方面，將非法種植、販運罌粟、大麻、古柯列為國際犯罪，並對有關國際毒品案件刑事管轄權的問題作了初步規定。

本公約共有95個國家簽署，並於1964年12月13日生效，共計51條。本公約訂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希望透過締約國間之努力及合作，對於麻醉品加以嚴格管制，主張麻醉品之輸出、輸入、貿易、持有或使用僅限於供醫藥及科學研究之使用，以防止濫用麻醉品危害人類健康。另該公約第36條規定：「以不違背締約國憲法上之限制為限，締

53 相關資料請參閱：網址

http://www.druglibrary.org/schaffer/library/studies/canadasenate/vol3/chapter19_1936_geneva.htm

及
<http://heinonline.org/HOL/LandingPage?collection=journals&handle=hein.journals/ajil31&div=7&id=&page=>。

54 全部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convents/docs/single1961.pdf>。

55 全部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www.incb.org/pdf/e/conv/convention_1971_en.pdf。

56 滕志鷹，國際毒品管制若干法律問題研究，華東政法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4月，頁5。

約國應採取措施，務使下列各項犯罪行為出於故意者悉受懲罰，其情節重大者，科以通當之刑罰，尤以科以徒刑或其他剝奪自由之刑罰：違反本公約規定之麻醉品之種植、生產、製造、提製、調製、持有、供給、兜售、分配、購買、以任何名義交割、經紀、運送、過境寄發、運輸、輸入及輸出，以及任何其他行為經該締約國認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該公約第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稱「輸出」及「輸入」，謂將麻醉品自一國實際運至他國，或自一國的領土運至同一國的另一領土。前述條文，即該公約對於麻醉品非法輸出、輸入犯罪之相關規定，各締約國間有義務履行公約之規定，將非法販運麻醉品之犯罪行為立法加以處罰。

此外，「麻醉品單一公約」首創了一個麻醉品的分類系統，列出了4張受國際管制的麻醉品表格。包括：表一是受最嚴厲管制的麻醉品清單，這些物質包括大麻、可卡因和鴉片劑。各成員國必須定期向國際麻醉品管制局（INCB）提供該類藥物產量統計、需求和消費情況、進出口情況、查收和處置的數量統計等等資料。同時，各締約國必須嚴格控制該類藥物的加工、萃取、準備、持有或提供。對於通過表一所列藥物而實施的犯罪行為，各締約國應根據公約第36條的具體罰則來處置。表二所列的麻醉品主要包括可待因（鴉片中提取的堿質）和嗎啡，這部分藥物經常用於醫療領域，而被濫用的風險比較小。表二的藥物大體上受表一藥物相同的管制，但在受特許的情況下可以買賣，具體的管制方法由公約第30條予以規定。表三所列的是不超過一定含量的麻醉品製劑，包括可卡因製劑、鴉片製劑和嗎啡製劑。這部分藥物的被濫用可能性極小，幾乎可以被忽略，所以對其國際交易的管制是最少的。表四所列麻醉品包含在表一之中，除了在政府控制下的研究外，各締約國應對其實施非常嚴格的管制，因為這些是極其容

易被濫用的麻醉品。因為表格採用的是完全列舉式而新出現的麻醉品又層出不窮，公約規定由締約國及世界衛生組織（WHO）共同擁有提議修正表格的權利。

第三項 1972年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聯合國於1972年在瑞士日內瓦召開會議，對「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進行了補充與修正，同年3月25日正式訂立了「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並以「經『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為名，提交各國批准，此乃當今國際禁毒的重要依據。依該公約第19條規定，於發生效力後1961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國家，如果不為不同之表示，即視為本修正公約之締約國；但對表明不受本議定書拘束之1961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締約國而言，仍係未經修正之該締約國。本公約於1975年8月8日生效，內容仍延襲1961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惟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治療及如何使其恢復日常生活，有一定程度之關注。⁵⁷

本修正公約與1961年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有多處不同，舉例如下：

第36條第1項（b）款增訂：「雖有前款規定，於麻醉品的濫用者犯有上開罪行時，締約國仍可自訂規定，使其依第38條第1項之規定獲得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復健並重新與社會融為一體，此可作為

⁵⁷ 林玲貞，論跨國毒品控制下交付偵查機制之法制與實踐，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頁55至56。

判罪或科處刑罰的替代措施，亦可作為判罪或科處刑罰的附加措施。」。另將公約第38條修正為：「防止濫用麻醉品之措施：1、各締約國應特別注意如何防止麻醉品濫用，對關係人早作鑑別、治療、教育、善後護理、復建及使之重新與社會融為一體，並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求其實現。各締約國並應協力達此目的；2、在使麻醉品濫用者獲得治療、善後護理、復健及重新與社會融為一體方面，各締約國應盡可能促進有關工作人員的訓練；3、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幫助因工作需要瞭解麻醉品的濫用及其防止問題者獲此瞭解，並應於麻醉品濫用情事有蔓延危險時，促進一般民眾的此種瞭解。」。⁵⁸

在20世紀60年代，人們在國際毒品管制策略上達成的共識是：盡一切可能控制和減少毒品的供應管道，切斷毒品進入流通領域的途徑，在關注源頭上做文章。「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指出了政府應如何管制毒品供應；各締約國應向國際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哪些資訊和材料；如何對涉毒犯罪進行刑事制裁，而對於毒品需求一端的控制，起初公約並未給出明確的評價，也沒有為締約國設定在毒品需求端進行管制的義務，僅有的涉及毒品需求端的條款為第38條，要求各締約國對毒品濫用者給予特別注意並進行康復性治療。到了20世紀70年代，國際社會則普遍意識到，僅對於毒品供應端的管制無法達到預期的減少毒品危害的目標。因此，在1972年對公約的修正中，第38條的標題被修改為：控制毒品濫用的措施，並規定了各締約國在毒品需求端進行管制的義務。⁵⁹

58 吳輝雄，前揭註3，頁51。

59 滕志鷹，前揭註56，頁7。

第四項 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

1971年2月21日聯合國在奧地利維也納簽訂了「精神藥物公約」，並於1976年8月16日生效，共計33條。本公約針對國際上精神藥物濫用嚴重的情況，建議各締約國對精神藥物實行管制，並將33種未包括在「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內之精神藥物予以限制。依據本公約前言，其主要目的，在於預防並制止精神藥物的濫用及其非法產銷活動。內容大多是對於精神藥物的管制規定，並在第22條中課予締約國對於違反本公約規定之行為立法加以處罰的義務。

本公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各締約國因實施本公約，宜設置一特別管理機關，俾促使各締約國間相互合作及確實執行本公約。

二、精神藥物包裝上須載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項及警語，且禁止利用廣告向大眾推銷。

三、各締約國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麻醉品委員會執行其職務，而請其提供之必要情報資料，並應提出該公約在其領土內實施之「常年報告書」，以確保各締約國確實履行該公約所規範之權利、義務。而該報告書經麻醉品管制局審查或依據聯合國各機關所送之情報資料，若有理由認為某一國家或區域未施行本公約規定，致妨礙本公約之宗旨時，該局有權請求該國家或區域之政府提出解釋說明。在採取上開請求後，如認為確有必要時，即得促請該締約國或區域政府採取可實際執行本公約規定之必要救濟辦法。如管制局判定該締約國或區域政府未能提出合理之解釋，或未依照要求採取救濟辦法，管制局得將此情事提請締約國、理事會及委員會注意。若認確屬必要，亦得建

議締約國停止自相關國家或區域輸入某種精神藥物或停止向該國或區域輸出該種藥物，或兩者皆禁止。

四、在不違背締約國憲法、法律制度及本國國內法之前提下，採取下列立法例：

(一) 若一系列構成本公約第22條第1項所示犯罪，其各項關連行為，是在若干不同國家境內實施時，應依其每項行為分別論罪；(二) 對此等犯罪行為故意參與、共謀實施、實施未遂及從事與本公約第22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有關之預備行為及財務活動，皆屬依第1項規定應罰之罪；(三) 此等犯罪行為在外國判定有案者應予計入，以確定是否為累犯；(四) 本國人或外國人犯有上述罪行而情節重大者，應由犯罪地締約國訴追，如罪犯係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發覺，經向該國請求引渡，而依該國法律不能引渡，且該罪犯尚未受訴追及判決時，應由其所在地締約國訴追之。另對罪犯之引渡規定，該公約第22條第1項及第2項(1)款(2)目所稱各項犯罪行為，宜列為各締約國間已簽訂或今後可能簽訂引渡條約內應予引渡之犯罪，在不以條約或互惠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間，亦宜承認為應予引渡之犯罪，但引渡之許可仍應依受請求之締約國法律為之；又於主管當局認為罪行未達嚴重時，則該締約國有權拒絕逮捕或引渡。⁶⁰

60 吳輝雄，前揭註3，頁49至50。

第五項 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年12月19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共計34條，並於1990年11月11日生效。本公約除擴大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之管制範圍外，還加強國際合作，以制止國際間非法運送、販賣之犯罪行為。本公約的各締約國對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非法生產、需求及販運對人類健康和幸福、正當合法的經濟活動以及各國的穩定、安全和主權所產生的巨大危害和嚴重威脅表示了深切的關注。為此，各締約國一致認同，必須促進締約各國之間的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對付國際間的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犯罪活動。根據本公約，各締約國依「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及其1972年修正議定書以及「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承擔的任何義務，並不因該公約的各項規定而減損。而各締約國可採取較該公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的措施，以有效防止或制止非法販售毒品，可謂係迄今為止對於非法販運毒品問題，一個全面且有效可行的國際公約。

本公約締結宗旨，在於國際社會深切關注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非法生產、需求及販賣、運送規模等之升高，對各國之民眾身體健康、社會安定、國家發展等，造成嚴重威脅，並對社會經濟、文化及政治基礎帶來了不利影響，以及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之非法販運，嚴重侵蝕社會各個階層，尤其是無知之兒童、青少年被當成毒品消費者或被利用進行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之非法生產、分銷和買賣，其造成之危害實在無法估量。各國政府並意識到非法販運與有關的組織犯罪活動

結合，嚴重損害正當合法之經濟運作，危及國際社會成員之穩定、安全及主權，是以非法販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是嚴重之國際性犯罪活動，必須予以高度重視並從嚴取締，而根除非法販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乃國際社會成員國之共同責任，實有必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相關協調行動。

此外，有鑑於非法販運毒品者往往在短時間內即可獲取暴利與不當財富，使得此類跨國犯罪集團得以繼續蔓延、無法根絕，甚至腐蝕部分國家根基，造成人民不只受到毒害，政府官員還因此貪污、包庇販毒集團等。因此，剝奪非法販運毒品者由其犯罪活動中得到的收益，從而消除販運毒品活動的主要誘因，藉以消滅濫用毒品問題的根源，乃一重要課題。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除規定締約國應立法採用控制下交付之偵查方法、處罰毒品犯罪之洗錢行為，且對於毒品犯罪收益（含變得及混合之財產）原則應為沒收，同時為確保沒收裁判之執行，須採取適當之暫時性扣押或凍結措施，亦允許沒收之舉證責任予以轉換，希冀強化沒收手段以剝奪毒品犯罪之巨額不法所得，使犯罪者無從再行投入後續犯罪⁶¹。

本公約重要內容除本論文所論述之「控制下交付」制度外，尚包括其他與國際刑事犯罪相關之內容，包括：

一、國際刑事案件管轄權部分

首先，關於國際刑事案件管轄權之部分，本公約規定：

1、各締約國於下列情況應採取可能必要之措施，確立其本國之

61 吳輝雄，前揭註3，頁53。

管轄權：(1) 對於在其領土內發生之犯罪及在犯罪發生時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按其法律註冊之飛行器上時，而所犯係上揭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所示等犯罪⁶²；(2) 於其領域內犯罪，但基於犯罪發生在其領域內或懸掛其國旗之船隻或按其法律註冊之飛行器上，或實施犯罪者為其本國國民等理由，不同意將之引渡到另一締約國，而所犯又係上揭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所示等犯罪。

2、締約國於下列情況可採取可能必要之措施，確立其本國之管轄權：(1) 犯罪行為人係其國民或在其領土內有慣常居所者，以及犯罪發生在該國已獲依該公約第17條規定授權得對之採取適當行動之船舶上，而所犯係上揭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所示之犯罪時。惟後者應依據該公約第3條第4款、第9款所稱之協定或安排行使之。又如參與、共謀、未遂、幫助、教唆、便利及參謀實行該公約第3條之犯罪，雖係發生

62 即公約所規範之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之犯罪，包括：(一) 生產、製造、提煉、配製、提供、兜售、分銷、出售及以任何條件交付、經紀、發送、過境發送、運輸、進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而違反「1961年公約」、「經修正之1961年公約」或「1971年公約」等規定；(二) 為生產麻醉藥品而種植罌粟、古柯或大麻植物，而違反「1961年公約」與「經修正之1961年公約」等規定；(三) 為遂行違反「1961年公約」、「經修正之1961年公約」或「1971年公約」等規定，生產、製造、提煉、配製、提供、兜售、分銷、出售及以任何條件交付、經紀、有發送、過境發送、運輸、進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而占有或購買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四) 明知用途或目的係非法種植、生產、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仍製造、運輸或分銷設備、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五) 組織、管理或資助上揭(一)、(二)、(三)或(四)所列之任何犯罪；(六) 明知財產得自前開五項犯罪或參與上述犯罪，為隱瞞、掩飾該等財產之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涉及上述犯罪者逃避法律責任，而轉換或轉讓該等財產；(七) 明知財產得自上揭(一)、(二)、(三)、(四)、(五)之犯罪或參與上開犯罪而隱瞞、掩飾該等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之權利或所有權；(八) 在收取財產時，明知財產得自上揭(一)、(二)、(三)、(四)、(五)之犯罪或參與此等犯罪仍獲取、占有或使用該等財產；(九) 明知用於或將用於非法種植、生產或製造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仍占有設備、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十) 以任何手段公開鼓動或引誘他人觸犯前述任何犯罪或非法使用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十一) 參與進行、共謀進行或未遂或幫助、教唆、便利及參與謀議進行上開犯罪；(十二) 違反「1961年公約」、「經修正之1961年公約」或「1971年公約」等規定，故意占有、購買、種植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以供個人消費。

在本國領土外，但其目的如係在其領土內進行該公約第3條第1款所列之犯罪者；(2) 當被指控之罪犯在該締約國領土內，且所在地締約國不同意將之引渡至另一締約國，所犯又係在上揭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所示之犯罪者。

3、公約不排除各締約國行使依其國內法確立之刑事管轄權。

二、採用較嚴格之沒收標準

由於非法販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往往可獲取暴利與不當財富，使從事此類犯罪之跨國犯罪集團能夠繼續蔓延，甚至滲透、污染、腐蝕國際社會成員國之各級政府機構、合法企業及社會各階層，因此，唯有剝奪從事非法販運者從犯罪活動中所能獲取之非法收益，進而消除從事此類販運活動之誘因，才能遏止此類犯罪之氾濫，故應藉由根除濫用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之根源著手，包括對前開藥品、藥物之非法需求及從非法販運所能獲得巨額利潤等等。

故本公約亦有沒收之規定，要求各締約國應制定必要之措施，對於犯上揭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所示之犯罪，所得之收益或價值，相當於此等收益之財產，以及已經或意圖供犯前開犯罪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材料設備或其他工具，予以沒收。另外，規定各締約國應制定必要之措施以識別、追查、凍結、扣押上述財產及物品，以利最終沒收。為執行本條所述之措施，各締約國應授權其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銀行紀錄、財務紀錄或商業紀錄，任一締約國不得以保守銀行秘密為由，拒絕按照本款之規定採取配合行動。

易言之，本公約對於毒品犯罪收益（含變得及混合之財產）原則應為沒收，同時為確保沒收裁判之執行，須採取適當之「暫時性扣押」或「凍結措施」，亦允許沒收之舉證責任予以轉換，希冀強化沒收手段以剝奪毒品犯罪之巨額不法所得，使犯罪者無從再行投入後續犯罪。

三、刑事犯罪之引渡

本公約為加強並增進國際刑事合作，乃針對國際間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明定「引渡條款」，藉以嚇阻此類犯罪。而該條款所適用之範圍，依本公約第6條第1款規定：「本條應適用於締約國按照第3條第1款所確定之犯罪。」。其主要內容包括：

1、直接以本公約引渡條款作為締約國間進行引渡之法律依據。

(1) 如要求引渡以條約存在為條件，在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之締約國的引渡請求時，可將本公約引渡條款視為同意引渡之法律依據；(2) 不以條約存在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本公約所適用之犯罪，即為其相互間可互相請求引渡之犯罪；(3) 本引渡條款所通用之犯罪，均應視為各締約國間現今任何引渡條約中所列可引渡之犯罪。

2、對各締約國引渡法制之要求。(1) 各締約國均承諾將本公約引渡條款所適用之犯罪，列入可引渡之犯罪，並將之規範於將來擬締結之每一項引渡條約中；(2) 締約國若需經由其國內立法程序，始能將本公約作為引渡之法律依據時，應考慮制定必要之國內法；(3) 本條所適用之犯罪，各締約國應從速處理引渡事宜，簡化對有關證據之要求；(4) 各締約國應謀求締結雙邊與多邊協定，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之有效性。

3、得拒絕引渡之事由。(1) 引渡應遵守被請求國國內法律或援用作為引渡依據之引渡條約規定，包括被請求國可據以拒絕引渡之理由；(2) 被請求國在考慮請求國依據本公約引渡條款提出之引渡請求時，若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同意該請求，將使任何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觀點受到刑事起訴或懲罰，或使受該請求影響之任何人，因上述原因遭受損害，均可拒絕該引渡請求。

4、由請求國或被請求國代執行職權。(1) 被請求國在不違背其國內法及引渡條約之前提下，可在認定必要及情況緊迫時，應請求國之請求，將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領土內之人拘留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序時在場；(2) 為執行刑罰而要求之引渡，如欲引渡之人係被請求國之國民而遭拒絕時，被請求國應在其國內法允許之情況下，根據請求國之申請，考慮執行依請求國法律判處之刑罰或未期滿之刑期。

第二節 世界各國對控制下交付之規範與作法

第一項 美國

美國在「聯邦法第21條管制物質法」(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21-The Controlled Substance Act)⁶³賦予執法機關(美國緝毒局「DEA」)針對毒品或毒品化學物質等管制物質，違法進出口使用臥底偵查及「控制下交付」之法律基礎。依據該法，所謂「控制下交付」係指違禁品的運輸是在執法人員的控制下，交付到正在等待收取毒品的嫌犯之整個過程，最終目的是要擴大偵查，指認高層的犯罪分子，並且找

63 全部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www.justice.gov/dea/pubs/csa.html>。

出貨源及獲得犯罪者不利的證據。

控制下交付可以利用在不同種類的調查，不僅能利用在毒品的運輸上，還能用在洗錢（大量現金）、武器、兒童色情、詐欺、偽造文書、仿冒品等，任何時間要將物品從一個人運輸到另一個人的時候都可以運用控制下交付，當然這也包含了「境外控制下交付」與「境內控制下交付」。⁶⁴

執行時須由司法警察提出申請，再由緝毒機關地區或總部業務主管部門，視案件重大程度分別核准，一般而言，「境外控制下交付」，須由總部核准，「境內控制下交付」，可由地區分處核准，最後案件須報請檢察官同意。⁶⁵方式主要包括下列幾項：

一、對可疑或確定交運毒品予以再包裝，必要時可全部或部分抽換內容物，並回復其交運時之外觀，且依交運人指定運送方式及途徑運送，以免涉案人疑心，致控制下交付任務功敗垂成。

二、對控制之貨物全程施以實際監控，並留意各轉運站之地點及交通（及運毒者）之交接或更換。

三、貨物運抵最後目的地，應即由目的國及各參與國同步採取搜索、扣押及逮捕行動，尤其不可遺漏實際收貨人。

四、利用已被逮捕者之合作以辨認其他同夥人。

五、在司法機關允許下，執法機關可使用預先藏置於運送工具或毒品內之竊聽器或電子追蹤器，以確保查緝成果，並防止行動過早曝

64 羅志龍、梅龍生、林明志，簡介美國緝毒局組織及查緝毒品方式，日新，4期，2005年1月，頁172至176。

65 朱正聲，前揭註50，頁5。

光。⁶⁶

第二項 加拿大

加拿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The Controlled Drugs and Substance Act)⁶⁷賦予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或化學物質走私犯罪，使用臥底偵查及「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依據。依據該法，所謂「控制下交付」係指在執法機關之認知下，允許非法毒品繼續運送，以取得起訴證據，追查重要涉案者。

執行時須由司法警察提出申請，一般案件由聯邦警察業務承辦人員核准；重大、國際案件，則須由聯邦警察業務主管核准。至於核准實施與否，須視下列要件來決定，包括：一、有可能起訴犯罪集團重要成員。二、確能有效掌握非法毒品運送安全。三、執行時無傷亡之虞者。⁶⁸

第三項 德國

德國之犯罪偵查實務一向廣泛運用控制下交付，但德國法律並無專門規定「控制下交付」的特別法律，執行之法律依據，是散見在檢察署執行犯罪調查程序規定中，例如在「辦理刑訴及違警案件準則」即規定運作方式（此準則所定之大原則是應由警方報請檢察官同意）。⁶⁹此外，司法警察可依據刑事訴訟法（Strafprozeßordnung, StPO）

66 許連祥，機場安檢法規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出版，2009年9月，頁324至325。

67 請參閱：網址<http://laws.justice.gc.ca/PDF/Statute/C/C-38.8.pdf>。

68 朱正聲，前揭註50，頁6。

69 陳瑞仁，控制下交付與搜索逮捕之關係，日新，3期，內政部警政署，2004年8月，頁26至27。

⁷⁰第161條及第163條等規定，執行「境內控制下交付」及「境外控制下交付」，其規範重心如下：

一、定義：「控制下交付」係指在檢察機關之監控下將非法之毒品、武器、贓物或其他財產，從國外運送入境或從國內運送出境之意。

二、要件：(1) 非以「控制下交付」之偵查方法，不足以發現走私管道及幕後主嫌。(2) 必須全程監控及對人、對貨掌控安全無虞。

(3) 合作國家確可協助監控運送、繼續調查、扣押違禁品及通報執行過程。

三、申請方式：司法警察提出申請，由地區檢察官核准並負責指揮執行及協調人、貨物運送入、出境。⁷¹

第四項 澳洲

澳洲在1996年針對1914年刑法的修正條例，該修正案賦予執法官員在偵查重大毒品犯罪中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權利，承認通過控制下交付獲取證據的合法性；以及2001年9月通過「打擊重大及組織犯罪方法條例」(Measures to Combat Serious and Organized Crime Act 2001)⁷²，賦予打擊重大犯罪使用「控制下交付」偵查技巧法律基礎。此外，該國規範「控制下交付」的法令尚有：一、澳洲聯邦員警物證規則；二、澳洲聯邦員警有關毒品的政策和程式規則；三、澳洲海關、國家刑事犯罪管理委員會、聯邦員警關於毒品執法的聯合通報(1987年7月3日)；四、澳洲聯邦員警關於與其他國家警察部門聯合實施控

⁷⁰ 請參閱：網址<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stpo/gesamt.pdf>。

⁷¹ 朱正聲，前揭註50，頁7。

⁷² 請參閱：網址<http://www.aph.gov.au/library/pubs/BD/2001-02/02bd019.pdf>。

制下交付的原則；五、澳洲聯邦員警和分析實驗室有關毒品化學檢驗的協定；六、有關涉及控制下交付中法庭科學服務的程式和職責的規則。

控制下交付在該國被翻譯成「監控行動」(Controlled Operations)，係指在受到監督的情況下，讓一項違禁的托運物品由一個國家通過一個已被查明的管道。儘管這個國家的員警和海關有權扣押非法物品或逮捕違法分子，但執法機構為了查明另一端的動向，或為了讓貨的目的國有機會逮捕和檢控已被查明的犯罪分子而選擇不這樣做。

控制下交付在法律上被劃分為境內控制下交付和境外控制下交付。所謂境內控制下交付是指如果毒品在最終目的地國的境內被發現而執行的監控行為。所謂境外控制下交付，是指如果毒品在最終目的地國境外被發現而執行的控制下交付。無論是境內控制下交付還是境外控制下交付，根據澳洲法律的規定，執法機關在實施控制下交付以前必須由司法警察向具有核准權之指定官員(重大之控制下交付是須經警察局長、副局長核准；一般控制下交付是須經警察局長、副局長或授權之人核准)遞交申請，申請書應當提供關於以下事項的詳細資料：一、控制下交付與哪些違禁物品或活動有關；二、控制下交付將如何進行，執法人員或非執法人員參與者的哪些行動可能會被視為非法；三、為何認為控制下交付能促進調查；四、為何認為控制下交付能幫助調查。

執法機關只有在獲取控制下交付許可證以後，才能實施控制下交付。根據澳洲「聯邦員警特定法」之規定，執法人員在控制下交付中

可能會做出違反聯邦法律或地區法律的一些行動時，其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可以得到豁免。其他人員在警方的授權下，如果在控制下交付中的執行過程中「參與」違反聯邦法律或地區法律的犯罪活動時，他們的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同樣也可以得到豁免。⁷³此外，可視實際個案情形，決定採取「有害控制下交付」或「有害控制下交付」，但皆須遵守「法庭科學鑑定規則」，以保存證據。⁷⁴

第五項 日本

日本原本對於毒品的輸出入採取嚴格管制的政策，故日本藥物四法（即麻醉及精神藥物取締法、大麻取締法、鴉片法及安非他命取締法）處罰毒品的不法輸出入行為。且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規定，禁止非法攜帶毒品的外國人入境，同時該國「關稅法」也規定，未經厚生大臣（衛生部長）許可，違禁毒品不得通關。

然而日本於1998年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⁷⁵後，為確保「控制下交付」在該國的實施具有法律上的依據，避免入境審查及海關人員在知悉毒品有輸入日本國境的情況仍准許入境，將牴觸前開日本法律，相關人員亦涉及法律責任之情形，日本因此於1991年立法通過，並於1992年施行「國際合作防止助長與限制毒品有關的不法行為取締特別法」（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藥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

73 鄧立軍、吳良培，控制下交付論綱，福建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80期，2004年4月，頁16至17。

74 馬忠紅，澳大利亞的控制下交付，雲南警官學院學報，46期，2003年3月，頁21至22。

75 該公約在日本譯作「防止麻藥及中樞神經系統作用藥不法交易的聯合國條約」（麻薬及び向精神薬の不正取引の防止に関する国際連合条約）。

精神藥取締法特例の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麻藥特別法」)，明定實施「控制下交付」之程序，改變了日本過去毒品不得通關的法律規定。

一、「控制下交付」之定義

「麻藥特別法」條文中雖未直接對「控制下交付」作出定義，但從「麻藥特別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可歸納出，「控制下交付」係指偵查機關發現毒品存在時，不直接偵辦持有者或輸入者，而繼續監視持有者或輸入者至確認毒品收受人後，始將犯罪關係人予以一網打盡的偵查方法。

二、「控制下交付」之程序

(一) 人員入境部分

此部分規定於「麻藥特別法」第3條，關於毒品犯罪偵查，不法持有毒品外國人入境必要性判斷，係由法務部長依據檢察官通報或執法人員（包括：麻藥取締官、麻藥取締員、警察官或海上保安官）要求轉報給入國審查官。惟本條文僅就不法持有毒品部分免除入國審查官的審查義務，若不法持有毒品之外國人尚有其他不得入境之事由時，仍不得許可該外國人入境，在此種情況下，即不得實施控制下交付。此外，防止毒品逸散及該外國人脫逃充分監視是否確保亦同，如法務部長認為無法完全監視犯罪嫌疑人防止其脫逃時，入國審查官不得許可該外國人入境。而監視體制是否可充分確保，應依人員、裝備是否得確實掌握毒品移動及該外國人行動，依具體案例個別的加以判斷。另監視的方法應考慮毒品搬運方法、路線情報的蒐集及人員、無線電的配置等。控制下交付實施後，若毒品逸散或該外國人逃亡以致控制下交付中斷，或者案件經偵辦而逮捕該外國人或扣押毒品後，法

務部長應告知入國審查官認為該外國人繼續留在本國並不適當之意旨，入國審查官即應審查該外國人入境時應予審查之入管法所定事由的審查，如認該當要件時，即可取消該外國人之入境許可。入國審查官取消該外國人的入境許可後，該外國人即不得繼續停留於日本國內，若該外國人仍繼續停留於日本國內時，即該當入管法規定之許可居留、入境期間經過後停留罪。⁷⁶

（二）貨物入境部分

此部分規定於「麻藥特別法」第4條，外國人接受入境審查後，輸出或輸入貨物需通過海關關稅長之檢查及許可，本條即針對海關檢查及許可部分之特別規定。因為毒品依日本關稅法係屬輸入違禁物，且依日本藥物四法之規定，除經衛生部長許可外不得輸出入。故海關人員檢查發現輸出入貨物中含有毒品時，除有法定例外事由不得許可其輸出入。所以當關稅長接受檢察官或執法人員（包括：麻藥取締官、麻藥取締員、警察官或海上保安官）關於藥物犯罪偵查，有將毒品輸出入必要之請求，且認為防止毒品逸散充分監視體制之確保時，得許可隱匿毒品之貨物依關稅法之規定申報，或依檢察官及執法人員之要求為其他必要之行為（如租稅徵收、保稅運送之承認等），如此控制下交付方有實施的可能。

此外，毒品運輸經常利用國際郵件進行，「麻藥特別法」第4條第2項即為針對利郵件運送毒品實施控制下交付之規定。按日本關稅法第67條、第76條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海關人員有權會同郵政人員對輸出入國際郵件（不包括書信）進行必要的檢查，如檢查後發

76 吳天雲，日本麻藥特別法—控制下交付、洗錢罪及沒收追徵制度，刑事法雜誌，48卷2期，2004年3月，頁72至79。

現郵件中隱匿毒品時，郵政機關不得寄送該郵件或交付予收件人。⁷⁷從而，依據第4條第2項前段準用第1項第2款，郵政機關得應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員之要求為適當之措施，將隱匿毒品之郵件寄送或交付予收件人而實施控制下交付。

三、「控制下交付」之類型：

(一) 有害及無害控制下交付

日本實施控制下交付包含有害及無害控制下交付，實施無害控制下交付時，須將貨物中的毒品予以抽換，而日本麻藥特別法並未對實施之程序加以規定，而應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向法院申請搜索扣押令狀後始得為之；或是由海關人員進行調查違法事件時，依據關稅法第121條之規定，取得法官核發的令狀之後進行扣押。⁷⁸不過，如隱藏毒品的貨物係由運送業者占有時，得要求業者任意提出物件後扣押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21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職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人所遺留之物件或由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供之物件，得扣押之。」此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43條規定相同）。

然而，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扣押後應交付扣押物目錄給扣押物所有人或保管人，若於毒品扣押階段即交付扣押物目錄給持有、保管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即無實施無害控制下交付的可能。既然刑事訴訟法未對交付扣押物目錄的時間點加以規定，為偵查目的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必非於實施扣押後直接交付扣押物目錄予犯罪嫌

77 宇川春彥，コントロールド・デリバリー，現代刑事法，29期，2001年9月，頁54。

78 清水真，コントロールド・デリバリー，刑事訴訟法基本講座第一講，月刊警察，17卷1號，1999年1月，頁32。

疑人，因此於執行偵辦之階段再行交付即為已足。不過實施無害控制下交付多係偵查機關於保稅區域內會同海關人員執行扣押，此時將扣押物目錄交付予海關人員即為已足；再者，毒品若係由不知情運輸業者占有時，亦得將扣押物目錄交付予運輸業者。此外，縱然怠於交付扣押物目錄，日本實務認為對於扣押行為的效力並無影響。

（二）境外及境內控制下交付

除境外控制下交付外，日本實施的控制下交付尚包含境內控制下交付，學者黃朝義在日文期刊上曾提到兩件由海關查獲毒品後交給警察機關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的案例可供參考：一起是由哥倫比亞藉由國際快遞走私海洛因事件，警察方面事先取得情報後通知海關，海關在到達成田機場中的貨物中查獲走私毒品，接下來交由警察機關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最後順利逮捕到幕後集團。另一起則是藉由海運貨櫃從台灣走私毒品事件，也是警察先取得情報通知海關，再由海關的緝毒犬發現毒品後，再交由警察機關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同時該次控制下交付為「有害的控制下交付」。⁷⁹

（三）控制下交付標的不限於毒品

日本實施控制下交付，其標的並不限於毒品，依據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略稱銃刀法）第31條之17之規定，針對含有槍械等的貨物，以搜查為目的，得進行海關放行。⁸⁰

79 黃朝義，麻藥新條約及び麻藥特例法におけるコントロールド・デリバリーに関する一考察，法學政治學論究，17號，1993年，頁191至194。

80 清水真，前揭註78，頁32。

第六項 中國

中國雖為「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最早簽署國之一，但至今尚未通過法律對「控制下交付」作出明確的規範和定義，既無實施控制下交付的案件範圍、發動程序、審查程序及實施要件之規定，也缺乏對證據保全及監督制度之規定，因此可以說，若從法制規範層面來看，中國的控制下交付制度目前是處於沒有法律直接規範的狀態。但這並非表示中國實施控制下交付是完全沒有法律淵源的，因為依照中國憲法的相關規定，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國際公約，在中國是具有法律性質的，在1989年9月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即已通過批准了「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⁸¹，該公約的相關規定可以在中國直接適用。此外，中國公安部在1997年發布施行了「關於毒品案件偵查協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在2002年5月15日，公安部禁毒局發布施行「毒品案件偵查協作規定」均係實施控制下交付的相關規範。

「毒品案件偵查協作規定」對於控制下交付之規範如下：

一、關於立案的規定

控制下交付是對已經立案偵查的毒品案件在偵辦過程中實施的一種偵查手段。其中第12條規定：「在偵查協作過程中，協作方發現己方對案件也有管轄權的，一般情況下不重複立案，由先立案的公安機關繼續負責偵查，特殊情況經協商或共同的上級機關指定，可以移交案件。」第13條規定：「協作雙方都有管轄權的案件，原立案方為保護特情或線索來源，請求向協作方移交案件的，協作方應予接受；

81 朱曉莉，毒品犯罪偵查中的控制下交付與誘惑偵查，山東警察學院學報，6期，2006年，頁78。

在協作地發現複雜的販毒網路或仍在加工生產的制毒窩點，為了更加有效地打擊更深層次的毒犯，協作方請求移交案件的，原立案方應予接受。」

二、關於報批備案的規定

異地實施控制下交付必須向異地公安機關的禁毒執法部門通報案情並請求協作，同時報上級公安機關的禁毒部門批准備案。「毒品案件偵查協作規定」第9條規定：「偵辦跨國、跨境的毒品案件，需與國外、境外警方開展偵查合作的、須呈報公安部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必要時、由公安部禁毒局直接組織協調。」第10條規定：「跨省、自治區、直轄市偵辦毒品案件，必須先報本省省級公安機關禁毒部門同意，並由本省省級公安機關禁毒部門向協作地省級公安機關禁毒部門通報案情、交流意見，同時報公安部禁毒局備案。」第20條規定：「對未辦理協作手續，擅自到異地辦理毒品案件的，上級公安機關和異地公安機關都有權予以制止和糾正。」

三、關於組織實施的規定

「毒品案件偵查協作規定」第8條規定：「對協查請求協作地公安機關必須認真查辦並及時回饋；對需要採取行動的協作請求，協作地公安機關應當認真檢查相關的法律文書，並組織力量採取行動，有關結果及時通報請求協作方。」

「毒品案件偵查協作規定」是中國警方實施控制下交付的重要依據，它對於破除控制下交付中的各種壁壘，減少推諉、卸責和利益紛

爭現象的發生，提高控制下交付的成功率具有重要的意義。⁸²

綜上，由於中國缺乏對控制下交付的刑事法律程序規範，僅能從「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關於毒品案件偵查協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毒品案件偵查協作規定」，甚至是200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去勾勒出中國實施控制下交付的輪廓，其適用範圍並非僅有毒品案件，尚包括販運婦女及兒童、販運槍枝彈藥、販運野生動植物、販運文化遺產等犯罪活動。至於實施程序、監督機制、證據保全等規定的缺乏，導致中國在偵查實踐上存在很多問題。⁸³



82 王欣鋒，控制下交付問題研究—以毒品犯罪為視角，西南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4月，頁18。

83 王欣鋒，前揭註82，頁20至23。



第四章 我國對控制下交付之法制規範與執行情形

第一節 前言

前已述及，我國雖非「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之締約國，本無履行該公約及其相關規定之義務，惟有鑑於毒品犯罪非單一國家可行防堵，須與他國聯合偵辦、配合，且毒品犯罪乃萬國公罪，身為地球村之一員，自不能自絕於國際社會，而且我國毒品犯罪問題日益嚴重，甚至淪為國際販毒集團利用我國交通便利之優勢，而成為轉運中心，因此我國仍應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工作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因此也跟隨世界潮流，增訂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

第二節 制度引進

第一項 立法沿革

我國對於防制毒品的法律規範始於1955年6月3日制定公布的「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後為因應廢止動員戡亂時期，於1992年7月27日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之後於19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並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宣示政府反毒政策的重大變革，將「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⁸⁴。

我國「控制下交付」制度則係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第3條、

84 有關法條名稱修正源由，請參閱：立法院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1期，1994年，頁297以下。

第4條之相關規定，於2003年6月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7月9日總統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增訂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俾供查緝毒品犯罪機關以供遵循⁸⁵，使反毒工作可與國際接軌，充分發揮全球緝毒的整體功能。

第二項 立法理由

「控制下交付」之立法理由為：「『控制下交付』係查緝毒品犯罪之偵查技術，其實施固有賴於國與國間彼此合作，其間所涉及之國際義務者則端賴於國際間之雙方合作協定，惟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毒品之入出國境，須有法源依據，查緝機關始得據以實施，爰參考日本麻藥特例法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明定其入出國境之程序。『控制下交付』係打擊毒品犯罪之跨國性國際合作，所涉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毒品入出國境所實施之偵查作為事關國家司法主權，鑑於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於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認有實施控制下交付之必要，自亦得經由檢察長核准後，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據以實施；至刑事訴訟法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亦得由其最上級機關首長⁸⁶，循上開程序，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始得據以實施。」⁸⁷

85 立法院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4期，2003年，頁252至253。請參閱：網址 http://lci.ly.gov.tw/lcew/communique/final/pdf/92/34/LCIDP_923402_00002.pdf?

86 此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及憲兵司令部司令。

87 前揭註85，頁277。

第三節 相關法令

第一項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的規定，賦予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跨國毒品犯罪「控制下交付」之法律基礎，其後行政院又依據第32-1條第2項之規定，於2004年1月7日以行政院院台法字第0930080550號令訂定發布並施行「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自此正式開始我國司法機關得以「控制下交付」偵查方法與國際間各國進行合作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里程碑。重要條文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指涉嫌犯本條例罪，而與各該案件有關之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需入、出國境之案件。(第2條)

二、偵查計畫書除應記載本條例第32-2條規定之事項外，應附註下列內容：(一)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二)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另有他案拘提或通緝中。前項偵查計畫書之提出，應酌留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審核及入、出境管制機關之管制作業準備所需時間。(第4條)

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應依偵查指揮書之內容，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通知第3條第2項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前項書面，應以密件處理之，並記載下列事項：(一)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二) 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運送起迄處所。(三) 毒品、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航次、漁港、船名、時間及方式。(四) 偵查犯罪所需時間。(五) 入出境管制機關所應採取之作為。(六) 其他

與毒品、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入出國境有關事項。(第5條)

四、第3條第2項所列之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於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之書面通知後，應即配合辦理有關控制下交付作業。(第6條)

五、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控制下交付作業完成後，應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並以密件通知入、出境管制機關，俾入、出境管制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第8條)

六、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入境後，應依偵查計畫書所載之方式，採取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第9條)

第二項 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

財政部關稅總局為配合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規定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於2005年12月19日以台總局緝字第09410254711號令訂定發布並施行「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作為海關人員憑辦之依據。重要條文如下：

一、各關稅局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有關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控制下交付作業。相關人員應嚴守知悉之職務秘密，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議處。(第2點)

二、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應依據並檢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之偵查指揮書，以檢察長或司法警察機關首長具名之書面，通知海關配合辦理有關控制下交付作業；其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有欠具體者，受理之關稅局應即函請發文機關補正，並於補正後再憑辦理。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一)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年籍、資

料。(二) 毒品之種類、數量及運送起迄處所。(三) 毒品、被告、犯罪嫌疑人與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航次、漁港、船名、時間及方式。(四) 偵查犯罪所需時間。(五) 海關所應採取之作為。(六) 其他與毒品、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入出國境有關事項。(第3點)

三、各關稅局接獲控制下交付案件，應即辦理密報登錄，並以密件處理。(第4點)

四、海關接獲控制下交付案件，按正常通關程序作業，其經電腦核定為C3報單者(應審應驗通關)⁸⁸，依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所載海關應採取之作為辦理。(第6點)

五、海關已受理之密報案件，嗣後又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書面通知控制下交付者，應依控制下交付案件處理。(第7點)

六、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海關配合辦理有關控制下交付案件，不符「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經通知發文機關補正，其未於收到海關書面通知之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者，依「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⁸⁹辦理。(第8點)

88 我國於1995年起實施海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之規定，進出口貨物之申報，係由納稅義務人委託報關業者，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利用通關網路或海關提供之網路系統(目前為「關貿網路(Trade Value Added Network, 簡稱T/V)」)進行傳送，查驗海關經完成收單程序後，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由電腦專家系統篩選核定下述三種通關放行方式：一、C1(免審免驗通關)：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二、C2(文件審核通關)：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三、C3(貨物查驗通關)：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

89 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2009年5月22日台總局緝字第09810107551號令訂定發布「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略以，舉發人密告走私漏稅案件，就：被舉發人之姓名或廠商名稱(含統一編號)、工廠、倉庫名稱及其地址；涉有運輸工具者，其名稱、航(班)次、艙(提)單及其停放(泊)地點；走私漏稅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私運方式、起卸地點、貨櫃號碼及匿藏場所等事項，或其他有關違法走私漏稅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口頭、電話、電傳或其他方式，向海關為之。海關接獲密報，應即將接獲時間與內容登錄於電腦，並研判該項密報真偽與價值，以決定取捨。

第四節 適用範圍

依據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第32-2條及「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中所謂「控制下交付」之意涵，係專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而設計的法律機制，由我國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國際合作，對於跨國販毒組織在相關國家的毒品活動及走私路線，展開長期監控。如果有毒品從某國流出，為逮捕首謀與瓦解整個集團，毒品走私的路途中暫時不加以偵破，持續監控到時機成熟時，再由運毒目的地國做最後收網工作，或各合作國家同步展開行動，以求連根拔起整個販毒網絡。亦即，自前開法令條文可知，「控制下交付」於我國僅僅運用於偵查「毒品」犯罪方面，而不及於「槍枝或其他部分」⁹⁰。

過去實務上曾發生一誤解「控制下交付」之適用範圍的真實案例：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廖○○明知依當時法令並無准許「控制下交付」之偵查手段，仍堅持以函文之方式要求海關對於涉嫌犯罪之貨物（槍枝）為通關放行。業經第一審高雄地方法院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處廖○○共同包庇未經許可，運輸衝鋒槍，處有期徒刑11年，併科罰金新台幣50萬元，褫奪公權5年。承審法官在該判決書提到：「於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及94年12月19日配合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所制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中所謂『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是專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而設計的法律機制，由我方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國際合作，對於跨國販毒組織在

90 林政有，監視下運送，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頁20。

相關國家的活動及毒品走私路線，展開長期監控，如果有毒品從某國流出，為逮捕首謀與瓦解整個集團，毒品走私的「路途中」暫時「不加以偵破」，持續監控到時機成熟時，再由運毒目的國做最後收網，或各合作國家同步展開行動。本案於偵查時並無法令依據檢察官得命海關為貨櫃之放行，且本案亦與跨國性犯罪無涉。」⁹¹

第五節 執行情形

第一項 執行現況

目前我國藉由國際合作經「控制下交付」方式共同偵破重大毒品走私案例可說少之又少⁹²，甚至前幾年報章媒體更報導「我國與國際間在緝毒合作上產生嫌隙，已半年未交流，美、泰兩國更表示有可能中斷與我方在「控制下交付」的國際緝毒合作關係與提供國際販毒組織走私毒品來台的國際情資」⁹³。此外，2004年間還發生美國緝毒局提供我方有關販毒集團將走私古柯鹼到我國的情資，希望雙方合作以控制下交付實施，我方當時同意配合，但最後卻不知為何，並未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之案例⁹⁴。雖然本案最後我方執法機關係自行決定以「境內控制下交付」方式順利逮捕貨主，但因本案非屬

91 請參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判決。

92 2005年7月間，我國警方曾與美國緝毒局、泰國警方合作，依法報請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順利以「控制下交付」方法執行一代號為「成功專案」之任務，起出一級毒品海洛因約7公斤，並逮捕數名嫌犯。請參閱陳桂輝、林岳賢，控制下交付—國際犯罪偵查，刑事雙月刊，2006年3、4月號，2006年4月，頁43至44。

93 趙國明，「控制下交付 台美泰沒共識 國際緝毒合作 我半年沒交流」，中國時報，2006年9月11日。

94 美國緝毒局曾於2004年間，來台為我國內政部警政署人員在講授實務課程時還特地將本案例列為課程重點，以此強調「控制下交付」的重要性，殊不知我方此次執行「控制下交付」是未循正常程序而存有瑕疵的。有關本案內容請參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27號判決。

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准的案件，過程中執法機關協調海關逕自放任毒品入境未予查扣之行為，已產生違法爭議。由此可見，「控制下交付」在我國執法機關實施上，存在著許多認知上的問題且困難度相當高，尚有很大進步及改善空間。

第二項 法規條文似僅限「境外控制下交付」

如前所述，「控制下交付」依分類方法雖有各種不同型態，惟就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第32-2條及「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條文觀察，似僅將「控制下交付」限縮於前述「境外控制下交付」，亦即跨國或國際性控制下交付始得為之，至於「境內控制下交付」則不在法律規範內。此是否意味著：「境外控制下交付」有法律依據，屬於「強制偵查」；而「境內控制下交付」未有法律依據，屬於「任意偵查」？由於遍尋有關當時立法經過之文獻資料均無法得知立法時是否如此認為。

第三項 「境內控制下交付」須否法律授權

目前實務界採用「控制下交付」方式所偵辦的毒品案件，多是毒品已進入國境，遭查驗機關（如海關）所查獲並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後，司法警察機關再報請檢察官指揮或自行決定，以所謂「控制下交付」方式，將毒品交由執法人員所偽裝之送貨人員，或根本未讓原真正送貨人員知悉該貨物內有毒品，而在執法人員全程控制下，隱密地進行運送至指定收貨地點交由收貨人，再俟機加以逮捕相關犯罪者之情形。然而，此種所謂「境內控制下交付」方式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32-1條及「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所稱之「控制下交付」，充其量僅是一種沒有法律授權而較為特殊的偵查手段。

至於此種手段是否需要法律授權，亦即究屬「強制偵查」及「任意偵查」的爭辯，陳瑞仁檢察官對此是採取否定意見，其所持理由為：「控制（監控）下交付係指違禁物或贓物等物品，在犯罪調查及追訴機關之全程監控下，所進行之運送與交付，其目的在於追查幕後主使者、其他共犯或上下游之犯罪人。由於控制下交付實質上是「暫緩逮捕」與「暫緩扣押」（等到時機成熟時再一舉成擒，人贓俱獲），並非縱容或包庇犯罪，所以在學理上實無庸有法律之明文授權。我國為避免法律爭議並促進國際合作，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與32-2條有類似規定（限於入出境之運送），但如在該條文尚未生效之前，或生效之後，惟運送物品是毒品以外之物（例如槍械），或其運送係境內而非入出境時，以控制下交付做為偵查手段，應非法所禁。」⁹⁵

惟就海關而言，在「境外控制下交付」（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者）情形下，財政部訂頒有「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作為配合檢察或司法機關執行之依據，固無問題。然在「境內控制下交付」情況下，涉及到海關在查獲毒品之時點，係在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進行「控制下交付」前，且海關於查獲後已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至22條之規定依其職權對該毒品，或內有毒品之貨物進行扣押、封裝，再將扣押物移送司法警察機關繼續偵辦。由於海關可能在查獲或扣押過程，已將該毒品或貨物原包裝進行拆封、破壞，

95 陳瑞仁，前揭註69，頁26至27。

甚至毒品數量已減少⁹⁶，海關將該扣押物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後，司法警察機關又必須將海關扣押物拆封，並重新包裝後再執行「有害控制下交付」以逮捕收貨人，或是選擇「無害控制下交付」，將海關扣押物拆封後，以其他物品取代毒品並將貨物重新包裝後再執行。既然該內含毒品的貨物從入境後至送交收貨人手上這段期間，整個過程已經過多位海關人員拆、封，司法警察再拆、封，如何能確保送交收貨人手上時確實是入境時的同樣物品，且確保整個運送過程是在「全程監控」下。未來案件到法院時可能發生辯方律師質疑該毒品不具證據力或證據能力等問題，因此筆者仍認為，「境內控制下交付」係屬於「強制偵查」，且就國內執法人員的法律素養與及客觀環境，「境內控制下交付」仍須以法律授權為宜，並訂定相關配套之作業流程規定以資遵循，避免日後發生爭議。⁹⁷

第六節 與世界各國規範比較

「控制下交付」為偵查犯罪技巧的一種，各國多於相關緝毒工作法律中訂定原則性條款，賦予執法機關法源依據，少數國家則訂有單一之「控制下交付」法律，經比較我國與各國立法規範主要差異有⁹⁸：

一、核准層級不同

多數國家「控制下交付」由緝毒機關首長或業務部門主管核准，

96 由於海關人員常為保存個案特徵以作為案例宣導，時常發生在查獲毒品後，一再翻動、拆、封毒品，甚至在查扣證物後，命犯罪嫌疑人再將毒品穿戴回身上，以供海關人員拍照存證，或讓緝毒犬嗅聞等情形。

97 前揭註90，頁18。著者認為：「陳瑞仁氏這樣的看法似乎僅僅片面理解監視下運送制度存在的意義，忽略其有提供境管人員放行毒品入出境的功用。」此為「控制下交付」不應屬於「任意偵查」的另一個理由。

98 朱正聲，前揭註50，頁7。

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而我國則規定需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准（德國由地區檢察官核准），相較而言，我國較為嚴苛。

二、緊急聲請機制

為應付緊急情況，各國多明文或實務上賦予執法機關緊急申請（處理）機制，如以電話、傳真或網址報請核准，迅速完成準備，以利案件執行。實務上，我國緊急聲請規定，可由執法單位直接與高檢署指定檢察官直接口頭聯繫及書面報准。

三、監督機制

「控制下交付」為特殊偵查技巧的一種，為了防弊，需要監督機制，國際間各國主要有行政體系及國會體系之監督機制，執法機關實行「控制下交付」後必須定期向上級主管部會陳報並受檢，部會主管首長再向國會監督委員會提報資料，接受監督。我國並無類似監督機制之設計，惟依法在實施「境外控制下交付」案件執行完畢後，需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第七節 法院實務見解

為瞭解目前我國各級法院對「控制下交付」的認知與支持度，筆者嘗試於司法院網頁「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⁹⁹，以「控制下交付」為關鍵字去逐一搜尋各級法院的刑事判決，搜尋結果著實令筆者感到相當訝異與失望，訝異的是「控制下交付」自實施迄今已將近7個年頭，我國各級法院的刑事判決中清楚出現「控制下交付」字樣的僅僅

99 請參閱：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20餘個，筆者排除該判決內容雖出現「控制下交付」字樣，但僅係承審法官作為敘述「控制下交付」與「陷害教唆」關係之說明外，實際與本案相關的判決只有18案（詳如表2），其中毒品案件有14案，4案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¹⁰⁰。



100 嚴格來說，此4個案件（編號第15至第18）乃同一犯罪事實，均為前揭前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廖○○誤解「控制下交付」適用範圍之相關案例。

【表2】

編號	案由	判決法院	判決字號	判決內容摘要	有無檢察總長核發指揮書	控制下交付類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92年度重訴字第2854號	財政部台中關稅局驗貨人員於髮臘內夾層中發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台中站調查員封妥郵包，以控制下交付之方式，依原運送流程運送郵包。	無	1.境內 2.有害
		台灣高等台中分院	93年度上重訴字第17號			
		最高法院	94年度台上字第939號			
		台灣高等台中分院	94年度上重更(一)字第9號			
		最高法院	94年度台上字第3824號			
		台灣高等台中分院	94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8號			
		最高法院	94年度台上字第6993號			
		台灣高等台中分院	94年度上重更(三)字第65號			

		最高法院	95年度 台上字 第3029 號			
		台灣高等 法院中分 院	95年度 上重更 (四)字 第38號			
		最高法院	95年度 台上字 第6577 號			
2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台灣台 北地方 法院	95年度 訴字第 481號	「FRANK」自加拿大啟運寄送 聯邦快遞包裹紙箱1個，內藏 第2級毒品「大麻」淨重501.94 公克，而在運送途中為警方查 覺，嗣經「控制下交付」方式 放行前開毒品包裹之海外運 輸，再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扣留該內藏「大麻」之包 裹後，以外型包裝、規格相 似，內裝「HELLO KITTY」 玩具瓜代，致丁○○此次之販賣 毒品並未得逞。	有	1.境外 2.無害
3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台灣台 南地方 法院	94年度 訴字第 1107號	包裹送達中正國際機場貨運 站UPS公司快遞專區時，為 UPS公司自行過濾發現可疑 後，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隊 會勘，發現疑似包裝毒品，經 呈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 署主任檢察官核示後，緊急送 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進行檢	無	1.境內 2.有害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年度上訴字第471號	驗，確定係屬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無誤後，即報請准予進行 控制下交付 ，並由專案小組人員以上開包裹上所留電話通知持用「何○○」電話之人（按此時為辛○○接聽），並與之相約在台南市中西區豐田國都汽車前進行交付，辛○○出面以「何○○」名義簽收包裹，即為警當場逮捕。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	93年度重訴字第32號 95年度上訴字第951號	寅○連續將大麻以郵包包裝郵寄進入台灣境內，經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人員發現有異，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員警，再報請檢察官聲請執行 控制下交付 ，將部分由郵務士送達至收件地址，由綽號「莫妮卡」之成年女子收受。	無	1.境內 2.有害
5	毒品危害防制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97年度訴字第977號	載運上開夾藏走私K他命貨櫃之船舶，準備走私運輸入境台灣，嗣因馬來西亞警方監聽邢○○等人電話後查悉上情，乃通知我國上開情資，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請台灣板	無	1.境內 2.有害 (最後未執行)

	條例	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 上訴字 第 4401 號	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會同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由高雄關稅局將上開貨櫃列為「C3」程序，實施驗單驗貨之行政檢查，並依據馬來西亞警方告知因監聽邢○○所僱工人與駱○○電話而得知之上開夾藏K他命位置，於上開貨櫃中查獲K他命毛重100公斤，並欲實施「控制下交付」，惟張○○、邢○○、駱○○及陳○○等人經由馬來西亞友人告知上開貨櫃遭查扣之情，隨即計畫逃離台灣，經警在桃園國際機場拘提張○○，另在台北市某速食店內拘提正在聯繫機票事宜之邢○○、駱○○、陳○○。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 重訴字 第 23 號	加拿大人ANTONIUK假借自南非申報進口之藝術品「心靈藝術畫框」含框木雕畫作2幅，在木質畫框內藏有毒品大麻煙草磚5塊，運輸入境台灣，嗣該畫框運抵台灣後，經台北關稅局人員查驗，發現該畫框夾層內發現藏有毒品大麻煙草磚5塊，遂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會同台北市調查處、桃園憲兵隊人員，以「控制下交付」之方式，隨同快遞公司人員遞送該藏有毒品之畫框，至快遞收貨地，由ANTONIUK DAVID JOHN表示其為受貨人，並親自確認簽收貨物無訛後，經警當場表明身分逮捕之。	無	1.境內 2.有害
7	毒品危害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 訴字第 350號	嗣於系爭包裹運抵桃園國際機場貨運站遠雄快遞專區，同日中午進口報關，而將該管制	無	1.境內 2.有害

	害防制條例		進口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運輸入我國國境。惟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台北關稅局人員執行X光檢查作業時發覺有異，當場拆封後，經試劑初步鑑定檢驗確認其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查扣系爭包裹。嗣航警局人員為追查運輸毒品之人，乃先封妥包裹，以 控制下交付 之方式，依原運送流程運送系爭包裹，會同物流公司之快遞人員，依系爭包裹上載收件地址運送，甲○○於簽收完畢快遞人員離開之際，為埋伏員警當場逮捕。		
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704 號 一、該快遞包裹運抵位於桃園縣大園鄉「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華儲快遞貨物進口專區」而運輸進入我國國境，惟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台北關稅局人員執行X光檢查作業時發覺有異，當場拆封後，經試劑初步鑑定檢驗確認其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查扣系爭包裹。嗣航空警察局人員為追查運輸毒品之人，乃先將包裹內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取出，並將音響組裝還原，再行封妥包裹，由航警局刑警隊人員佯裝派送人員，依派件單上所載地址運送該包裹。刑警隊人員抵達現場後，見丙○○、乙○○之自用小客車業已停放該處，待派件人員抵達上址後，丙○○旋即將自用小客車開往派件車輛前方暫停，並自駕駛座下車，於ACS快遞貨物送貨單上簽名領取上開業經取出	無	1.境內 2.無害

				<p>其中夾藏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而在刑警隊人員控制下交付之快遞貨物。</p> <p>二、本件之快遞包裹業經航警局人員會同關稅局人員執行X光檢查作業時發覺有異，當場拆封查獲而知悉犯罪，並經航警局刑警隊人員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偵查作為，致被告丙○○已不能實際持有毒品，該部分仍應構成「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p>		
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p>台灣板橋地方法院</p> <p>台灣高等法院</p> <p>最高法院</p> <p>台灣高等法院</p> <p>最高法院</p> <p>台灣高等法院</p> <p>最高法院</p>	<p>95 年度重訴字第 25 號</p> <p>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p> <p>96 年度台上字第 5822 號</p> <p>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66 號</p> <p>97 年度台上字第 4406 號</p> <p>97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52 號</p> <p>98 年度台上字</p>	<p>丁○○等四人經警查獲後，丁○○於檢察官偵查中表明願擔任證人供出上源，並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借提訊問時，供出係受擔任彰化縣大村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己○○指使，由己○○出資，由丁○○覓妥交通人員運毒之犯罪手法。而乙○○與己○○因上開案件未遭一併查獲，竟存僥倖之心，另行起意，基於共同運輸、私運管制進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意聯絡，由己○○出面找丁○○以每塊海洛因磚運費30萬元之代價，由丁○○尋找有意願運輸毒品之人。丁○○乃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訊製作相關筆錄，在該署檢察官同意下，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以控制下交付之方式查緝該毒品運輸。</p>	有	<p>1.境外</p> <p>2.有害</p>

			第 5459 號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宜蘭地方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48 號 94 年度上訴字第 2753 號	比利時海關察覺該包裹有大麻毒品，通知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查緝，該局轉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嗣該包裹空運來台，台北關稅局依法登機，由機長將該包裹取出交付，而後於同日在該局駐航郵中心辦公室，將包裹轉交刑事局承辦人員，警方採控制下交付方式，將該包裹交付郵政人員，依一般運送程序遞送，當場逮捕取貨之甲○○。	無	1.境內 2.有害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25 號	一、惟按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謂「 控制下交付 」。 二、被告前揭所為，均係配合檢察官及警方查緝運輸、走私毒品，而自越南運輸前揭毒品入境台灣，則被告此舉既經檢、警許可入境，依前揭規定，自無違法性可言，而為不罰行為。至本件檢、警雖未依前揭 控制下交付 之行政程序，報請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	無	1.境外 2.有害

				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然此係屬檢、警之行政疏失，尚難遽而歸責於被告，而認被告前揭所為具違法性。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8年度重訴緝字第8號	經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循線查扣該包裹內置放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並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以 控制下交付 方式，由高雄郵局郵務士依通常郵遞方式將前揭包裹送交甲○○簽收，迨甲○○表明其為本人並簽收後，經警上前表明身分逮捕。	有	1.境外 2.有害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南投地方法院	98年度重訴字第8號	辯護意旨略以：本件包裹之走私進口，經偵辦機關依法查扣後，以 控制下交付 之方式投遞。	無	1.境內 2.有害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6年度重訴字第12、23號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得知乙○○等人將藉由空運快遞之方式委由不知情之快遞業者運輸海洛因毒品進入台灣地區後，即指揮台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佈線偵辦。嗣由該署檢察長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指揮書，以 控制下交付 之方式偵辦，並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台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與航空警察局所	有	1.境內 2.無害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年度上訴字第513號			
		最高法院	98年度台上字第156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8 年度 上 更 (一)字 第 513 號	屬司法警察(官)、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人員，先在桃園國際機場，扣得上開已運輸至台灣地區之夾藏海洛因特製車床刀架八箱，取出海洛因 5587.19 公克；翌日員警偽裝洋基快遞公司人員駕車抵達後，乙○○旋命李阿軍持提貨單冒偽「胡毓明」之名義領取上開夾藏海洛因之特製車床刀八箱，乙○○見李阿軍已領受包裹後，隨即駕車上前欲搬運時，遭埋伏在旁之台南縣警察局員警逮捕。		
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 矚重訴 字第 1 號	於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及94年12月19日配合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所制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中所謂「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是專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而設計的法律機制，由我方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國際合作，對於跨國販毒組織在相關國家的活動及毒品走私路線，展開長期監控，如果有毒品從某國流出，為逮捕首謀與瓦解整個集團，毒品走私的「路途中」暫時「不加以偵破」，持續監控到時機成熟時，再由運毒目的國做最後收網，或各合作國家同步展開行動。本案於偵查時並無法令依據檢察官得命海關為貨櫃之放行，且本案亦與跨國性犯罪無涉，而客觀上甲○○僅單純係向丁○○購買槍枝，已如前述，		

				檢調人員知悉檢舉人丁○○有自外國以貨櫃走私之企圖，已非單純在犯罪集團中擔任傳話之角色，非但未加以制止，反而以公權力協助遂行其志，猶如偵查機關自任走私或幫助甲○○走私成功，再科以甲○○走私之罪名，此等偵查作為無益於防制犯罪之發生，即不具備偵查之目的性。		
16	貪污治罪條例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 矚重訴 字第 2 號	丙○○與被告乙○○為獲取辦案績效與領取內政部警政署槍彈獎勵金，均明知是時「控制下交付」尚未法制化，且立法方向亦僅適用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罪，竟假藉此制度矇混查緝走私案件中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之海關人員，使其聽命於檢察官之指示對特定進口貨櫃為免驗放行。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 矚上訴 字第 7 號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 重訴字 第 9 號	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及94年12月19日配合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所制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中所謂「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是專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而設計的法律機制，由我方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國際合作，對於跨國販毒組織在相關國家的活動及毒品走私路線，展開長期監控，如果有毒品從某國流出，為逮捕首謀與瓦解整個集團，毒品走私的「路途中」暫時「不加以偵破」，持續監控到時機成熟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2 年度 上訴字 第 1316 號			
		最高法院	94 年度 台上字 第 7404 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5 年度 重上更 (一)字 第 43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 台上字 第 1857 號			

			號	時，再由運毒目的國做最後收網，或各合作國家同步展開行動。本案於偵查時並無法令依據檢察官得命海關為貨櫃之放行，且本案亦與跨國性犯罪無涉。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74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433 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33 號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49 號	甲○○與戊○○、乙○○、壬○○、辛○○，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湯尼 (TONY)」之華裔成年男子，及欲圖領取獎金及業務績效，而有共同犯意聯絡之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調查員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己○○，共同基於以貨櫃夾藏管制物品槍彈，走私、運輸入境中華民國之犯意聯絡，由調查員庚○○責由戊○○負責規劃指揮及分派各人之工作，前往菲律賓購買槍彈走私，再由檢察官己○○以「控制下交付」對特定進口貨櫃為免驗放行之方式走私槍彈進口。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 號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021 號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 號			

分析前揭各級法院判決，有以下結論：

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所實施的控制下交付僅少數：

自2003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32-1條實施控制下交付的法律依據後，迄今已有7年之久，各司法警察機關承辦的毒品犯罪案件起碼也有數千件之多，然在各級法院對於毒品案件的判決中，卻僅有14案提及「控制下交付」，其中真正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以控制下交付之方式偵辦的案件更是只有4案（編號：2、9、12、14），其餘10案均為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自行決定實施的「境內控制下交付」。

二、法院雖同意「控制下交付」方法，但未區分「境外控制下交付」與「境內控制下交付」，亦未提及「有害控制下交付」與「無害控制下交付」：

觀察前開法院判決，各級法院法官對於「控制下交付」此一嶄新的偵查方法似乎未作進一步研究，除其中4個經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之案件外，其餘10案均係在無檢察總長偵查指揮書情況下所實施。筆者認為大多數法官對於「控制下交付」可能覺得只是一種常見的偵查方法而多以「...以控制下交付依原運送流程運送...」一語帶過，並未對於「控制下交付」的法律依據、要件、類型及「有害控制下交付」與「無害控制下交付」之法律效果提出任何說明及評價¹⁰¹，由此可知，法官對於「控制下交付」此一概念完全不熟悉也不瞭解。

101 前開判決中，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704號判決（表二編號：8）較為特殊，因該判決內容尚有提及本件之快遞包裹業經航警局人員會同關稅局人員執行X光檢查作業時發覺有異，當場拆封查獲而知悉犯罪，並經航警局刑警隊人員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偵查作為，致被告丙○○已不能實際持有毒品，該部分仍應構成「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

三、有誤解「控制下交付」意涵與實施要件之判決者：

依前開表二編號11，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內容顯示，本案是在未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情況下，被告逕自國外走私毒品入境，本應判決有罪。然法官卻採信被告所言，認為被告自國外走私毒品係因配合檢察官及警方查緝毒品，而經許可入境，自無違法性可言，而為不罰行為。更令筆者不解的是，法官竟認為本件檢、警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報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僅係「行政疏失」，尚難歸責於被告。

殊不知在我國若要實施此種「境外控制下交付」方法，讓毒品順利入境再逮捕幕後集團，必須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再要求海關及移民署人員配合，於被告等人入境時不予查驗，始能將人員及毒品放行。而法官卻將檢、警未依規定報請核發偵查指揮書之行為，僅以「行政疏失」視之，並將被告走私毒品行為認為無違法性可言，而為不罰行為。本件判決此種「倒果為因」之見解，再再顯示法官對「控制下交付」的陌生，令人不禁感到憂心。



第五章 實施控制下交付之法律面向

第一節 程序法方面

第一項 控制下交付與正當法律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之理念可溯自1215年英國大憲章（Magna Carta）第39條中「per legend terrae」（by the law of the land）一詞。大憲章第39條規定：「自由民非依國法（by the law of the land），而受其同階級之人合法審判者，不得逮捕、拘禁、剝奪其財產，置於法律保護之外、放逐於國外，或加以任何危害。」¹⁰²然而，最早在實定法將「正當法律程序」發揚光大並予以確立者係美國。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No person shall...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任何人...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應受生命、自由或財產之剝奪）」，此即通稱「正當程序條款」。日本憲法第31條規定：「何人も、法律の定める手続によらなければ、その生命若しくは自由を奪はれ、又はその他の刑罰を科せられない。（任何人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刑罰）」。第32條以下則規定諸多刑事訴訟程序上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利之規定。有學者謂：第31條是要求正當法律程序的「一般性、總論性」的規定。第32條以下是滿足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各論性規定。¹⁰³

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源自於英、美法系國家，此一概念在我國憲

102 許哲嘉，論自白排除法則－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思維指引，刑事法雜誌，41卷2期，1997年4月，頁221。

103 陳運財，憲法正當程序之保障與刑事訴訟－以釋字第384號解釋為中心，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出版社，1998年9月，頁38。

法中並未「直接」以文字明確敘述，除了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對人民之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有若干規定外，我國憲法對「要求」或「禁止」何些程序事項並無規定，故其具體內容通常應由代表民意的立法者本於其廣泛的「自由形成空間」而為選擇與決定。當司法機關在特殊情況必須躍過立法者的「形成過程」而直接適用此一原則以作個案判斷時，不可僅出於己意而率斷，而應充分考慮到其他與被告要求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相對立的憲法原則與他人之基本權利而謹慎從事，務求各項相衝突的利益均能實現。¹⁰⁴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首先在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中表示：「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從此一解釋看來，大法官所著重者乃審判中之正當程序，而與偵查有關者，乃逮捕程序、自白法則。大法官陸續在第392、418、436、588及631等多號解釋中積極運用此一程序理念。其中，大法官在釋字第631號解釋中表示：「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此號解釋將強制處分之決定是否違憲之問題，納入正當法律程序之討論，大法官認為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

104 楊雲驊，正當的法律程序對偵查行為的控制—以可歸責於國家的誘使行為（Tatprovokation）為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7期，2000年12月，頁150。

之法官核發監聽票，此一見解頗值肯定。

「正當」概念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核心概念，要判別刑事程序正當性，其適用必須考慮利益權衡原則與比例原則，特別是涉及人性尊嚴之考慮¹⁰⁵。而正當法律程序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常用之具體案例諸如羈押制度、證據使用禁止、夜間訊問、告知義務、通訊監察處分等等，都是必須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之運用，才符合公平正義。透過大法官持續之解釋適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已成為支配我國刑事程序之基本原則。因此，「控制下交付」作為偵查方法的一種，當然必須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否則一旦違反，所取得之證據恐遭排除使用。

筆者認為「控制下交付」的本質為強制處分，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控制下交付」之要件及實施方式，更要遵循比例原則，如此方能落實保障人權及程序正義之理念，目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僅規定跨國合作之「境外控制下交付」，對於「境內控制下交付」及「無害控制下交付」、「有害控制下交付」均無明文規定，明顯對人民權益保障不足，至於立法方式是否採取「法官保留原則」，筆者認為，以目前我國司法體制及毒品犯罪的靈活性與機動性，法院似無法負荷，因此採取「偵查機關決定模式」，仍以檢察機關自行發動即可，如此可提昇偵查效率。但應區分「境外控制下交付」與「境內控制下交付」，「境外控制下交付」之情形涉及國際合作，案情較為複雜，涉及層面較廣，仍維持現行體制，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方可實施；至於「境內控制下交付」則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發「偵查指揮書」。

105 何賴傑，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政時代，25卷4期，2000年4月，頁40。

第二項 控制下交付與臥底偵查

第一款 臥底偵查之定義與運作

稱臥底偵查（Undercover Investigation）者，在廣義的解釋上，係指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掩飾其真實身分，進行以調查犯罪嫌疑、蒐集證據、掌控嫌疑人為目的之偵查行動。臥底偵查之主要目的，在於利用其隱匿之身分，以所受專業訓練之偵查技能，進行犯罪情報資料之蒐集，進而便利犯罪之偵查，屬於一種特別之偵查手段。¹⁰⁶隨者科技發達及社會結構之變遷，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臥底偵查乃因面對組織化、隱密化與國際化之新型犯罪模式，固有之一般偵查方法有其極限，因此臥底偵查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國偵辦前開新型犯罪時，常採用的一種有效利器。

然因臥底偵查，常需長期潛臥於犯罪組織之內，一方面為保護臥底偵查員之人身安全；另一方面為蒐集難以取得之證據，必要時須採取一些非常手段，若無明確法律規範，常使臥底偵查員游走於法律邊緣，極易造成人權之侵害，破壞法制社會應有之正常法秩序。又符合何種條件及罪名，始得實施臥底偵查，臥底偵查員於臥底期間，因偵查之必要而參與犯罪之行為是否不罰；臥底期間臥底偵查員得為如何之身分掩飾，如使用化名及偽造之證件等；所取得之證據是否為法院所採；臥底偵查員及其家屬如何保障等問題，若無完備法律制度予以規範保障，除不易尋得適當人員參與臥底偵查任務外，臥底偵查所獲得的證據，更有可能因被認定係違反偵查終遭法院排除而白忙一場，

106 林漢強，臥底偵查法制化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頁15。

甚至還被迫訴臥底期間之犯罪刑責。¹⁰⁷

運用臥底偵查之方式打擊犯罪由來已久，且為各國法律所認同，各國立法對臥底偵查的使用原則、範圍、對象及控制程序等均作了嚴格的限制，以防止此一特殊偵查手段的濫用而導致破壞法治、侵害人權的後果。在英美法系國家中，美國是採用臥底偵查手段最為普遍的，最早關於臥底偵查的立法是「洗錢控制法」，授權政府使用臥底勤務或線民的方式偵查違法金融交易活動，後來臥底偵查逐漸法制化，如美國國會於1970年制定的「有組織犯罪控制法」(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認可警察可以打扮成犯罪者，身上藏著竊聽器，主動接近犯罪嫌疑人以便竊聽談話內容。1981年美國司法部制定了「檢察總長對聯邦調查局臥底偵查指導綱領 (Attorney General's Guidelines on FBI Undercover Operations)」，但此僅是臥底偵查員訓練上之規範，而非成文法律，至於臥底偵查工作之權限、所應遵循之原則，均無法律明文規定，僅透過法院個案之審判，累積其指導原則。

108

而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德國是對臥底偵查的立法規制最為完備

107 我國治安史上，最著名的臥底案例，是在1986年間緝捕十大槍擊要犯許金德，自願臥底的台南縣保安隊蔡姓員警。由於他涉入賭場交友複雜，年年考績不佳，為了能夠「將功抵過」，蔡某自告奮勇，向當時的專案小組召集人台南縣警察局長張友文提出臥底條件，若緝捕行動完成，希望能夠薪水照領，行政敘獎不受影響，且上級須替他投保1000萬元意外保險，作為安家費用。最後，台南縣警察局根據蔡姓員警提供之直接情報掌握許金德行蹤，雖然在圍捕過程中許嫌趁隙逃逸，然而就本案對許金德查緝過程而言，臥底警探對於原本膠著的查緝行動，提供最直接、最有效的情報。參閱前註104，頁43；傅美惠，臥底偵查之刑事法與公法問題研究，元照出版社，2001年5月，頁63至66。此外，1997年底發生另一社會矚目案件，台北市警察局保安大隊小隊長陳○盛因「疑似」臥底偵查，遭查獲身上藏有毒品及槍械，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有罪，最高法院又將高等法院判決撤銷發回更審，高等法院更一審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陳○盛無罪判決。（相關案號：台北地方法院87年訴字第356號、台灣高等法院87年上訴字第4868號、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3576號及台灣高等法院89年上更（一）字第646號判決）關於陳○盛案，請參閱林東茂，特殊辦案方式的法律難局—評高等法院87年上訴字第4868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00年1月，頁166至173。

108 鍾菁華，臥底偵查的法律規制研究，四川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3月，頁6。

的，德國利用警察進行臥底工作，最早可能是在1809年即有其例，當時德國是模仿法國秘密警察之設置方式，在警政署之下設立安全局（Sicherheitsbüro），派員從事地下情報蒐集活動，但當時臥底警探的工作內容，是以政治偵防為主，雖然是由警察人員進行臥底，但目的在蒐集政治情報。到了1851年間，德國柏林市警察局局長將原來的「安全局」改制為「犯罪調查部」（Kriminalpolizeibüro），並將臥底偵查之活動範圍由原先之以政治偵防為主，擴張到進行犯罪管制之工作，始正式有臥底偵查之施行。之後，為取得明文法律授權，德國於1992年7月立法通過、同年9月22日生效施行的「對抗組織犯罪法案」（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透過包裹立法之立法技術，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0條之後，增加了第110條a至第110條e等5個條文，成為德國臥底偵查行動之成文法依據，其立法理由即認為臥底偵查手段是對付組織犯罪之一種特別的偵查手段。¹⁰⁹

在我國，臥底行為過去多半被視為實務上的權宜運用，以及辦案時的一種手段，一直未能建立一套有關臥底偵查的法制規範。我國有關「臥底偵查」之法制建立，始於法務部在1996年研擬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及2000年研擬之「證人保護法草案」時，即曾有於該二部法律中增訂「臥底條款」之構想，後因涉及層面過廣而刪除。然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在制定「證人保護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請內政部儘速提出司法警察臥底之法案，以提高警察辦案之成效。」

行政院根據前開立法院決議於2000年2月24日以台（89）內字第

109 林漢強，前揭註106，頁108。

05742號函請內政部查照辦理，嗣又於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4次專案會議中，院長裁示研訂臥底偵查法制以有助打擊毒品、槍械及組織犯罪。法務部乃依行政院指示，提出臥底偵查法草案14條¹¹⁰，並於2003年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通過，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列為院總字第246號政府提案第9217號。嗣經立法院第5屆委員任期屆滿，依屆期不續審規定，而由行政院再行提案送審。2006年5月19日立法院法制局曾與法務部召開「臥底偵查法草案評估報告」座談會，具體討論該法草案之有關修正意見。2007年5月15日法務部再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就行政院原審查通過條文深入研議，惟該署以「原草案在實務上尚難契合警察於犯罪調查實務上的需求，另提以契約方式委託非司法警察人員協助執行臥底偵查之意見」。惟法務部則認：「以契約方式委託非司法警察人員協助執行臥底偵查，涉及以金錢方式委託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取得犯罪證據，該等建議修正條文，其證據能力依現行刑訴法之精神，恐遭質疑，且不從掌握受託人動向，易滋生亂象。且臥底偵查在外國為司法警察辦案利器，惟其對臥底司法警察之安全甚為重視，究應如何運作，始能保障臥底人員之安全及合乎法律規定，宜深入研議並參考外國相關實務上作法，以求周延」。

由此可知，由於臥底偵查極具危險性，相關法令及配套作業都必須非常完備，雖然有部分學者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的指揮、偵查犯罪權限（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及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犯罪嫌疑人的逕行調查權限（刑事訴訟法第230條及231條）應可作為現行臥底偵查的法律基礎。¹¹¹再者，對於犯罪偵查的方法，應

110 有關「臥底偵查法草案」條文內容，請參閱：立法院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2卷60期，2003年10月，頁542至568。

111 林東茂，臥底警探的法律問題，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85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頁90。

該有自行斟酌的權限，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惟在現行法未對臥底偵查的相關事項明文規定前，至少人民應受到憲法的直接保護而有要求其實施程序須實質正當¹¹²，卻是毋庸置疑的。持保守意見者則認為，「臥底偵查法草案」迄今仍待法務部持續評估各方案之利弊得失，及彙整各方意見中，建議目前在無任何法源依據下，為免臥底偵查員出師未捷，反先觸法，實不宜貿然實施。¹¹³

第二款 控制下交付與臥底偵查之關係

「控制下交付」與「臥底偵查」都是打擊毒品等重大犯罪的有效利器，是相輔相成的。「控制下交付」主要目的為針對跨國性毒品犯罪活動，在運出國、轉運或運入國時暫時監控其毒品交付過程，並蒐集有效證據，證明參與犯罪者罪行，最後緝毒機關於查獲毒品時，可將潛伏在不同國家的犯罪參與者一網打盡。所以在毒品運送及交付過程中，若能有臥底人員從中協助配合，對於執法人員破獲幕後販毒集團組織必定有相當大的助益。

第三項 控制下交付與誘使行為

第一款 誘使行為之定義與運作

所謂由國家所為之「誘使行為」(Tatprovokation)係指臥底警探或其他由國家安置之臥底線民誘使他人犯罪(尤其在毒品犯罪領

112 楊雲驊，前揭註104，頁150。

113 朱朝亮，非正規偵查之類型及蒐證效力(上)，月旦法學教室，90期，2010年4月，頁72至73。

域)，使被誘使人因此負刑責之行為。¹¹⁴而國家究否能以秘密偵查的手段誘使人民犯罪？此課題向來為國內外學界所探討，且對此有不同用語，有稱之為「犯罪挑唆」，認為「犯罪挑唆」係指國家追訴機關先以誘餌者唆使、引誘不知情的人民犯罪，再予逮捕、追訴之意¹¹⁵；亦有稱之為「誘捕偵查」，認為「誘捕偵查」係指偵查機關（人員）或受偵查機關委託（雇用）者，教唆（幫助）他人犯罪，在於該人從事犯罪行為時立即加以逮捕之偵查方法¹¹⁶；或認為「誘捕偵查」係指偵查人員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自己或以線民以挑唆或配合他人犯罪之方式進行偵查，在犯罪結果未發生前予以逮捕。¹¹⁷大陸學者則通常稱之為「誘惑偵查」，認為係指偵查機關設置，以實施某種行為有利可圖為誘餌，暗示或誘使偵查對象暴露其犯罪意圖並實施犯罪行為，待犯罪行為實施時或結果發生後，拘捕被誘惑者的特殊偵查方法。¹¹⁸

衡諸我國法律，似僅有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國家誘使人民犯罪有所提及，該法第3條第3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而所謂「引誘」、「教唆」，均係指行為人本無犯罪行為之意思或雖有犯罪意念但尚未決定者，因他人之誘惑或教唆，而產生犯罪決意而言。¹¹⁹偵查機關的任務本在於發現真實、追訴犯罪，而非逾越任務權限範圍去製造犯罪，更不能蓄意去誘使他人犯罪再予追訴，此即禁止自相矛盾的「國家之禁反言」原則。

114 楊雲驊，前揭註104，頁148。

115 林鈺雄，國家挑唆犯罪之認定與證明—評三則最高法院92年度之陷害教唆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11期，2004年8月，頁207以下；林鈺雄，國家機關挑唆犯罪之法律效果，台大法學論叢，35卷1期，2005年9月，頁1以下。

116 黃朝義，誘捕偵查之相關法律問題—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918號等相關刑事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13期，2000年8月，頁87以下。

117 吳巡龍，論誘捕偵查—兼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558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41期，2007年2月，270頁以下。

118 楊志剛，美國誘惑偵查法理的新近發展與啟示，社會科學研究，2005年5月，頁119。

119 吳巡龍，前揭註117，頁270。

第二款 誘使行為合法與否之判斷標準

從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對於「誘使行為」問題的處理主要是在「誘陷抗辯」(entrapment defense)的討論，且對於「誘使行為」的合法與否之判斷標準有主觀說與客觀說之區分。「主觀說」以行為人的主觀犯罪傾向為準，重在保護無犯罪傾向的善良百姓，因此實務界將「誘使行為」再分為「機會提供型」(合法的引誘)與「犯意創造(誘發)型」(違法的挑唆)，前者指行為人原有犯意，偵查人員與線民僅單純地提供機會而已；後者指行為人原無犯罪傾向，因受偵查人員誘發產生犯意而著手犯罪。「客觀說」則著重於偵查機關之誘使行為是否會使一般沒有犯罪傾向的人產生犯罪決意為判斷標準，但縱使對於原來即有犯罪傾向之人，偵查機關也不能提供過度的犯罪誘因促成其犯罪。此外，還有採用「主客觀混合說」，係就行為人主觀是否原有犯罪傾向及偵查機關的誘使行為是否過度來判斷合法性。在歐洲方面，歐洲人權法院以下列標準來檢驗誘使行為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一、偵查機關先前對被告是否已有犯罪嫌疑。二、被告有無犯罪傾向。三、查獲之犯罪範圍是否超過挑唆範圍。¹²⁰

德國實務認定誘使行為是否合法，則須在個案上考量：一、被誘使人既有的犯罪嫌疑。二、誘使行為的影響方式、強度及目的。三、被誘使人對自我行為之決定能力。為了便於個案審查，實務上遂發展出一簡單的判斷標準：如果被誘使人為犯罪行為之決意主要係出於國家之臥底者誘使所造成，換言之，若無該誘使行為則被誘使人根本或幾乎不會為犯罪行為的話，該誘使已超越容許的界限而違反正當法律

¹²⁰ 但有學者將「機會提供型」歸納為主觀說，「犯意誘發型」歸納為客觀說，請參閱：黃朝義，前揭註116，頁90至92。

程序。¹²¹

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判斷誘使行為的合法與否，基本上都是採前述「主觀說」見解作為標準，透過「被誘使者原先是否即有犯罪故意」的標準來作區別，以行為人原先有無主觀犯意來作為偵查機關誘使行為是否合法的界限，並將合法之「機會提供型」稱為「釣魚」；違法之「犯意誘發型」稱為「陷害教唆」。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558號判決為例，本判決認為：「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申言之，因「陷害教唆」係司法警察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或予以逮捕偵辦；縱其目的係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等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又「陷害教唆」與警方對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並已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以所謂「釣魚」之偵查技巧蒐集其犯罪證據之情形有別，自不得混為一談。」本判決清楚地以主觀說見解區分違法的「陷害教唆」與合法的「釣魚」，並成為日後實務界所依循的標竿。茲舉數例如下：

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069號判決

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項誘捕行為，並無故入人罪之教唆犯意，

¹²¹ 楊雲驊，前揭註104，頁151。

更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而所謂「陷害教唆」，則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前者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若不違背正當法定程序，法律不予禁止，原則上尚非無證據能力；而後者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並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難謂正當，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認其具有證據能力。則行為人如原即有販賣毒品營利之犯意，雖因經警設計誘捕，致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然因其原即具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仍應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若行為人原本無販賣毒品營利之意思，因調查犯罪人員之引誘或教唆始起意販毒，即屬「陷害教唆」，不能認已成立販賣毒品罪。

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32號判決

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職權公務員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起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而言。該「陷害教唆」，因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具有司法警察職權之公務員復伺機逮捕，係以不正當手段誘人入罪，故被陷害教唆者不成立犯罪。此種情形，與犯罪行為人本有犯罪之意思，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佯與之為對合之行為，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以求人贓俱獲，此乃蒐證之方法，因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

客觀上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兩者迥然有別。

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

上訴人販賣毒品之犯行，...非因警員透過許○○挑唆而引起，與「陷害教唆」之情形有別，而屬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是警方以釣魚之偵查技巧蒐證，要無違背法定程序情事，所取得之證據資料自有證據能力。

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99號判決

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再蒐集犯罪證據，予以逮捕偵辦，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至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之所謂「釣魚」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非無證據能力。

五、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26號判決

學理上所稱「陷害教唆」，乃指行為人原不具有犯罪之故意，純因有調查、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行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倘行為人原已具有犯罪之故意或行為，而由有調查、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運用偵查技巧，引誘其暴露犯罪事證而予逮捕偵辦（俗稱「釣魚」或「誘捕偵查」），自與「陷害教唆」情形有別，要難認為違法。

六、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

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誘捕偵查」，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者，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而「陷害教唆」，則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前者，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存在必要性，故因之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而後者，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實行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予以逮捕偵辦，此種誘人犯罪之手段顯已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所取得之證據，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判決

刑事實務上有所謂以誘捕偵查為目的之「陷害教唆」（學理上稱為「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乃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調（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之設計誘陷、唆使起意，待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者而言。此種情形，因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實遭犯罪調（偵）查人員所設陷誘引，而萌犯意、著

手實行，無異國家機關為教唆者，而「製造」犯罪，與憲法賦予其追訴處罰犯罪之實體法上正當法律程序背道而馳，違反法治國之基本原則，自不能對該人民為處罰；且在程序法上言，既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手段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取得之證據資料，更無證據能力。惟若行為人原本即具有犯罪之意思，其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犯意，非自他人所引發、創造，於此情形，縱經調（偵）查人員利用機會加以誘捕（學理上稱為「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此時在實體法上，仍與犯罪之構成要件相符；在程序法上，手段尚合比例原則，無加抑制之必要，因與上揭受陷害者迥不相同，不能逕謂蒐集所得之證據資料，非屬適格之證據。

八、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判決

所謂司法警察之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因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故否定其因此取得之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警方對於原已具有犯罪故意並已實行犯罪行為之人，以俗稱「釣魚」之偵查方式蒐證，既無礙於行為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對於犯罪偵防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復有正面之效果，倘其取得證據資料並未違背法定程序，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九、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5479號判決

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

偵辦者而言；而所謂陷害教唆者，則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前者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此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而後者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而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而予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並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其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由以上最高法院判決來看，目前法院實務對於國家誘使行為，均以「誘捕偵查」稱之，且採取「主觀說」，著眼於行為人的主觀犯意，區分為合法偵查技術的「釣魚」及違法取證的「陷害教唆」。

第三款 控制下交付與誘使行為之關係

雖然誘使行為隱含著欺瞞之特性，但在毒品犯罪等特殊案件，這類的犯罪常給社會帶來巨大的危害，偵查上又需花費巨大的人力、物力，因此要對抗具有組織性、隱密性的販毒集團，以「釣魚」之偵查方式往往能得良好的效果；基於犯罪重大、難以用其他偵查方法蒐證等原因，仍不得不肯定其有存在之必要性。誘使行為中的「釣魚」，由於沒有強迫犯罪人作任何事情，也沒有侵害到他的基本人權，解釋上應可認為屬於「任意偵查」。但在實施時，仍應考慮其緊急性、必要性及相當性，偵查作為上亦應遵守任意偵查該有之界限。

至於控制下交付與誘使行為有何關聯？有論者謂：從控制下交付的概念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及第32-2條來看，「控制下交付」只是發現違禁藥物時，不「立即」檢舉嫌犯與扣押違禁藥物，容認違禁藥物繼續流通的一種偵查手段，並非誘捕偵查。¹²²但筆者認為，就控制下交付的整體過程來看，這句話只說對了一半，理由是：毒品在執法人員控制下（或監視下）的流通過程雖與誘使行為無關，但在最後階段一由運送人員（通常是由執法人員喬裝）將毒品交付給收貨人，再適時加以逮捕，此方式即前述偵查實務中常用的「釣魚」手段。換言之，控制下交付係偵查機關「已掌握犯罪之進行」，被動地以不作為之方式允許販毒集團販運毒品活動的持續進行，最後再加以逮捕收貨人及其他販毒集團成員，因此時犯罪意圖老早就存在販毒集團心中，而不需要執法人員再對其誘發犯意，與犯意誘發的「陷害教唆」有間，而是機會提供的「釣魚」。

第四項 控制下交付與搜索扣押

第一款 境外控制下交付

就目前實務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所實施之「境外控制下交付」，由於外國政府業已查明確認該標的物是毒品，因此當該貨物順利進入我國境後，未經海關人員拆封查驗，直接放行交由執法人員監控持有，此際，若執法人員以「有害控制下交付」方式實施，直接以原貨物進行交付，固無「搜索」問題，惟若欲以「無害控制下交付」方式實施，將該貨

¹²² 黃朝義，監視下運送移轉（Controlled delivery）之探討，警學叢刊，27卷1期，1996年7月，頁140。

物拆封、調包，此時是否須有搜索票，則有討論空間。

有認為再次打開貨物（郵包）之確認行為，因該物品之內容已早被外國政府機關得知，被告對該物已經「無合理之隱私期待」，應無受搜索規範拘束的問題。¹²³亦有認為，如果偵查機關想要將毒品換掉，第一個步驟必須先聲請搜索票，因為「無害之控制下交付」中所執行的抽換程序，仍須遵守刑事訴訟法規範¹²⁴。執法人員實施控制下交付，如採「無害」的控制類型，須將貨物中的毒品予以抽換，此過程法無特別明訂，因此仍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而依該法第128條之1規定須向法院聲請搜索扣押令狀後始得為之，否則，即為違法搜索。¹²⁵

第二款 境內控制下交付

一般而言，我國大多數毒品都是由貨物運送或旅客攜帶後，在國際機場及港口，由海關人員依據海關緝私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透過例行性「行政檢查」（或稱「行政調查」）所查獲，即「境內控制下交付」。前已述及，目前執法人員普遍實施且法無明文規定的「境內控制下交付」均係在海關人員查獲毒品並扣押，移送予司法警察機關後，再以「有害控制下交付」或「無害控制下交付」方式直接委託快遞業者運送、交付，或由司法警察喬裝成快遞業者進行運送、交付，此時無論是以「有害控制下交付」或「無害控制下交付」方式執行，

123 蕭瑞豪，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紀實—以控制下交付偵查手法為例，刑事雙月刊，2009年1月，第48頁。

124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一品出版社，2006年9月，頁279。

125 洪世昌，我國運用控制下交付在毒品犯罪偵查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頁138至139。

對於海關人員依法扣押毒品後之貨物，司法警察重新包裝時須否再持搜索票進行搜索及扣押？關於此點，陳瑞仁檢察官認為，該物件已被合法開拆過，包裹之持有人（含托運人、收件人）已喪失其對該運送物內容之「合理之隱私期待」，因此司法警察再次打開之行為，無庸持搜索票。¹²⁶

第五項 控制下交付與逮捕

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目前偵查實務作法，以控制下交付實施的毒品案件，其最後階段即是「逮捕」。亦即，逮捕時機都是等「人貨結合」時，收貨人在收到貨物並確認無誤而簽收時，執法人員立即趨前以涉犯「運輸毒品罪」之現行犯將收貨人逮捕。

然依一般辦案經驗，收貨人在簽收單上所簽的姓名通常不是其本人，而且遭逮捕時必定表明「地址正確我就簽收」、「我以為是房東的，我先代收，若不是房東的，我再退回郵局」、「我是好奇的」或是「我根本不知道貨物裏面是什麼東西」等避重就輕卸責之詞，如此一來，若無其他有力證據可以證明收貨人犯罪，通常在第一審法院就宣判無罪，甚至在檢方即施以不起訴處分，執法人員的心血可能就因此白費。關於此點，就必須靠執法人員的智慧及經驗的累積將逮捕現行犯的時機、地點及技巧完美展現，方能讓販毒集團百口莫辯、無法卸責。

126 陳瑞仁，前揭註69，頁27。

另實務上常發生執法人員喬裝送貨人員交付內有毒品的貨物時，應收貨人之要求，將貨物搬至屋內，此時便發生何時執行逮捕現行犯的問題，一旦喬裝送貨人員者拿到簽收單後立即離開，其他執法人員要再進入屋內是否需要搜索票？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因此較為妥當的方式是在執行控制下交付前就已先取得法院核發的搜索票，若因情況緊急不及事先聲請，亦應先取得檢察官同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1條實施逕行搜索，以確保犯罪證據之保全。

第二節 實體法方面

第一項 控制下交付與不能未遂

第一款 概說

不能未遂原本即是學界熱烈討論的課題，在2005年1月修法前，刑法第26條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後，將不能未遂獨立成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此修法結果全然顛覆原有概念，認為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法益保護之功能及未遂犯之整體理論，而改採「客觀未遂理論」¹²⁷，對

127 本次修法理由：「一、現行法本條前段，係就一般未遂犯之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後段，則係就不能未遂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不能未遂犯，既屬未遂犯之一種型態，在立法體例上，應與一般未遂犯有所區別為當，遂就本條前段關於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改列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以使本條成為規範不能未遂犯之專條。二、關於未遂犯之規定，學理中有採客觀未遂論、主觀未遂論、或折衷之「印象理論」。參諸不能犯之前提係以法益未受侵害或未有受侵害之危險，如仍對於不能發生法益侵害或危險之行為課處刑罰，無異對於行為人表露其主觀心態對法律敵對性之制裁，在現代刑法思潮下，似欠合理性。因此，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法益保護之功能及未遂犯之整體理論，宜改採客觀未遂論，亦即行為如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構成刑事犯罪。」請參閱立法院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4卷5期，2005年1月，頁115至117。

於不能未遂之情形予以不罰，更是引起學界爭論不休¹²⁸。

所謂「不能未遂」(或稱「不能犯」)，係指行為在本質上不可能達到既遂狀態，意即行為人雖有犯罪故意，且已著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但由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使得行為之進行與行為人所認識的不一致，因而不能完全實現客觀構成要件的情形，此種不能完全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即為未遂行為，因而不能犯亦為不能未遂。

控制下交付在實務運作下，依毒品處理方式可區分為未更換毒品貨物的「有害控制下交付」與暗中抽換部分或全部毒品貨物的「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兩種。有害之控制下交付係消極地暗中監控，整個犯罪過程之進行，偵查機關並未介入，對執行控制下交付下犯罪嫌疑人所應成立之刑事責任，並不會帶來任何變數。畢竟還是在嫌犯之犯罪計畫中，而且所載運的仍係毒品。然而，在無害的控制下交付則非如此單純，偵查機關為了執行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在查獲毒品等違禁物當時，必須從中將毒品抽換掉包，在此種情形之下，該貨物已轉變成「非毒品」，此種抽換下之偵查作為則將對行為人所應成立之刑事責任產生變化，畢竟在客觀上，行為人所運送或收受的貨物中並無毒品，此時究要論以既遂？障礙未遂？抑或不能未遂？恐怕都還有討論之空間，而且此攸關行為人犯罪與否與量刑輕重，可想而知，在法庭上，此爭點必定成為辯護人所主張，用來當作訴訟攻防的重點，因此控制下交付與不能未遂之間的關係，即有討論之必要。

128 針對本次的修法，學界可說是大加譏伐，尤以留德學者最為激烈，紛紛在發表的文章裏批評由留日學者一手主導的修法結果。誠如黃榮堅教授所言，這一次的立法修正，關於不能未遂的規定，在立法理由的文字形式上赤裸裸的擺明了是要構築所謂客觀未遂概念所做的規定。請參閱：黃榮堅，「未遂犯」之基本邏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8期，2005年3月，頁121。

第二款 不能未遂概念之建立

一、「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之意涵

我國現行刑法第26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為不能未遂。按一般之語意，能不能發生結果（可能性）和有沒有危險（危險性）應是指同一件事情；但是現行法條文將此二語詞連用，究竟應如何理解？我們應理解為：所謂「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應係在陳述未遂犯的基本情況。也就是說，此句僅係在表示不能未遂亦屬未遂犯之一種，而所有的未遂犯在客觀面都是無法發生犯罪既遂之結果。至於其所謂之「又無危險」則應係另有所指，以作為現行第25條第1項之障礙未遂與第26條不能未遂二者間的界限¹²⁹。

正由於學說與實務對於「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的認知莫衷一是，復我國受到德國、日本學說與實務的影響，讓此問題更形複雜，有學者甚至直言，主體不能、客體不能、方法不能、抽象危險說、具體危險說、主觀說或客觀說等等，都是無用的區分標準¹³⁰。因此，有學者試圖提出對於不能未遂與無罪、障礙未遂之界限，較為清楚的思考方向，可供參考，也正凸顯出修法後的不合理處。

二、區分不能未遂與無罪、障礙未遂之界限

在進入分界之討論前，應先建立一個觀念：「未遂」是指「與主觀歷程相較，客觀歷程至少欠缺一個構成要件要素，故無法完全符合客觀構成要件。」如前所述，所有的「未遂犯」（包括「不能未遂」

129 蔡聖偉，不能未遂之研究，刑事法雜誌，36卷6期，1992年12月，頁41。

130 許玉秀，不能未遂與接續犯，台灣本土法學，8期，2000年3月，頁129至130。

及「障礙未遂」)在客觀上都是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的，從而區分「不能未遂」及「障礙未遂」之標準，即落在對「無危險」此一概念之解釋上了。

當行為人行為時心中所想到之主觀歷程本身，在客觀上「不可能」對法益產生侵害時，則可想而知，同樣的行為就算再做一次、十次、百次，又有何妨？我們必須承認，一個人在不會侵害法益之情況下，有行為之自由，他不會只因為在行為時帶有某種惡念，就應該遭受刑罰之惡，即使此一惡念是希望某人死。也許有人認為，雖然行為人這次的行為不會侵害法益，但因為其懷抱惡念，所以下次可能會用更侵害法益之方式來加害他人，所以仍然應該處罰。但如此一來，實已超過刑罰之合理目的，因為當處罰一個未遂犯時，所宣示的意義是：你所選擇的這種「行為模式」，而非你的「惡念」，是有可能侵害法益的：我們只有等到下次行為人使用另一個可能侵害法益的「行為模式」時，始得處罰他。所以，當行為人行為時心中所想到之主觀歷程本身，在客觀上即不可能對法益產生侵害時，其應為「無罪」，而非不能未遂。¹³¹

當行為人行為時心中所想到之主觀歷程本身，在客觀上有可能對法益產生侵害時，雖然這次因為主觀歷程與客觀歷程不符，而未發生侵害法益之結果，但難保下次他再著手同樣之「行為模式」時，不會發生法益之侵害，為保護將來之法益，即可能有必要處罰他這次之未遂。如此說來，刑法第26條之「無危險」，應是指此一「主觀歷程與客觀歷程之對應太愚蠢或太離譜」之情形，是否有此情形，應作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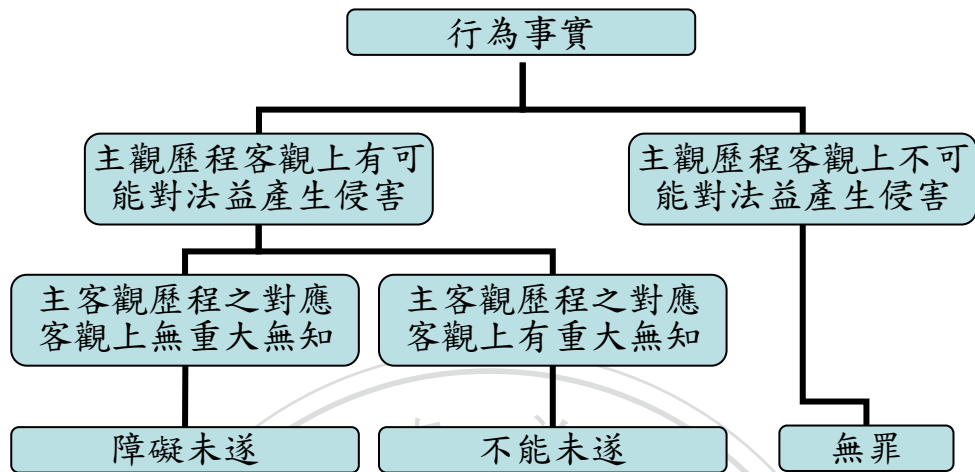
131 吳元曜，無罪、不能犯及普通未遂分界之再檢討，軍法專刊，50卷1期，2004年1月，頁32至33。

之判斷；若用德國法上之「重大無知」來比擬上述情形，亦十分貼切，只不過此一「重大無知」是表現在「主觀歷程與客觀歷程之對應」上，而非表現在「行為人之主觀歷程」上，如「行為人之主觀歷程」有「重大無知」，而不可能對法益產生侵害，則應為「無罪」，並非「不能未遂」。

當然，當行為人行為時心中所想到之主觀歷程本身，在客觀上有可能對法益產生侵害，且就社會通念而言，主觀歷程與客觀歷程之對應並無「太愚蠢」或「太難譜」之情形，動搖「一般人對於法律的信賴」程度甚高時，即應對行為人論以「障礙未遂」，始能有效保護法益及維持法律之威信。

筆者以為，於討論「不能未遂」之相關問題時，若探究刑罰之基礎及未遂犯之處罰理由，以「預防未來法益侵害」作為刑罰發動之「必要條件」，並加入「動搖一般人對於法律的信賴之程度」此一條件之考量，而作不同之處理，即能合理劃定「無罪」、「不能未遂」以及「障礙未遂」三種相鄰類型間之分界。若行為人主觀歷程本身，在客觀上即不可對法益產生侵害時，其應為無罪；若其主觀歷程在客觀上有可能對法益產生侵害時，再探討其主觀歷程與客觀歷程不符之情形在客觀上是否有「重大無知」之情形，亦即該未遂行為是否局度動搖「一般人對於法律的信賴」，若有「重大無知」之情形，成立「不能未遂」，若無此情形，則成立「障礙未遂」。

圖例¹³²：



第三款 近期法院實務見解

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判決

所謂「不能未遂」(或稱不能犯)，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而言；其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須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而有無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例如行為人自信有超能力，持其明知無殺傷力，但外觀完好，足使一般人均誤認有殺傷力之手槍殺人)為基礎，再本諸客觀上一般人公認之因果法則而為判斷，既非單純以行為人主觀認知或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基礎，更非依循行為人主觀上所想像之因果法則(例如誤認以砂糖餵人可發生死亡結果等是)判斷認定之。若有侵害法益之危險，而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致未對法益造成侵害，則屬

132 吳元曜，前揭註131，頁37。

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

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5號判決

上訴人與業經判處罪刑確定之乙○○共同販賣海洛因之犯意，於與佯裝購買海洛因之王○○電話聯繫時，即已產生並彰顯於外，販賣海洛因之所以未遂，係因王○○、丁○○、林○○等人持槍強盜之外部障礙所致，此與員警查辦販賣毒品犯罪時，以引誘之方式，使意圖營利販賣毒品者之犯意，彰顯於外，再予逮捕、偵辦之情形，同均屬障礙未遂，而與不能未遂係指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且無危險之情形，尚屬有間，上訴人已經由共同正犯乙○○與交易海洛因之買方討論買賣種類、價格、數量，而為販賣海洛因構成要件之行為，自應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海洛因，嗣因上開意外而未遂，應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未遂，並非意圖販賣而持有罪甚明，上訴人辯稱其尚未與王○○等買方達成買賣意思合致，即尚未著手於販賣海洛因之云者，實難憑採等語甚詳。

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4號判決

原判決雖以「乙○○就甲○○與張○○先前所達成之買賣毒品安非他命之合意行為，並未參與，而其嗣後交付毒品安非他命予張○○之行為，則係因警方之授意，致使原無販賣毒品安非他命犯意之乙○○臨時起意代為轉交該毒品，則該行為既係在警方監控下所為，於客觀上根本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亦即無法使原本其未參與之未遂犯行，進而達成既遂之階段），而無具體危險，依法自難謂被告乙○○應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或未遂罪」（見原判決第二八頁第七至十四行）。惟甲○○就附表二編號四所示販賣安非他命予張○○部分，既已收受價金

一萬二千元，本即負有交付該毒品予張○○之義務，雖於經由乙○○轉交之際，業為警方發覺而埋伏現場監控致未能得逞，然乙○○苟於受託轉交該包白色結晶物時，已知係甲○○販賣予張○○之安非他命，仍代為送貨予買受人，自與甲○○間有販賣此部分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其為警查獲時應屬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原判決就乙○○受託代為送貨時，是否知悉該包白色結晶物為安非他命，並未敘明，遽以乙○○之交貨行為係在警方監控下所為，即謂客觀上根本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無具體危險，而認不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云云，自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723號判決

刑法第26條所稱之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且無危險者而言。亦即犯罪之未完成，係由於行為之性質上無結果實現之可能性，不能發生法益侵害或未有受侵害之危險，始足當之。倘行為人有犯罪之故意，並已著手實行，其犯罪之未完成係由於外部障礙所致，自不能謂係不能犯。

五、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197號判決

刑法所謂「不能犯」，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本質上不能達到既遂或不可能發生犯罪之結果，且無危險者而言。亦即行為人雖著手於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但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使得決意之實現與行為人原先之認識不相一致，根本不能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而無結果實現之可能性，不能發生法益侵害或未有受侵害之危險，所成立之未遂類型。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前之刑法第26條原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後段經修正為「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修正前後之刑法，關於不能犯之定義相同，惟其處罰與否，修正前刑法賦予不能未遂之法律效果為「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刑法則明定「不罰」，改採客觀說理論，將不能未遂犯除罪化。此觀立法理由謂「參諸不能犯之前提，係以法益未受侵害或未有受侵害之危險，如仍對於不能發生法益侵害或危險之行為課處刑罰，無異對於行為人表露其主觀心態對法律敵對性之制裁，在現代刑法思潮下，似欠合理性。因此，基於刑法謙抑原則、法益保護之功能及未遂犯之整體理論，宜改採客觀未遂論，亦即行為如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構成刑事犯罪。」即明。惟基於刑法處罰未遂犯所衍生之邏輯推理結果，未遂行為之所以被認為侵犯法律之意義薄弱，並非因其客觀上絕對不可能發生犯罪結果，而是一般社會大眾主觀上對其行為之危險認知（發生結果可能性之認知），並避免客觀說在實踐上不當過度擴張不能未遂之不罰範圍，應認唯有行為人出於「重大無知（aus grobem Unverstand，德國刑法第22條參照）」，將本質上不可能達到既遂之行為誤以為可能導致既遂，並進而實行客觀上完全欠缺危險性的行為，始能受不能未遂之評價而邀刑罰之寬容。換言之，除實行行為客觀上完全欠缺危險性外，行為人必須誤認自然之因果法則，非僅單純錯認事實或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致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等情狀，而係出於「重大無知」，誤認其可能既遂，始有成立不能未遂之可言。否則，仍與障礙未遂同應受刑罰制裁，並使基於與法敵對意思而著手實行犯罪，足以動搖法信賴，造成破壞法秩序之行為，得收一般預防之規範效果，以求兼顧。

六、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

刑法第26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故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其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須並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而有無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為基礎，再本諸客觀上一一般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法則而為判斷之。

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51號判決

刑法第26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故不能未遂，係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其行為未至侵害法益，且又無危險者；其雖與一般障礙未遂同未對法益造成侵害，然須並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始足當之。而有無侵害法益之危險，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例如：行為人自信有超能力，持其明知無殺傷力，但外觀完好，足使一般人均誤認有殺傷力之手槍殺人）為基礎，再本諸客觀上一一般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法則而為判斷，既非單純以行為人主觀上所認知或以客觀上真正存在之事實情狀為基礎，更非依循行為人主觀上所想像之因果法則（例如：誤認以砂糖食於人可發生死亡結果）判斷認定之。若有侵害法益之危險，而僅因一時、偶然之原因，致未對法益造成侵害，則為障礙未遂，非不能未遂。上訴人等既著手於製造安非他命犯罪之實行，且依其使用之去甲麻黃原料仍有產製出安非他命之可能，縱因原料不足、技術欠缺，或遭警查獲等一時偶發之因素，致未克其功，亦僅屬障礙未遂，非不能未遂等情甚詳。

第四款 小結

從前開最高法院對於現行法有關不能未遂的見解，可歸納出：目前實務上咸認不能未遂與障礙未遂的相同點在於兩者「均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但未對法益造成侵害」；不同點則在於不能未遂「並無侵害法益之危險」。而有無侵害法益之危險，則應綜合行為時客觀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為基礎，再本諸客觀上一般人依其知識、經驗及觀念所公認之因果法則（即「重大無知」）而為判斷，既非單純以行為人主觀上所認知或以客觀上真正存在之事實情狀為基礎，更非依循行為人主觀上所想像之因果法則判斷認定之。此外，前開圖例所示，用以區分不能未遂與無罪、障礙未遂之界限似與最高法院之見解觀點有異曲同工之妙，應可作為目前判斷不能未遂與無罪、障礙未遂之參考。

順便一提者，筆者在搜尋最高法院判決時，發現一個現象，即自修法後已將不能未遂的法律效果改為「不罰」，與障礙未遂仍屬「有罪」的情形迥異，因此被告律師若在被告處於「非既遂」的狀態下，其訴訟手法必定是先將被告之行為導向為「不能未遂」，試圖在不能未遂與障礙未遂之間為被告尋求一條生路，以求被告獲得「不罰」的結果。

有幸的是，最高法院的見解若成為通說，可謂為執法人員實施「無害的控制下交付」打了一劑強心針，因執法人員為避免毒品在運送過程中滅失的風險，事先將貨物內毒品抽換、替代，行為人所運輸或收受之貨物內根本沒有毒品，可想而知，最後行為人必定是以「因為貨物根本沒有毒品，並無侵害法益之危險」作為抗辯。然行為人之所以

未遂，並非出於「重大無知」，而是因為偵查機關的偵查手段運用不同罷了，因此，自有加以處罰之必要，而與不能未遂無涉。

第二項 控制下交付與障礙未遂

目前在我國法院對於實施控制下交付，被告論罪情形，有如下判決：

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481號判決：「在偵查機關之控制下，結果之發生本即已失其可能，且此種結果之不發生，純係基於外在人為因素之介入影響，屬於偶然因素之外在障礙，並非行為人之行為於事實上不可能發生犯罪之結果，故依其情形應屬『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否則凡經犯罪偵查機關預先發覺毒品犯罪，實施『控制交付』之場合，行為人均得依『不能未遂』之規定以邀『不罰』之寬典，遽爾免除其罪責，當非立法者之本意。」

二、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704號判決：「經航警局人員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偵查作為，致被告已不能實際持有毒品，惟如前述，該部分仍應構成『障礙未遂』，而非『不能未遂』。」

「無害控制下交付」不能成立不能未遂，而係成立障礙未遂，這樣的結論固無問題，然成立障礙未遂後，緊接著面臨的問題是，是否有所謂之可罰性漏洞？依據日本學說採取的「客觀說」理論，在毒品被抽換代之以無害物品之後始參與犯罪者，雖本於違犯販運毒品犯罪的目的而持有或受讓該物品，惟因毒品實際上並不存在，屬於不能犯，無從給予懲罰。然而，這類行為具有助長毒品濫用的危險性，為

確保無害之控制下交付得以順利實施，同時確保刑法對意在販運毒品之罪犯的懲罰，日本「麻藥特別法」第8條乃將上述行為定為獨立犯罪予以處罰，當行為人主觀上將「無害物品」誤為是「毒品」而進行轉讓或收受時，仍予以處罰（誤認罪）。如此一來，便巧妙迴避不能未遂（特別是新法，不罰）所導致之法律漏洞的可能。¹³³

此種看法的理由在於，我們不能因為國家機關實施何種偵查手段，而決定行為人之刑事責任，易言之，不能因為國家機關實施無害下之控制下交付，而認為成立障礙未遂，而實施有害之控制下交付，就會成立既遂罪。因此筆者認為，或許未來我國可以修法朝向前開日本立法例，亦即當行為人主觀上將「無害物品」誤為是「毒品」而進行轉讓或收受時，仍予以處罰。

133 吳輝雄，前揭註3，頁131。

第六章 我國實施控制下交付之實務問題研析

第一節 前言

我國自2003年將「控制下交付」明文規定後，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迄2008年12月止之資料顯示，實施狀況為2004年1件、2005年2件、2006年2件、2007年1件，總計6件，均為核准案件。而觀諸日本於1992年完成「控制下交付」相關立法後，迄2002年止，已成功運用此法破獲224件案例。¹³⁴從此數據可以看出，國內對於此種偵查方式仍相當陌生、不瞭解，甚至不熟悉相關規定，因而以謹慎、保守的觀念去看待，而且由於我國對於實施控制下交付的法令規定不夠明確，檢察官往往擔心在偵辦過程中萬一毒品失去控制而減少、滅失，流入市面恐會造成更大災害，因此大多不敢貿然聲請實施。再者，由於聲請程序層級太高，僅能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也大大減少實施意願。目前我國在緝毒國際合作上，雖已建立起暢通管道，美國、日本、泰國、越南、菲律賓及中國等國家都曾經提供相當準確的毒品犯罪情資給我國，但我國卻未能善加利用「境外控制下交付」方式，以致在跨國性緝毒案件上成效非常有限，若要改善此狀況，就必須從現行法制面及執行面解決既有問題。

134 洪世昌，前揭註125，頁174。

第二節 法制面

第一項 司法審查及監督機制

有關強制處分的審查機制，可分為「事前審查機制」與「事後審查機制」，「事前審查機制」係指在發動強制處分前，必須經某國家機關審查的審查程序；「事後審查機制」則係指強制處分決定後執行中或執行後，由某國家機關來審查強制處分的決定與執行是否合法。我國目前有關強制處分的規定中，採取「事前審查機制」者包括：採「法官保留原則」之搜索、羈押、通訊監察等；及採二分模式「偵查中—檢察官決定/審判中—法官決定」之拘提。惟因「事前審查機制」在我國仍有不足之處，如：一、僅有少數強制處分採「法官保留原則」。二、有關急迫例外的之立法過多（包括：刑事訴訟法第88-1條之「緊急拘捕」、第131條第1項之「逕行搜索」、第131條第2項之「緊急搜索」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6條之「緊急監聽」）成為規避事前審查的漏洞。三、事前審查只是決定是否發動強制處分的監督機制，並無法有效監督執行的合法性。基於以上理由，因此必須由「事後審查機制」來彌補「事前審查機制」之漏洞與缺失。¹³⁵目前我國有關「事後審查機制」之規定較為完備者僅有「羈押之事後審查」，其餘為急迫狀況下的「緊急拘捕」、「逕行搜索」、「緊急搜索」、「附帶扣押」及「緊急監聽」等。

現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控制下交付」之制度是否有必要改為由法院審核？前已述及，若採「法官保留原則」，無論為「絕對法官保留」或「相對法官保留」，以目前我國司法體制及毒品

¹³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3年9月，頁272至273。

犯罪的靈活性與機動性而言，法院似無法負荷此需求，且其並未似羈押、監聽、搜索等具有直接侵害人權疑慮之處分，必須由法院進行審查。因此以採取「偵查機關決定模式」，由檢察機關自行發動即可，如此可大大提昇偵查效率。而且若以實施「境外控制下交付」而言，偵辦此種跨國、大型之毒品犯罪，需要多個機關配合，針對人員、貨物之入出境、控制（監視）、運送、逮捕等等環節，必須透過一個可以統籌整體事務之上級機關來統合，尤其是實施「有害控制下交付」，其涉及之層面更為廣泛，風險更難以控制，基於偵查之一體性，與責任劃分之明確性等考量，仍由檢察系統進行核可較為妥適。

在我國現行法制下，實施「控制下交付」必須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向其主管（檢察長或警政署署長、調查局長、憲兵司令）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然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無法直接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聲請。由於核准層級過高，即使基層司法警察官早已接獲走私毒品情資，但為爭取時效及避免麻煩，往往不願提出實施「控制下交付」之計畫，因此大大的減少「境外控制下交付」此一偵查方法之運用，而大多選擇俟毒品自國外順利入境後，再委請海關在機場或港口查緝，之後再將所查獲的毒品移由司法警察機關以「境內控制下交付」進行後續偵查作為。兩者相較，實施效果雖然差不多，都在實施過程中控制毒品，也同時可以逮捕到幕後集團；但兩者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可避免前述繁雜的聲請程序。

因此，筆者認為「境外控制下交付」仍以維持現狀為宜，至於偵查實務上經常實施之「境內控制下交付」，筆者則認為可與「境外控制下交付」作一區別，採取較為低階之核可層級（如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即可。

第二項 人員貨物入出境程序

我國「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入、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於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之書面通知後，應即配合辦理有關控制下交付作業。」並無取消嫌疑人入出境之規定，反觀日本對於「控制下交付」，在麻藥特別法及關稅法中，都規定了取消犯罪嫌疑人入出境的程序。其中麻藥特別法第3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前項規定許可入境之外國人，入國審查官接受法務部長告知該外國人在本國繼續停留並不適當之連絡時，應儘速對該外國人進行是否該當入管法第1項第6款事項之審查」、第4項規定：「入國審查官依前項規定審查後，認為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許可入境之外國人該當入管法第1項第6款之要件時，應取消外國人入境之許可」而我國僅在前開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控制下交付作業完成後，應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並以密件通知入、出境管制機關，俾入、出境管制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但卻未考量到實施控制下交付中途失控時，該如何處置外國嫌疑人之相關規定。¹³⁶因此，宜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之規定，在「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中加入取消外國人入境許可之規定。

再者，由於國際間「毒品恐怖主義」興起，已有證據顯示販毒集團與恐怖分子結合，因此若在實施「境外控制下交付」時，針對同時

136 洪世昌，前揭註125，頁123。

具有國際間列管之恐怖分子身分之外國籍犯罪嫌疑人，究否同意其入境？若拒其入境，恐影響整體緝毒行動；一旦准許入境，又是否會帶來較毒品更大之危害（如恐怖攻擊等）？¹³⁷或是販毒集團僅係為了測試其販毒行動有無遭我國執法機關鎖定，命犯罪嫌疑人持常人一眼即可辨別係偽造之假護照、證件入境，此時我國是否仍准許入境？關於此點，執法機關必須在「控制下交付」行動前即將可能發生情形考慮周詳，因此，前揭情形究由何人來作最後判斷是否准許入境之決定，或考量後認為先准其入境，再視情形監視、控制等作業細節，都應該詳細訂定作業規範，讓執法人員可資遵循。

第三項 執法人員之法律責任

跨國性的「境外控制下交付」有明文依據，執法人員依照檢察總長的偵查指揮書辦案，相關執法人員在「境外控制下交付」下的許多行為，包括：海關人員發現毒品後原應扣押毒品，但須配合「控制下交付」行動予以放行；及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發現毒犯時，原應留置，禁止入境，但須配合「控制下交付」行動予以放行等。此類行為都是依據法令之行為，為我國刑法第21條所規定之「阻卻違法事由」，執法人員固無法律責任。至於參與監控、運送之執法人員，則必須依照「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入境後，應依偵查計畫書所載之方式，採取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以確保毒品及人員均在監視控制下。

¹³⁷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5款之規定，外國人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然在「境內控制下交付」，執法人員往往為了盡早破案，逮捕幕後首腦或共犯，有時甚至在未獲得檢察官同意下即將海關依法扣押、移送偵辦的毒品，原封不動，或抽換成非毒品，委託快遞業者或自行喬裝送貨，進而逮捕收貨人。然而，一般在偵查實務中，執法人員為避免採取「無害控制下交付」方式可能造成收貨人因未接觸毒品而產生「不能未遂」的結果，所以通常採取「有害控制下交付」實施，如此一來，毒品在運送交付期間，固然有其他執法人員的監控與保護，但這些利慾薰心的販毒集團分子，對於如此昂貴的毒品怎可能輕言放棄，因此執法人員若在「控制下交付」中稍有閃失，極有可能造成毒品遭搶而滅失、減少，甚或人員傷亡。然而執法人員在未經檢察官同意下，擅自將海關人員已依法完成扣押程序之「犯罪證據—毒品」進行運送、交付，最後卻導致滅失、減少，此時還須追究相關執法人員的法律責任。

第四項 境內控制下交付之適法性

「境內控制下交付」在我國偵查實務中，使用的機會遠較「境外控制下交付」為多，但依據現行法律卻無任何規範，因此實務界多以「任意偵查」視之，認為無庸法律明文授權。¹³⁸然本論文前已述及，為確保整個「境內控制下交付」之運送過程是在「全程監控」下，而且被告之律師通常會先質疑該毒品已經多次拆封、包裝，無法證明與原貨物內容相同，因此不具證據力或證據能力等問題。所以筆者仍認為，「境內控制下交付」屬於「強制偵查」，且就國內執法人員的法律素養與及客觀環境，仍須以法律授權為宜，將「境內控制下交付」納

138 陳瑞仁，前揭註69，頁27。

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並應訂定相關配套之作業流程規定以資遵循，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同時也可以保障執法人員的權益。

第五項 無害控制下交付之適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1條雖無明文規定「無害控制下交付」，但本條之立法理由曾表示係參考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成文條款，而該條約第11條第3項規定：「在有關締約國同意下，可以阻截已同意對之進行監視下運送移轉之非法交運貨物，以及容許含有麻藥或精神藥物之貨物原封不動繼續運送，或者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取出，或以他物代替之後繼續運送。」因此目前我國實施「無害控制下交付」應無疑義。

惟須注意者是，若欲以「無害控制下交付」方式實施，將該貨物拆封、調包毒品，此時是否須有搜索票，因法無明文，尚有不同意見，且調包後之毒品證據如何保存、控管都是問題，因此筆者認為，與前述「境內控制下交付」情況相同，就國內執法人員的法律素養與及客觀環境，仍須以法律授權為宜，並應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規定。

第六項 少量控制下交付之可行性

實施「有害控制下交付」有毒品滅失、減少之風險，且須投入大量人力監控；而「無害控制下交付」則有犯罪嫌疑人被認定為「不能未遂」之可能，因此得倣效美國之作法，將原裝有毒品之貨物大部分毒品取出，僅放置少量毒品，如此不僅可以達到定罪效果，亦不致發

生毒品完全滅失之情形，惟此種「少量控制下交付」方法在美國是需要檢察官允許方能實施。¹³⁹若能採取「少量控制下交付」，無疑是對執法人員壓力的減輕與責任的分擔，但為求讓被告達起訴、定罪之目的，且讓不慎使少量毒品滅失之執法人員免除法律責任，「少量控制下交付」應有法律授權，且明定作業流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定義「少量」為查獲毒品總量之「1/10」或其他數額。

第三節 執行面

第一項 海關查緝毒品作業不利追緝貨主

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1條：「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為之。」及第2條：「本條例稱通商口岸，謂經政府開放對外貿易，並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或商埠。」之規定，明文揭示海關為港口、機場查緝走私事務之主管機關；另依懲治走私條例第1條之規定，對於私運政府管制物品（如槍械、毒品等）或應稅物品進出口之走私行為，海關應予查緝。

就海關組織定位言，我國海關業務係屬財政部關稅總局負責，轄下共有基隆、台北、台中及高雄等4個關稅局，負責我國機場港口查緝走私，但海關為行政機關，非司法機關。海關人員雖依海關緝私條例第9條：「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及第11條：「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

139 羅志龍、梅龍生、林明志，前揭註64，頁178。

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之規定，得對旅客、貨物入出境實施檢查，但渠等並無司法警察權，僅具有「行政檢查權」。此外，海關為查緝走私，得行使勘驗、搜索、詢問、扣押、查封、變賣、毀棄、送驗、查閱、抄錄與行政制裁等職權，此等職權之部分用語雖與刑事訴訟法規定者同，但內涵卻不相同，前揭行為並非強制處分。

是以，海關人員於機場、港口依據法律行使職權，對於入出境貨物得進行勘驗、搜索，因而查獲毒品時，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至22條之規定，必須對於走私貨物進行扣押，並製作搜索扣押筆錄及詢問筆錄。以每年毒品查獲量最多的「台灣桃園國際機場」¹⁴⁰為例，海關在有密報之情形下，若查獲毒品，會立即通知提供線報之司法警察機關（如海巡署、刑事警察局、憲兵隊、各地警察局或航空警察局等）到場；而在無密報之情形下，尚須區別係由海關人員及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隊人員共同查獲，抑或由海關人員自行查獲，來決定通知及移送機關。¹⁴¹然無論是在有密報或無密報之情形下，海關人員皆須完成前開「海關緝私條例」所規定之作業程序，但因海關人員人力、

140 依據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所發布2010年第1季（1月至3月）之緝私成果，共緝獲重大走私案件42件，其中毒品類占40件，共計4萬4,471公克。主要為第1級毒品海洛因10件計8,883公克；第2級毒品大麻8件計5,826公克；第3級毒品愷他命10件計29,010公克，可待因3件計260公克，一粒眠1件計8,100錠；第4級毒品勞拉西洋2件計36公克，特拉嗎竇3件計21公克，氯二氮平2件計46公克，鴉片複方製劑1件計390公克。請參閱：<http://taipei.customs.gov.tw/ct.asp?xItem=45709&ctNode=7306>。以及2010年第2季（4月至6月）之緝私成果，共緝獲重大走私案件48件，其中毒品類案件共38件，包含第1級毒品（海洛因及古柯鹼）18,955公克、第2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5,605公克、第3級毒品愷他命32,210公克及硝甲西洋8,100錠、第4級毒品（替馬西洋、氯硝西洋、阿普唑他及扎來普隆）96公克。請參閱：<http://taipei.customs.gov.tw/ct.asp?xItem=47495&ctNode=7306>。（上網日期2010年7月20日）

141 請參閱前揭註5，「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

經驗傳承不足及職務異動頻繁，以致承辦人員多為新手，對於標準作業程序都不熟悉，造成情節輕微者耗費時間，而情節嚴重者毒品證物遭到破壞等情形。

由於此類案件，販毒集團往往就派員在機場外面等待接應，或在他處等待被查獲的運毒「交通」¹⁴²以電話聯繫「報平安」。而海關人員處理前開標準作業，所花費時間快則2小時，慢則3小時以上，販毒集團早已等候多時，未見「交通」行蹤，而驚覺毒品已被查緝。因此對於執法人員欲將海關移送的毒品，立即以「境內控制下交付」方法，追緝貨主及其他販毒集團成員，已是機會渺茫。關於此點，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都急欲協調海關設法解決此一長久以來的問題，卻因海關本質乃行政機關，對於查緝走私案件（如：以試劑初步檢驗毒品、毒品重量秤重、製作相關筆錄等）有必須完成的程序，加上「境內控制下交付」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海關無須聽從檢察機關指示等原因，目前仍無法獲得解決。筆者認為，根本解決之道，仍須將「境內控制下交付」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並明定此類案件因具時效性，應配合檢察機關，以刑事偵查為優先，海關行政作業程序僅記明基本資料即可，其他作業可等到偵查作為告一段落時再行補辦。

第二項 海關快遞貨物通關程序致生驚擾

對於國際販毒集團而言，利用空運貨物走私毒品，並非在運用空運貨物之載貨量，也並非在利用空運貨物之隱密性，而是著眼於空運走私具備「安全」、「迅速」、「多樣」三大特性，其中「速度」是空運

142 「交通」係指偵查實務中對運毒者之俗稱，又稱「鳥」、「馬仔」等。

走私毒品的中心主軸概念，也是空運走私優於陸運走私或海運走私等地面運輸之處。由於空運貨物具備時效性，故能減少毒品在司法警察、海關人員控管時程，達到「安全」走私之目的；因為空運貨物具備時效性，故能「迅速」通關將毒品交至貨主手中。而近年來航空業技術一日千里，航空器的飛行速度與載貨容量已大幅增加，尤其全貨機之鉅額裝載量，也逐漸已突破對空運貨物小量走私的傳統認知，販毒集團以分散、夾藏等方式走私進口，其實也能發揮聚沙成塔之功效，雖然「數量」尚未成為空運貨物的特性，但因走私毒品種類及數量不斷增加，已成為政府不可忽視之毒品走私管道。¹⁴³

空運貨物可分為一般貨物、機放貨物及快遞貨物三種類型，其中以快遞貨物最能符合前述「安全」、「迅速」、「多樣」三大特性，故成為目前空運貨物走私毒品之主流。以進口貨物為例，進口貨物之申報，係由納稅義務人委託報關業者，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利用通關網路或海關提供之網路系統（目前為「關貿網路（Trade Value Added Network，簡稱T/V）」）進行傳送，查驗海關經完成收單程序後，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由電腦專家系統篩選核定下述三種通關放行方式：一、C1（免審免驗通關）：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二、C2（文件審核通關）：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三、C3（貨物查驗通關）：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

依據海關作業流程，海關在接獲檢舉走私線報後，會先過濾清查

143 吳志鐘，桃園國際機場空運貨物走私毒品現況與防制對策，法務部調查局，2007年11月，頁8。

報關資料，遇有可疑，即將該批貨物列為C3方式通關，查驗貨物並審核書面文件。例如：當調查局人員接獲情報，某毒梟將自泰國走私進口海洛因來台，遂將此情資密報海關，海關獲悉後隨即對泰國進口，且貨名為「石製品」之貨物進行加強查驗，當海關查出有來自泰國之石製品準備報關進口時，即將該批貨物列為「C3」，以應審應驗方式通關，並要求快遞公司依通關程序向貨主索取「個案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以便清關領貨。然因海關此項要求，極可能造成該毒梟高度警覺，增加查緝的困難度。由於本案並非有偵查指揮書之「境外控制下交付」案件，海關也是本於職責依法辦理，所以要如何避免此類情形，不讓毒梟有所警覺，要解決此問題，仍是須將「境內控制下交付」賦予法律規範，讓海關的貨物通關程序完全充分配合案件之偵辦。

第三項 貨物開拆、抽換、重新包裝、運送過程全程監視錄影之困難

進口貨物之查驗係由海關依法執行，前已述及，而海關在搜索扣押內夾藏有毒品之貨物時，通常會請報關業者或受報關業者委託之清關人員在場陪同檢視，除見證該貨物確實有毒品外，並釐清責任。海關查獲毒品，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後，接下來就要決定是否採取「境內控制下交付」，若答案是肯定的，同時要決定採取何種方式？「有害」、「無害」或是「少量」？無論最後是採取何種方式，都或多或少涉及到貨物開拆、抽換、重新包裝、運送交付之過程。

目前法院實務上，被告律師經常詰問司法警察及海關人員如何得知貨物內有毒品，且在我國刑法將行為人「不能未遂」之法律效果改

為「不罰」之後，已成為被告律師的訴訟策略。為避免被告律師提出毒品係栽贓、調包或搜索扣押過程中被告不在現場等質疑，海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在執行搜索扣押毒品及實施控制下交付全部過程中，均應全程錄影、人員戴手套避免遺留指紋，並盡可能將開拆的貨物回復包裝原狀，此外海關在製作搜索扣押筆錄時，應將在場見證搜索扣押過程之報關、清關人員的基本資料記載清楚，以利日後司法警察機關製作證人筆錄。

在實施「控制下交付」之過程中，如何完整「監控」運送物，往往為司法警察機關首要面臨的頭痛問題，因為定點下將貨物開拆、抽換、重新包裝之全程監視錄影較無問題，然而在運送交付過程全程監視錄影則有實際上的困難。不過為了順利完成「控制下交付」任務，執法人員也只能花費大量人力、物力，盡全力將運送交付過程錄影，以保全證據能力。

第四項 民間快遞貨運業者配合意願低

海關查獲毒品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後即當場移送給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後續偵查作業，實施「控制下交付」過程中，運送過程的監控最為重要，因此為求任務順遂，實務上都會請求熟稔貨物運送過程及相關知識、術語之快遞貨運業者派員依照該夾藏毒品貨物運送之正常流程，配合並協助執法人員進行交付，俾逮捕貨主。就目前實務言，國內快遞業者配合度較高，通常依照原運送流程指派司機及車輛協助辦案；至於外商快遞公司（如Fedex、UPS、DHL等）常基於下列原因婉拒配合，充其量僅配合更改電腦系統，讓毒犯不致察覺，以及支援運送車輛、人員服裝及相關設備等：

一、顧及員工安全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edex）高階主管曾親口表示：由於該公司曾於美國配合緝毒單位執行夾藏毒品包裹運送作業時，發生送貨員慘遭毒梟當場開槍擊斃之情形，致使該公司美國總部基於員工安全考量，下令不得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協助運送工作。

二、維護商業利益

快遞業者係營利事業，基於「在商言商」之準則，渠生存目標乃追求商業利益而非熱心公益，因此配合緝毒作業不但直接影響該公司營運成本、有損公司在客戶心目中形象，甚且造成委託者顧慮快遞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過從甚密，而有遭出賣之潛在危險，致影響快遞業者商業利益。

三、運送毒品有觸法之虞

業者明知運送之貨物中夾藏毒品，且情形多屬「境內控制下交付」，於法無據，認為有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運輸毒品罪之疑慮。此外，海關查獲貨物夾藏毒品後，均已完成扣押，該物既遭海關扣押，已與該公司無關，而該公司卻又將已扣押之物品進行運送，因此認為在法律責任仍有疑慮下，該公司並無配合運送之義務。

四、出庭作證曠日廢時

快遞業者一旦協助偵辦，相關人員將來在法庭上難免遭傳喚作證，甚至遭辯方律師質疑、責難，且因業者在人力調度上不容遭傳喚作證人員頻頻請假，影響公司營運。

是以，如何協調民間快遞貨運業者配合辦案是未來偵查實務仍須面對的問題，建議將民間快遞貨運業者納入「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的配合單位，並採取發放高額獎金給協助業者之獎勵方式，讓快遞貨運業者及從業人員都能樂於配合辦案。

第五項 執法人員喬裝送貨之風險

基於快遞貨運業者協助執法人員之配合度不高，且為確保毒品在運送過程萬無一失，實務上通常由執法人員親自偽裝成運送貨物人員，自行擔任貨車司機或司機助手來完成送貨之交付任務。但畢竟執法人員未具該領域之專業知識，且喬裝打扮技術若不佳，極易引起販毒集團起疑，甚至危及人身安全。此方法雖有全程控制毒品之好處，但若面對擁有強大武力的毒犯時，仍須注意毒品遭搶，以及執法人員人身安全等問題。

第六項 非收貨人本人簽收貨物之效果

在偵辦毒品案件實務中，被以現行犯逮捕之收貨人通常於偵查或審判中抗辯：「郵差問我地址對不對，我認為是對的就簽收」、「我以為是房東的，我先代收，若不是房東的，我再退回郵局」或是「我是好奇的」等卸責之詞，若無其他證據推翻被告說詞，在偵查中難以達到起訴門檻，而法院在審理中亦難以定罪。倘經嚴密訊問，被告供出幕後係何人指使，亦推稱渠不知貨物或包裹內容為何物，僅係代收云云，避重就輕。¹⁴⁴

144 陳朝維，郵包走私毒品趨勢、作法及問題，95年緝毒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6年，頁3。

為了避免此種抗辯發生，造成該毒品成為「無主物」之情形，在投遞交付貨物時，就應指示運送人員（無論係快遞業者人員或是喬裝人員）再三確認，並詢問：「包裹收件人不是你的名字，你要不要確認一下」、「如果不是你的名字，是不是你的朋友請你代收的」，或是「如果我們送錯，我們會很麻煩，請你向你朋友或屋主聯絡確認一下」等說詞，讓收貨人完成「確認、簽收」的動作，同時在執行時要隨身攜帶錄音器材，將雙方對話內容完整錄音，以便將來作為證明當時簽收狀況之證據。

此外，若收貨地址係設在有管理員之社區、公寓或辦公大樓內，由於此類建築物委託管理人員代收郵件、包裹之情形非常普遍。因此，目前實務作法為，若經執法人員先行評估後，認為該現場適合進行監控，則應先考慮由大樓管理員代為簽收，再由執法人員表明身分，請管理人員配合偵查以執行「確認、簽收」的動作，亦即由大樓管理人員將貨物轉交給收貨人時，由管理人員進行上開「確認、簽收」之動作，然大樓管理人員素質參差不齊，且配合度無法事先預測，常造成執行困難。¹⁴⁵甚且，目前販毒集團均以不知情人頭作為收貨人，或以偽造身分證件方式，虛擬一個根本不存在的收貨人及收貨地址來逃避查緝，更是增添偵辦的困難度。

145 吳輝雄，前揭註3，頁157。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毒品氾濫情形嚴重，各國皆然，不僅造成個人、家庭、社會問題，更使國家政治、經濟環境受到影響，競爭力大為降低，且近年來已有跡象顯示毒品與恐怖主義結合，因此聯合國及世界各國無不竭盡所能、耗費資源，積極防制及查緝毒品。惟因販賣毒品所得利潤相當豐厚，在有利可圖情況下，毒品未減反增，加上新興毒品的興起及蔓延，施用毒品的年齡層逐漸下降，更讓這場反毒戰爭面臨嚴峻考驗。毒品危害非一朝一夕，反毒工作更是一項持續性、全面性及整體性的工作，除透過世界各國合作，強化線索情報交流及資訊分享外，一個國家法制的健全，及全體國民的努力，方能斷絕毒品供給，讓毒品的危害降到最低。

聯合國成立前後，國際間為了管制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簽訂了許多公約，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1988年訂頒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暨精神藥物公約」，有鑑於重大之毒品犯罪常具跨國性、隱密性與組織性，非經由國際合作及運用特別之偵查方法實不足以達到有效打擊與防制之目的。因此在該公約中明定「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 特別偵查技巧之條文，鼓勵各國在特定條件下，可運用「控制下交付」特別偵查技巧，進行國與國之間的合作，共同聯手將跨國販毒集團活動在各該國家同時予以偵破瓦解，以澈底打擊跨國販毒集團組織，有效遏止國際販毒活動。

「控制下交付」已是目前世界各國打擊跨國性毒品犯罪之利器，

我國雖非該公約之締約國，惟鑑於毒品犯罪係國際公罪，爰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之相關規定，於2003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增訂第32-1條、第32-2條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使反毒工作可充分與國際接軌，發揮全球緝毒的整體功能。但相較於世界各國對「控制下交付」之規範，我國明顯趨於保守，且實施要件非常嚴格，此外，我國執法機關普遍實施之「境內控制下交付」缺乏法律依據，抽換毒品後進行之「無害控制下交付」及僅放置少量毒品之「少量控制下交付」規定亦付之闕如，造成執法人員在偵辦毒品犯罪時感到困擾。同時，我國檢察機關對於「控制下交付」此一新偵查方法仍抱持保留及觀望態度，以致我國目前偵查實務上真正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跨國性「控制下交付」案件屈指可數。而法院實務對於「控制下交付」亦感到陌生，對於實施「控制下交付」的要件與種類普遍不瞭解。

本論文認為，「控制下交付」的本質為「強制偵查」，必須賦予法律授權，且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從「控制下交付」的程序法及實體法面向觀察，實施「控制下交付」過程中伴隨了許多強制處分，如：通訊監察、搜索、扣押及逮捕等，同時也需要其他的偵查方法，如：行動蒐證、臥底偵查及「釣魚」等加以配合，方能讓此一特殊偵查方法能更加完善。然從目前我國實施「控制下交付」的法制面與執行面觀察，仍存在許多問題需要克服。

第二節 建議

筆者從法制面與執行面提出個人拙見，期盼能作為未來立法或修

法參考，讓我國的毒品犯罪偵查法律制度能益臻完善，希望在降低毒品犯罪率及減少毒品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的同時，亦能兼顧平日在第一線衝鋒陷陣，暴露在危險環境中與狡猾販毒集團周旋的執法同仁之權益。茲建議如下：

一、法制面

(一) 法條應區分「境外控制下交付」與「境內控制下交付」，並將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賦予法律規範

由近年來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接獲外國提供之毒品犯罪情資而聲請實施「境外控制下交付」仍屬少數。實務上實施最多者，仍係「境內控制下交付」，本論文認為「控制下交付」本質為「強制偵查」，應有法律授權，且就國內執法人員的法律素養與及客觀環境，「境內控制下交付」仍須以法律授權為宜，並訂定相關配套之作業流程規定以資遵循，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二) 降低「境內控制下交付」核可層級

實施「境外控制下交付」偵辦跨國、大型毒品犯罪，需要多個機關配合，針對人員、貨物之入出境、控制（監視）、運送、逮捕等等環節，必須透過一個可以統籌整體事務之上級機關來統合，涉及層面廣泛，風險難以控制，基於偵查之一體性，與責任劃分之明確性等考量，仍由檢察系統進行核可較為妥適。基於「偵查機關決定模式」，由檢察機關自行發動「控制下交付」，可大大提昇偵查效率，因此「境外控制下交付」仍以維持現狀為宜，核可權限在最高法院檢察屬署檢察總長；至於經常實施之「境內控制下交付」，為講求時效，則可採取較為低階之核可層級（如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將「無害控制下交付」及「少量控制下交付」明文化

由於實施「無害控制下交付」，須將該貨物拆封、調包毒品，此時是否須有搜索票，因法無明文，目前尚有不同意見，且存在調包後之毒品證據如何保存、控管等問題，且就國內執法人員的法律素養與及客觀環境，仍須以法律授權為宜，並應訂定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並研發毒品替代品。

若能採取「少量控制下交付」，無疑是對執法人員壓力的減輕與責任的分擔，但為求讓被告達起訴、定罪之目的，且讓不慎使少量毒品滅失之執法人員免除法律責任，「少量控制下交付」應有法律授權，且明定作業流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定義「少量」為查獲毒品總量之「1/10」或其他數額。

（四）制定執法人員實施控制下交付作業規範

目前我國除了「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及「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等兩個行政命令外，對執法人員應遵循之相關規定付之闕如，因此建議應針對執法人員訂定「偵查人員實施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規範」，詳定控制下交付之實施條件、實施原則、實施內容、聲請程序、監督機制及突發狀況之應變作為等規範，並強化執法人員訓練，讓執法人員熟稔相關規定，不致在執行上發生混亂、錯誤，甚至承擔法律責任。

（五）增訂取消外國嫌疑人入境許可之規定

我國「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並無取消嫌疑人入出境之規定，反觀日本對於「控制下交付」，在麻藥特別法

及關稅法中，都規定了對於外國人在本國繼續停留並不適當時，應儘速對該外國人是否該當入管法之規定進行審查，且入國審查官審查後，認為原許可入境之外國人該當入管法要件時，應取消外國人入境之許可。而我國並未考量到實施控制下交付中途失控時，該如何處置外國嫌疑人之相關規定。因此，宜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之規定，在「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中增訂，因「控制下交付」中斷實施，原許可入境之外國嫌疑人已認為不適合繼續停留國內，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儘速審查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之要件，一旦符合，應即廢止該外國人入境許可。

(六) 明定「無害控制下交付」情形下，行為人不能成立不能未遂

抽換毒品後實施之「無害控制下交付」不能成立不能未遂，而係成立障礙未遂，雖已為多數法院判決支持，但由於刑法修法後採取日本學說的「客觀說」理論，仍無可避免少數法官會基於，在毒品被抽換代之以無害物品之後始參與犯罪者，雖本於違犯販運毒品犯罪的意思而持有或受讓該物品，惟因毒品實際上並不存在，而認為屬於不能未遂。因此，建議參考日本「麻藥特別法」之規定，將上述行為定為獨立犯罪予以處罰，即當行為人主觀上將「無害物品」誤以為是「毒品」而進行轉讓或收受時，仍予以處罰。

二、執行面

(一) 海關須配合檢察機關指揮實施「境內控制下交付」相關作業

在「境內控制下交付」明文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後，

海關之通關作業及相關查緝毒品程序就必須受到檢察機關的指揮，以刑事偵查為優先，海關行政作業程序僅記明基本資料即可，其他作業可等到偵查作為告一段落時再行補辦，俾使完全充分配合案件之偵辦。

(二) 將民間快遞貨運業者納入「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的配合單位

民間快遞貨運業者基於人身安全及商業利益等，多半不願全力配合辦案，因此建議將民間快遞貨運業者納入「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的配合單位，並採取發放高額獎金給協助業者之獎勵方式，讓快遞貨運業者及從業人員都能樂於配合，以爭取案件執行時效。

(三) 聲請收貨地址之搜索票並配合「少量控制下交付」以增強證據力

聲請收貨地址之搜索票的必要性，不僅用在蒐集人頭收貨人與幕後指使者的關聯性，更是用在「少量毒品」進入收貨地址後，配合現場搜索，除瞭解簽收人處理貨物的動作及涉案程度外，亦可以得知有無居住之事實或僅作領取貨物的第一現場，此外，「打開處理」包裹與僅「確認簽收」，兩者的犯罪證據力是有強弱差異的。

(四) 增添高科技器材，強化毒品全程監視錄影及人員安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隨著毒品犯罪手法日益更新及犯罪組織化、專業化、黑道化，執法機關應強化自身科學辦案之能力及提昇維護人身安全之等級，諸如採購電子監控、監聽、衛星定位、錄

影（音）等設備儀器，及保護第一線執法人員安全之武器、防身設備等。

（五）將沒收之毒品犯罪不法所得，用於增加人力、設備，並加強執法人員專業分工及訓練

由於緝毒工作具高度危險性，若由未受過專業訓練者執行，不僅容易發生人身安全的危險，同時也容易讓任務失敗、功虧一簣。目前我國負責緝毒工作之司法警察機關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憲兵司令部。在此四個機關中，除法務部調查局下設有「毒品防制處」外，其餘機關內部似無一專責單位負責緝毒工作。然而，以法務部調查局為例，縱使法務部調查局局本部設有「毒品防制處」，各外勤處、站也設有「緝毒組」，但平日執行緝毒工作時，因人力不足，故除「緝毒組」人員外，仍需由其他非專責緝毒之人員支援勤務，由於此類人員平日緝毒經驗較為不足，因此在執行緝毒案件時容易發生危險。

除緝毒人力不足是目前所面臨最大的問題之外，人員無法專業分工，以及緝毒人員專業知識及訓練不夠，亦是當前隱憂。基於經費原因，往往緝毒業務所分配到的經費，不足用於增添設備、教育訓練，然為因應毒品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緝毒人員本應掌握最新資訊才能有效打擊犯罪。因此未來若能立法，將毒品犯罪之不法所得，由國家機關沒收後，部分使用於緝毒工作，除增加專責緝毒人力、增添高科技設備外，並應加強人員專業訓練，舉辦國際緝毒講習，以促進國際緝毒合作。尤其，應向對於「控制下交付」已有相當經驗之國家，如美國、日本、澳洲等，請求提供研習及訓練機會，以充實我國執法

人員對於「控制下交付」此一有效偵查方法之技巧。



參考文獻

壹、國內部分

一、碩、博士論文

- 1.朱正聲 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6月。
- 2.吳輝雄 控制下交付之毒品犯罪偵查法律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12月。
- 3.林政有 監視下運送，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7月。
- 4.林玲貞 論跨國毒品控制下交付偵查機制之法制與實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6月。
- 5.林漢強 臥底偵查法制化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7月。
- 6.洪世昌 我國運用控制下交付在毒品犯罪偵查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1月。
- 7.翁豔耘 論查緝走私之權限—以海關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

察研究所警察法學組碩士論文，2005年7月。

8.陳瓊玉 我國機場安全檢查政策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6月。

9.鄭幼民 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制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12月。

10.蘇逸修 行動蒐證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6月。

二、期刊論文

1.王寬弘 國境安全執法類型與救濟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2002年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國境安全執法問題，2002年4月。

2.甘添貴 不能未遂之「不能」與「危險」，月旦法學教室，77期，2001年10月。

3.任海傳 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之研究—以查緝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探索，2卷11期，2004年11月。

4.朱正聲 國際毒品「控制下交付」偵查技巧研析，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4月。

5.朱朝亮 非正規偵查之類型及蒐證效力（上）（下），月旦法學教室

，90、91期，2010年4、5月。

- 6.何賴傑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政時代，25卷4期，2000年4月。
- 7.何賴傑 刑訴第二二八條第三項檢察官之暫時逮捕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期，2000年4月。
- 8.吳元曜 無罪、不能犯及普通未遂分界之再檢討，軍法專刊，50卷1期，2004年1月。
- 9.吳天雲 日本麻藥特別法—控制下交付、洗錢罪及沒收追徵制度，刑事法雜誌，48卷2期，2004年4月。
- 10.吳志鐘 桃園國際機場空運貨物走私毒品現況與防制對策，法務部調查局，2007年11月。
- 11.吳巡龍 任意偵查的方式，月旦法學教室，65期，2008年3月。
- 12.吳巡龍 論誘捕偵查—兼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558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41期，2007年2月。
- 13.李震山 警察法：第一講 警察作用法通論，月旦法學教室，41期，2006年3月。
- 14.李震山 警察法：第二講 警察作用之對象，月旦法學教室，43期，2006年5月。
- 15.李震山 警察法：第三講 警察作用與基本權利保障（一），月旦

法學教室，45期，2006年7月。

16. 李震山 警察法：第四講 警察作用與基本權利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47期，2006年9月。
17. 林東茂 臥底警探的法律問題，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85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6年。
18. 林東茂 特殊辦案方式的法律難局—評高等法院87年上訴字第4868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00年1月。
19. 林鈺雄 國家挑唆犯罪之認定與證明—評三則最高法院92年度之陷害教唆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11期，2004年8月。
20. 林鈺雄 犯罪之階段—不能犯、中止未遂，月旦法學教室，34期，2004年8月。
21. 林鈺雄 國家機關挑唆犯罪之法律效果，台大法學論叢，35卷1期，2005年9月。
22. 金克宇 全球化下我國與國際反毒合作之探討，97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9年6月。
23. 柯耀程 不能犯之檢討，刑事法之基礎與界限—洪福增教授紀念專輯，2003年4月。
24. 許玉秀 不能未遂與接續犯，台灣本土法學，8期，2000年3月。

- 25.許哲嘉 論自白排除法則—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思維指引，刑事法雜誌，41卷2期，1997年4月。
- 26.許連祥 航空貨運緝毒展望—以中正機場為例，刑事雙月刊，2006年3、4月號，2006年4月。
- 27.陳子平 未遂犯修正草案之基本議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5期，2003年4月。
- 28.陳子平 刑法第26條不能未遂犯之「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以92年度台上字第3010號判決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14期，2004年11月。
- 29.陳世煌 美國「防毒」經驗—新興毒品之防制，刑事雙月刊，2006年3月，頁21。
- 30.陳仟萬 論跨國性的控制下交付，軍法專刊，44卷2期，1998年2月。
- 31.陳桂輝、林岳賢 控制下交付—國際犯罪偵查，刑事雙月刊，2006年3、4月號，2006年4月。
- 32.陳朝維 郵包走私毒品趨勢、作法及問題，95年緝毒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6年。
- 33.陳瑞仁 控制下交付與搜索逮捕之關係，日新，3期，內政部警政署，2004年8月。

- 34.陳運財 偵查之基本原則與任意偵查之界限，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元照出版社，1998年9月。
- 35.陳運財 憲法正當程序之保障與刑事訴訟—以釋字第384號解釋為中心，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出版社，1998年9月。
- 36.黃朝義 監視下運送移轉（Controlled delivery）之探討，警學叢刊，27卷1期，1996年7月。
- 37.黃朝義 誘捕偵查之相關法律問題—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918號等相關刑事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13期，2000年8月。
- 38.黃榮堅 「未遂犯」之基本邏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8期，2005年3月。
- 39.楊志剛 美國誘惑偵查法理的新近發展與啟示，社會科學研究，2005年5月，頁119。
- 40.楊雲驊 正當的法律程序對偵查行為的控制—以可歸責於國家的誘使行為（Tatprovokation）為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7期，2000年12月。
- 41.蔡聖偉 不能未遂之研究，刑事法雜誌，36卷6期，1992年12月。
- 42.鄭善印 日本警察偵查犯罪職權法制之探討，刑事法雜誌，45卷6

期，2001年12月。

- 43.蕭瑞豪 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紀實-以控制下交付偵查手法為例，
刑事雙月刊，2009年1月。
- 44.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
），2004年。
- 45.謝開平 未遂犯之著手概念，法學講座，10期，2002年10月。
- 46.羅志龍、梅龍生、林明志 簡介美國緝毒局組織及查緝毒品方式
，日新，4期，2005年1月。

三、書籍

- 1.川端博（甘添貴監譯、余振華譯），不能犯，刑法總論二十五講
，元照出版社，1999年11月。
- 2.王兆鵬 美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社，2004年9月。
- 3.王兆鵬 路檢、盤查與人權，元照出版社，2003年3月。
- 4.王兆鵬 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元照出版社，2003年3
月。
- 5.林山田 刑法通論上冊，增訂7版，2000年10月。
- 6.林鈺雄 刑事訴訟法上冊，2003年9月。

7.林宜君、陳仟萬 抓毒專家小六法－偵查毒品犯罪策略，永然文化出版，1999年2月。

8.許連祥 機場安檢法規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2009年9月。

9.黃朝義 刑事訴訟法，一品出版社，2006年9月。

四、其他

1.199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中文版。

2.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1期，1994年，

3.立法院公報，92卷34期，2003年。

4.立法院公報，92卷60期，2003年10月，

5.立法院公報，94卷5期，2005年1月。

6.「98年反毒報告書」，行政院衛生署、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09年6月。

7.「97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09年6月。

8.「98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0年6月。

9.毒品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印行，1995年5月。

貳、國外部分

一、日本

- 1.宇川春彦 コントロールド・デリバリー，現代刑事法，29期，2001年9月。
- 2.清水真 コントロールド・デリバリー，刑事訴訟法基本講座第一一講，月刊警察，17卷1號，1999年1月。
- 3.黃朝義 麻藥新條約及び麻藥特例法におけるコントロールド・デリバリーに関する一考察，法學政治學論究，17號，1993年。

二、中國

- 1.王欣鋒 控制下交付問題研究—以毒品犯罪為視角，西南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4月。
- 2.朱曉莉 毒品犯罪偵查中的控制下交付與誘惑偵查，山東警察學院學報，6期，2006年。
- 3.吳紅霞 初探控制下交付，湖南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4卷5期。
- 4.馬忠紅 澳大利亞的控制下交付，雲南警官學院學報，46期，2003年3月。

- 5.鄧立軍、吳良培 控制下交付論綱，福建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
80期，2004年4月。
- 6.滕志鷹 國際毒品管制若干法律問題研究，華東政法學院碩士學位
論文，2007年4月。
- 7.鍾菁華 臥底偵查的法律規制研究，四川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論文，
2006年3月。

